

035

劉介廉先生著  
劉介廉先生著  
清康熙金  
凌孝廉

天方典禮

龍右馬福祥敬題



中華民國十二年

天方典禮

龍右馬福祥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中華書局重印

序

大道之在今古也如日麗中天無遠弗照無論東海西海凡得心理之同者卽爲聖人之教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教本之平庸極之正大天道人道固不兼該顧其禮樂刑政典謨訓誥載在六經語孟者至精詳矣清真一教來自天方衣冠言貌烟岸異人予向疑其立教在吾儒之外而或亦等於老佛之流也戊子春接劉子一齋於京邸間暢論天人性命無微弗透詢其教之原委一齋出所著天方禮經一集曰清真原委可約略見端於此矣因留覽卒業見其微言妙義切實淵深天幾人事節目井然其倫禮綱常猶然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其脩齊誠正猶然孝弟忠信禮義廉節也其昭事上帝有所謂念禮齋課朝五者亦猶然顧諟明命存心養性以事天也夫然後知清真一教不偏不倚直與中國聖人之教理同道合而非異端曲說所可同語者矣吾於是益喜劉子之博學奇才會心於無盡也旣精天方之典復通中國之經融會貫通著爲書以闡其教通部無一模稜

鹿序

二

語無一驚世駭俗語所至難言者造物之本然也而却能鉤深索隱以窮極其精奧直使莫載莫破之理盡昭著於不覩不聞之中無聲無臭之妙俱顯見於魚躍鳶飛之際禮經一書殆可與六經並著天壤矣乎讀是書者玩索而有得焉探原握本卓爾當前天人兩盡微顯同歸視聽言動持循在我見仁見知存乎其人中國聖人復起其能取斯言而易之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兵部侍郎鹿祐拜譏

序

禮所以成物者也天以禮常其清地以禮常其寧物以禮常其生息人以禮成其爲萬物之靈是以禮權天地束萬物一日無禮而羣有失然萬物能守禮勿移人則任欲易亂故聖人以禮教人不以禮教物典謨訓誥其諄諄於人者至矣天之生斯民也不私疆域凡有生民卽有聖人此天方典禮乃西海聖人用以教西海之民者也陳隋之時西方有大聖人生而神靈感化萬物文帝慕其風遣使往求其經教以歸由是西域始大通於中國千百年來流寓者衆雖居中國猶執袒教智者守其經愚者失其義此劉子用儒文傳西學以教於同人者也雖然地有東西理無疆界是禮也雖自天方而理通於天下凡我人士不斬與知亦不斬與能蓋凡其人之化心同理同所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也况其言天道人道尤悉學者能於是而用力焉則亦盡人合天之一經語也其可以方域拘

諸

徐序

解要擇禮典方天

賜進士出身禮部侍郎若溪徐倬題

徐序

## 一齋書序

劉君介廉溫溫抑抑好學嗜書自經史稗官天官律數以及二氏之書靡不搜覽而又能折衷於六經研辨於性理大全深得儒者精微之奧旨丁亥夏五謁余於京邸出所著天方之書數十冊言理甚微序禮甚悉凡以爲天人合會之要道也及與之談古今治亂興亡之由天文地理舛訛之辨身心性命是非之關如決大江沛然莫禦如治亂絲井然不禁求其一言之離於道不可得也昔黃叔度論學有曰博而約於衷騁而歸於性成章而潤於質殆庶幾焉竊歎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其耳目心思未嘗少異於人顧用之於聲色貨利而得失趨舍擾其中役役而不知所止及其既老而衰悔之晚矣彼夫馳騁於虛無幻誕不經之說既不能返於人生而靜之初又不能存誠去僞於物感而動之沒而徒空靡其歲月虛耗其精神所學卒歸無用以劉君視之誠何如也且劉君年富力強著書數百卷闡明天方之理以補中國之用其功正未可閼量茲以平日學力之所得者別自

號曰一齋以顏其室今以其書問序於予余旣不文又深愧踈淺不能探聖賢精微之奧旨於萬一復何言哉因述其所學所集以告夫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聞劉君之用心其亦可以知所返矣若夫一之義蘊闡發靡有窮極其微而爲二圍而爲三分而爲百千散而爲億萬不可勝算者莫不始於一歸於一也以劉君之博學精深自能發揮無遺蘊而又何待余之跋涉者爲哉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惟劉君於此勉之矣是爲序  
賜進士出身陝西道監察御史景日盼拜譏

序

聖天子御宇四十有八年德被寰區澤周中外一置哈密之君再造哈密之國寵  
錫宴賚恩禮優隆又

特遣郎官送之出關我

皇上柔遠之道至矣故天方之人聞風慕義梯山航海而來者踵相接也第語言  
異其聲音文字殊其點畫見我

朝之禮裔裔皇皇彬雅明備有餘慕焉而不能通其文中華好事者見天方語  
言文字茫然扞格疑其禮有驚世駭俗詭異而不近情者不知疆域雖殊同  
此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飲食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之誼  
心同理同則禮安有或異哉數百年來獨未有人焉爲之細譯而詳解之故  
致此耳劉子介廉天才俊朗逸思雕華幼習天方之經長攻儒者之學既而  
旁搜博採二氏歐羅巴之文靡不悉心殫究鍵戶清涼山中十經寒暑繙閱  
旣多著作益富見中華天方之人兩相遇而不能兩相通因慨然曰譯其文

楊序

八

而解其義俾中外翕然同風是殆余之責也夫遂舉我

朝典禮譯爲天方文字使遠至者知彬雅明備如此其矞矞皇皇既爲樂之又取天方之禮譯爲漢文委曲繁重盈尺而不能竟其緒恐讀者難之復於禮中擇其倫常食用吉凶之最切要者詳爲解釋書成顧而樂之不敢自是其學負笈走京華質諸先正交口稱許劉子南歸以書見示予受而讀之忠君孝親之心居室交友之道悉本至性至情流通貫浹衛生送死可以無憾絕無詭異不可遵循之弊數千百年未明之禮於斯較著上可以報我

皇上撫綏之恩下可以爲人心檢束之範劉子之功於是大矣昔孔子自衛反魯定禮刪詩雅頌既正又存十五國之風以爲全詩今之刻天方典禮者亦雅頌不遺國風之意也而好事者讀劉子之書化詭異之疑與經曲相爲持循同歸彬雅庶不負劉子纂輯之初心也已

山陽楊斐棻淇益氏書於大椿樓

## 天方典禮自序

愚承先君子志譯天方禮法書訖覽者曰卷目浩繁讀者病之盍擇其要以便初讀者因於全書中擇其最關於民生日用者彙爲一帙曰典禮擇要覽者曰簡矣第恐初學有所不解也因復於擇要中撮其初學之所當曉者分節而解之或引全書之所有或旁搜他書之所載要皆天方學也解中有理明而義未盡者復爲廣義有義盡而理未暢者又爲實義有義理明暢而學淺者疑其非乃質諸儒語以釋其疑有事屬尋常而見小者訾其異又設爲問答以鍼其惑夫是禮也雖事屬尋常而理寓高遠終身佩服而勿忘卽渾乎天理而無間也雖理似隱深而事極明著引類取譬而有得卽燦然微妙之有徵也雖載在天方之書而不異乎儒者之典遵習天方之禮卽猶遵習先聖先王之教也聖人之教東西同今古一第後世不之講求而遂漸失之矣惟幸天方之禮爲獨存是書也始著立教之原中述爲教之事天道五功人倫五典窮理盡性之學修齊治平之訓以及日用尋常

居處服食之類皆略述大槩而以婚姻喪葬終焉爲卷二十爲篇二十有八卷目不繁包舉頗廣雖於諸禮之備細未悉而爲人之大綱有終身用之不能盡者矣聖人曰禮人之所以立也先正曰禮之於人若甘於蜜蜜無甘無以爲蜜人無禮何以爲人是禮之關於人者深矣切矣先君子念禮法之不明嘗役志於斯矣志未遂而身往小子不敏敢云繼志就予所學而述焉覽者誠能體諸心身見諸實行始不負古聖先賢傳教之至義而區區變文翻義之苦衷也至其探擇之精否訓文之工拙尤望於同志者商之

天方學人金陵劉智介廉氏識

## 重印天方典禮序

福祥既序劉介廉先生譯述天方性理畢通淺捐印典禮良以典禮考取教完全之規制恐主道聖事親守身持家涉世以至食息寢興坐養死奠小而備常日用大而性道命仁鉅細無遺造次省法較儒家

之三禮而更詳範圍天地而不過曲  
闊萬物而不遺尤人所不可經與雜  
者也獨惜流傳未廣致大半亡佚之  
際則未能普及於人間而他教之未  
免是盡費之徒一箱吾教之別省蹊  
徑不與衆同於是對於吾教品不免  
歧而異之妄意揣測時生疑惑不惟

真理未明為吾教人之憾實為人心  
世道之憂也福祥不敢竊啟庶傳斯  
書翰之名界以期互換知後共進文  
明他教不至明達疏索陰歛之條當  
共曉然於天秩天叙之大本大原彼此  
無不相同而多教則又精之愈精絕  
之益純者也願扶持禮教之君子家

置一編人一講解而於軌物墨刻猶祥  
直以立心所繫矣務祀以承之者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上澣

臧古馬福祥撰於後遠都

統公署



天 方 典 禮 指 摺 要 解

採輯經書目

古爾阿尼

寶命真經

特福西爾噶最

噶最真經註

特福西爾咱吸堤

咱希德真經註

密邇索德

大觀真經註  
道行推原經

勒瓦一合

昭微經  
大觀經

特卜綏爾

聖諭

喀飛

禮法考源

希大業

禮法正宗

設理合偉噶業

衛道經解

解 要 拙 禮 典 方 天

書目

穆合特粹爾偉噶業

衛道經捷解

西臘止葉

禮法明燈  
禮法廣集

中郭法他瓦

足信編

額米你葉

學海珠璣

無疎路丁

道原

無疎路費脗合

禮原

默直母而哈尼

禮法洪包

索刺特默思歐諦

拜禮全編

堪足德噶一肱

禮苑精華

特爾噫布索刺特

禮功啟愛

勑咱宜訥費脗合

教禮寶鑑

天 方 典 禮 指 择 要 解

幹西勒色阿大惕

探秘合

特爾準默穆思託法

永慶雲衢  
醒世錄

西爾吞納秘一

至聖實錄  
聖功錄

吉所安必雅

列聖紀

吉所密邇刺直

登霄錄

一而沙德

指迷集

特爾林穆特二林

爲學須知  
致一微言

勒推福討黑德

教典釋難  
格致經解

設理合而噶一德

設理合默瓦吉福  
世譜源流

解要擇禮典方天

書目

設爾合墨咱吸卜

教類源流

合哲爾擎墨

寶產譜

克爾白擎墨

天房誌

二數度克比爾

曆學大全  
天德元機

葉瓦基特

月令紀

墨擎積里必拉地

坤輿考略

海亞土額噶林

七洲形勝

母格底墨額得壁

字義類編

索哈合

字正

## 例言

禮法原有全書。因其浩繁。特擇什百之一二。提其大綱。撮其緊要。詳其註解。便於讀也。欲求其細。於全書間之。欲悉其理。於性理書求之。

書有正文。有解。有大註。有小註。有實義。有廣義。有考證。有集覽。有問答。有附論。集覽考證多儒者之語。餘皆天方各經傳中采輯而成。非敢以私意穿鑿。參雜其中也。

書有綱。有目。正文爲綱。註解爲目。總綱爲綱。分篇爲目。如五功五典民常等篇。皆前有總綱。後分篇目。原教篇爲一書之綱。通部又爲原教之目。讀者先讀其綱。次讀其目。於簡處有得。乃可問其繁。

是書皆天方之語。用漢譯成文。其中有可譯者。有不可譯者。述事解理。其可譯者也。人名地名。不可譯者也。如原教篇列聖之名。朝覲篇山市之名。皆不可譯。間有文不能盡所譯之義者。則兩存而互用之。如穆民。天方人之美稱也。

例言

二

或譯君子。或譯信士。或譯順者。皆不離穆民之義也。

書中凡言聖人。皆指穆罕默德而言。穆罕默德乃吾教之至聖。集列聖之大成者也。德位至尊。不敢呼名。故稱曰聖人。其餘往聖。則稱謚號。如阿丹施師等。或稱其國。如云東土聖某。西土聖某。

書中有語云。諺云方云等。皆天方語諺也。語出於傳述。諺出於民俗。方卽天方。不云天字。省文也。

經文漢文原相湊合。奈學者講經訓字。多用俚談。未免支離。有失經旨。愚不憚煩。每訓文解字。必摹對推敲。使兩義恰合。然後下筆。覽者勿謂愚反經異俗。是反俗合經耳。

是書語氣與經堂語氣既不相合。則不能不起物議。然而無庸議也。是書非爲不知文者作也。蓋不知文者。經師遵經訓之。無須是書。而須是書者。必通習三教。未知吾教之禮者也。讀其文。會其義。自有裨益。知我罪我。聽之斯世。

解要擇禮典方天

愚初譯是書。依經傳義。未遑藻繪。迄繕寫成冊。讀之殊覺文多晦窒。因質諸高明。數加商訂。丙戌歲予遊京師。值海陽俞子曰傳經文字只宜典雅。不宜纖巧。去脂存骨斯已矣。何須潤色爲耶。予猶未敢自信。復質諸山陽諸先生。曰古文今文異俗而同理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何疑焉。遂付之剞劂。

解 要 摹 禮 典 方 天

---

例  
言

四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

卷一

原教篇

卷二

真宰

卷三

認識

卷四

諦言

卷五 五功一

五功總綱

念真

卷六 五功二

禮真

卷七 五功三

齋戒

捐課

卷八 五功四

朝覲

卷九

禋祀附開齋會禮

卷十 五典一

五典總綱

夫道

卷十一 五典二

父道

子道

婦道

目錄

解 妥 擇 禮 典 方 天

目錄

卷十一 五典三

卷十三 五典四

卷十四 民常一

卷十五 民常二

卷十六 民常三

卷十七 民常四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附

君道

兄弟之道

民常總綱

財貨

飲食上

飲食下

聚禮

婚姻之禮

喪葬之制

附祀典

歸正儀解

剪甲齊髮附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菉淇益校梓

原教篇

維初太始萬物未形惟一真宰無方無似

無物之初惟一真宰之本然至清至靜無方所無形似不牽於陰陽不屬於造化實天地人物之本原也一切理氣皆從此本然而出所謂盡人合天者合於此也所謂歸根復命者復於此也是一切理氣之所資始亦一切理氣之所歸宿

命弘開闢之功始立億兆之類

真宰無形而顯有太極太極判而陰陽分陰陽分而天地成天地成而萬物生

天地萬物備而真宰之妙用貫徹乎其中。  
造人祖於天方。

天地萬物既備乃集氣火水土四行之精造化人祖阿丹於天方之野。

降聖賢於中極。

中極天方之地也。天方處六合之極中故命曰中極乃聖賢叢會之地人民首出之鄉。

創制宏規而教立焉。

考証天方與地經曰地爲圓體如球乃水自東至西分爲三大士在東曰東土爲數說觀之其爲正職於崑崙方外紀崑面皆十字形地當其天地方爲天其地十字交處西紐故萬方引大向地焉如磨圓盤天括地方盤之象曰地躋之位其名風也氣起形四合之形四

解 要 择 典 禮 方 天

阿丹生育子孫。聖賢代出。其修道立教之規。造化根原性命之理。及一切事功精微之用。皆阿丹奉真宰明諭定名。定制傳及後世。並非阿丹及諸賢聖自出主張。而妄爲創作者也。故天下爲教之最古者。無逾於此。

厥後人物克繁漸達四外。

按天方古史。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泛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人。努海受命治世。使其徒衆四方治水。四方因有人焉。此去阿丹降世之初。蓋二三千餘歲也。

去古近者。其教猶存。去古遠者。其教遂失。故四方之教。多非古教也。

四方地脉風氣各有不同。故人之散處於四外者。語音各別。字式各殊。而其行事。又安能盡出於一致乎。若三皇五帝去古尙近。制度典章猶有上古遺風。三代而後。去古益遠。百家諸子。鑿空杜撰。人各一言家。各一教。接踵而出。分門別戶。大與古教不相符矣。

惟我天方得衆聖薪傳道統不絕。

自阿丹起至穆罕默德止其中受命行教而稱聖人者指不勝屈但同是聖人而其品第不同約而計之有四等焉凡受命行教而有徵兆者均謂之曰聖人如脫魯忒郁實爾是也受命行教有徵兆而勅之以經旨者則謂之曰欽聖如施師葉而孤白素來馬尼是也有受命行教勅以經旨而能因時制宜損益先聖之典者謂之曰大聖如努海易卜刺欣母撒達五德爾撒是也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革前聖之經爲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曰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夫道統相傳固自阿丹而始阿丹受真宰明命傳與施師師傳與努海海傳與易卜刺欣欣傳與易司馬儀儀傳與母撒撒傳與達五德德傳與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於是綱紀墜落異端蜂起去爾撒六百年而後穆罕默德生奉命驅除邪說彰明正教爲萬世開太平矣

迄穆罕默德出道愈昭明矣

解要擇經典禮方天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胄。生而神靈。以大德王天下。受命行教。紹爾撒六百年。既絕之統。命曰哈聽。猶言封印云。真宰授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名曰甫爾如尼。刪經。

經卽真宰降予前聖之經也。自阿丹至爾撒凡得百十有四部。如討刺特降母撒之經。則逋爾德之經。名引支勒降與爾撒之經。名悉命。皆經之最大者。自穆罕默德出真宰悉命裁革。乃授之以甫爾如尼經。將前古經義盡皆包括其中。

或問曰。古經降由真宰。槩當永遠之矣。而必廢革之何也。曰。前古之經。自爾撒去世。六百年來。異端紛擾。更改舛謬。古本經文多失。其真真文既失。而人猶奉爲古經。遵而守之。以訛傳訛。勢不至離經叛道。不止是以聖人奉命刪定存真。去僞返博。歸約蕩平。是訓是行。砥狂瀾于既倒。炳萬古以日星。大矣哉。

定制。

制如齋拜婚喪。律度權衡。大而朝廟禋祀。小而飲食起居。以及天地山海禮樂。

文章醫卜術數之類皆遵經而定世昭恪守縱有明智不能踰規而越矩也總前聖之精微而爲大成焉大道於是乎明備

衆聖之在前古猶長夜之月至聖出則中天之日也衆聖之道自阿丹至爾撒猶根而芽而榦而枝而葉而花至聖之道則其果也天地之明莫明於日樹木之備莫備於果教道之全莫全於至聖

其爲教也以識主爲宗旨

主宰者萬化所自出而吾心性之本原也由主宰之顯著而有我之本性由本性之賦畀於心而我得以爲萬物之靈此先天之事也今日由盡心而得以知性由知性而卽以認識主宰此後天之事也認得主宰是造化天地萬物者是我之心性所從以出者則根脚正定不爲歧妄所動搖矣

以敬事爲功夫

敬無一念不專凜於主也事無一動不遵主而行也專凜於主心之功夫也遵

主而行身之功夫也。然敬者事之本事者敬之用心敬而後事成其事不敬雖事猶不事也。故敬以事君則忠敬以事親則孝敬於視聽言動之間則循規蹈矩自不至無所持循而失於非禮矣。此中功夫至精至微至嚴至密盡人合天者以此。希聖希賢者亦以此。故凡從事聖教而奉主宰者先乎敬而已矣。敬則無往不善。

以歸根復命爲究竟。

歸根返吾自始也。復命完吾政事也。自始云何人生而靜之初無一毫不善無一毫夾雜之本體也。政事云何賦命生人之際耳提面命直下擔當之重責也。真主造化乾坤顯揚萬物之原義特爲此而已。人之篤學存養省察格致誠正其所求者求此而已成己成物修齊治平其所推者推此而已是以聖教教人識主以返其本體教人敬事以完其初命初命完本體返聖道之極致也。敬服五功天道盡矣。

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天闕也。時念真宰。靜存動察。心不妄馳也。日禮五時。謹之又謹。滌之又滌也。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私。歲捐課財。以普利物之仁。終身一觀天闕。以實志誠。向往之念。五功修完。而天道盡矣。

敦崇五典。人道盡矣。

五典。卽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教也。天方。又謂五成。蓋君臣成其國。父子成其家。夫婦成其室。昆弟成其事。朋友成其德者也。皆有當然不易之禮。五典修完。而人道盡矣。

學業精粗。存乎其人。

道原至一。智者見其深。愚者見其淺。爲精爲粗。存乎其人。未嘗智者予以捷得。愚者。斬以難能。惟貴人勇往自力耳。

用行舍藏。遵乎其義。

義者宜也。達者當其可。昧者失其機。爲進爲退。準乎其義。不欲人違道而干譽。

苟且以得名。惟抱道自重而已。

婚姻有禮。喪葬有制。

婚姻喪葬乃人道始終之大事。聖人準諸天理。合乎人情。制爲教典。行諸天下。後世使人人恪守嚴遵。不因貧富貴賤而可忽也。

一切動止皆有經常達變之法也。

凡於視聽語默。食息起居。大小纖鉅。皆有經常之法。以爲矩矱。則不致有干分。越禮之行。又有通變之法。以適權宜。則不致有膠泥固滯之病。用權而不離於正。雖變而不失其常也。

法備三乘理原本

乘載也。載諸法義。以備求道者次第取法也。初曰禮乘。方云舍二 總載天道人道。一切事功之條例。此勤德敬業者所取法也。進曰道乘。禮格云脫 總載人理物理。盡人合天之法程。此窮理盡性者所取法也。終曰理乘。又名真乘。方云合幾格 總載

無我無物。天人一致之微言。此克己完眞者所取法也。勤德敬業所以修身也。窮理盡性所以明心也。克己完眞所以見性也。身不修不可以明心。心不明不可以見性。性不見不可以合天性之不可見。己私之蔽也。三乘之法己私之礪也。三乘之上更有超乘一法。則天人化矣。名迹泯矣。非語言文字可傳待其人。之自會耳已。

人區九品道宗一脉

同一人也。而有九等。聖四曰聖。曰欽。聖曰大聖。曰至聖。見于前義。次於聖者曰大賢。達聖人之位者。不曰知者。又曰通識。乃明識萬理。而一無遺漏者。一物不知。不可以稱知者。曰廉士。乃教賢而一塵不染者。設于塵世。有一線之繫。不可以稱廉士。曰善人。乃違守見聞。而一行不遺者。其於見聞之底裏。精粗則未曉也。曰庸常。久信士。乃信主止一。而從聖人之教者。其子教禮之義旨。趣味則未識也。等雖不同。而其歸宗一也。聖行教者也。賢彌教者也。知傳教者也。廉善庸常。守教者也。不能行之。則彌之。不能彌之。則傳之。不能傳之。則受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歎。於心斯無負。此人矣。

天 方 典 譜 擇 要 解

道有教而無像。教有法而無身。

道非教不明。教非法不立。夫道也者。天理當然之則也。教也者。示人循是則而行之者也。法也者。析理欲辨是非。規天下於無妄者也。立教而設像。曰妄奉法而逸身。曰私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眞理蔽而歸眞之路塞矣。是以聖人欲明道於天下。但立教而不設像。衆人奉教以從事於聖人。但守法而不顧。身外不爲像惑。內不爲身累。所以聖人之教。卓越於百氏之上也。

是以聖人之道包貫無極。聖人之教正大至中。聖教之人不二不惑。

聖人之道。卽天道也。聖人之教。卽天道流行者也。聖教之人。卽順天道之條理。承天道之軌則。而奉之以從事者也。是道也。至廣至大。無物不包。無物不貫。天地歸其範圍。纖塵無所遺漏。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甯。日月之所以代明。寒暑之所以不息。與夫山之定。水之動。花木之榮瘁。魚鳥之飛躍。皆道之所彌綸也。然不冒萬物。而萬物何以各正。鉗束萬物。而萬物何以生全。是以聖人因道立

教使人不惑於歧趨。不搖於異說。沐聖人之教者。如草木之被春風蟲魚之感。雷蟄良知。良能活潑灑率於性而範於教。咸安於正大。至中之域。又何二之可惑哉。

會八方如一室。合千古若一時。

道無今古方所。教豈有今古方所哉。人又豈爲今古方所移易哉。故聖教長歷千古。而典禮不替。被教之人。遠遍八荒。而志趨不移。其廣大悠遠。有如此者。

亹亹相傳。洵不易之宏規。垂萬世而貞盛也。

亹亹不倦不絕之意。洵信也。吾教自阿丹歷施師努海。易卜刺欣而下。數百代聖人接踵相繼。迄穆罕默德爲集大成後。賢後學闡其要旨。傳者不倦。受者不絕。至今閱七千餘年。制度規模。視今猶古。愈延愈盛。愈播愈遠。其足以垂萬世而隆今古也。復奚疑哉。

集覽明太祖高皇帝御製至聖百字贊曰。乾坤初始。天籍注名。傳教大聖。降保庶生。西域授受天經三十部冊。普化衆生。億兆君師。萬聖領袖。協助天運。保庇生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尊海性居偷明禱天而全而身乃而生深明曰生觀明魂國  
號鹽烹昆以王一無已大起爲如知道孔原武君而年成脫民  
亥鄭中眷至文也所矣率居感寡西合子於宗之神始祖離五  
卷一 原教篇  
膳晚和之天格曰天格曰西城教門精微  
昂伯爾德猶那華言天使云其德生而以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城諸國諸三  
不涉中央故其人  
曰默其教生專以事主爲本而無像設其經有三國  
而全而身乃而生深明曰生觀明魂國  
已大起爲如知道孔原武君而年成脫民  
矣率居感寡西合子於宗之神始祖離五  
殆以食物慾城符之正皇神德祖文罪時  
與化息之以聖節後理帝月容腊皇帝  
堯生之本類婚心生而何天所論破不可  
之萬姻如神其之以諾乎可言曰能使  
欽物因不則戒靈心國萬世臣曰可能使  
若之吳天有爲爲戒靈心國萬世臣曰可能使  
天爲天爲道之以知一其舉草手木禽  
湯主問相忍天故去世臣曰與諸禽獸  
之事不助性地同中國天壤久也唐王鉢執  
聖主立死如化也聖人敬之放喪也唐王鉢執  
敬之日道罔則去惡也但道皆分矣  
躋可不爲修理通人之亡地經不知其幾  
文以畏之善而生爲死幽書猶清真認主  
之一天相也送以爲死幽書猶清真認主  
昭言也送以爲死幽書猶清真認主  
事而節以已冥之要說存得于譯語  
上盡目至帝雖大之如至沐傳聞相  
帝不孔越繁而要說存得于譯語  
孔越繁而要說存得于譯語  
子乎吾之常至沐傳聞相  
之獲心以常至沐傳聞相  
罪之會理不以欺潔者  
于敬其小欺潔者  
卷一 原教篇  
天方國人至貴救人靈

## 解要擇禮典方天

名濟道亡于者書七而北道更寒明拜美安潛誠語人紀開十  
 其陽釋彼同亦天修神海信衣暑一主其業確爲國悉錄皇本  
 來丁二敬郡不一類聖張其沐應統以官風類極法遵彙始凡  
 舊藥教主貧少定墓與氏教浴候志爲長俗書樂禁教編傳六  
 矣園文事人矣也曰天曰雖居民曰一及好曰之酒規行天  
 不天在親月卽惑清地清適必物默好善天界民婚風事方  
 知方吾尚有吾子真相眞殊易繁德之民國有方官國姻和國  
 未聖儒義給儒異教參教域常傳處焦那種國化悉皆長卽無古  
 有教之樂養雖端入故始子每五穀接科第擾沖科第  
 三序下助之至而中能于合天孫日累向于之民地亦無  
 教曰不終數親信國乃天方人天不禮之削皆悉遵教  
 之中足身他密事乃鬼時其城池食宮冢肉田齋戒市  
 先國論無方友神時之方不禮之拜每歲齊戒士不異  
 大自也改來之者其道之易國人化春不生也  
 西漢天唐方國下世俗為有最真教也。彼法以教始  
 天下之教為有最真教也。惟有數造化人祖阿丹生  
 之助多儀吾尚儒義守他聖人又外有不無如富貴  
 之教或問存之感彼貴賤

解要擇禮典方天

不極 糜候 寺人 認統 等文 萃浸 上穎 中粵  
易樂 更星 大心 本志 齋帝 子淫 天于 和稽  
使世 散始 瞻則 來隋 奉慕 前于 之虛 正聲  
非界 天鑑 禮集 去書 天其 聖二 戴無 腺古  
至焉 課竟 徵前 邪殊 經風 者氏 豊寂 故氏  
誠道 無日 七聖 從域 三遣 不已 不滅 其開  
無其 論不 日成 正志 十使 可極 若者 國開  
息數 君食 來規 忠周 冊至 悉乃 合其 王西  
烏者 民渴 復日 君咨 傳大 數萬 符古 聖域  
能雖 各不 之拜 孝錄 入西 西生 節初 聖而  
悠適 照飲 義五 親等 中天 域大 乎立 相崑  
久殊 定以 是次 敦書 國求 諸聖 追教 承  
成域 例消 握是 篤爲 由其 王穆 至之 尊爲  
物傳 施三 心攝 倫可 南經 臣罕 世源 事開  
如子 濟毒 子心 常據 海典 服默 運可 化開  
此孫 貧五 日子 而也 達開 而德 遂謂 生之  
哉而 乏渴 矣時 已經 廣皇 信作 降既 萬祖  
以之 每矣 非文 首七 從君 聖清 物山  
故愆 歲每 有雖 建年 之作 遠且 之天  
盜是 齋至 異多 懷聖 共師 言真 主方  
賊攝 戒阿 于原 聖命 上維 漿矣 率居  
不心 一濟 吾其 寺其 章持 南易 臣崑  
生于 月納 儒大 途臣 號風 北曰 民益  
公月 鷄亢 也旨 逼塞 為化 朝帝 而之  
庭矣 鳴牛 以無 于爾 膽神 時出 敬陽  
無且 而婁 言非 天帝 昂靈 東平 禮先  
訛日 食鬼 乎欲 下幹 伯大 土震 之得  
史給 至日 提人 此歌 爾德 西詩 絶天  
稱糗 暮赴 覺體 一士 隋拔 陸云 不地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

卷一 原教篇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一終

# 解要擇禮典方天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

金陵留聲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文菜淇益校梓

維皇真宰。獨一無相。生天生地。生人生物。

真宰篇

太。空。冥。冥。有。真。宰。焉。獨。一。無。二。也。無。相。至。妙。難。以。言。喻。也。凡。有。匹。偶。或。可。言。喻。  
皆。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也。天。地。人。物。皆。有。匹。偶。皆。可。言。喻。皆。真。宰。之。所。生。化。  
者。也。真。宰。則。先。天。地。人。物。而。有。者。也。獨一有二解一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者  
天地萬物其衆著者也氣化也後天之數也真宰之本然不牽于衆著不雜于氣化不入于後天之數無方無體純粹至妙不可名言此則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也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者

悟可得皆無形之相也。故真體無著。想其形著。色想皆相著也。纔有覺。翠悟想。其所覺。悟著。

體立於二氣未肇之先。用著於萬象既形之後。體言乎其自立之本也。用言乎其本具之能也。用不卽體。因體而有用體。不卽用藉用以爲體。體與用蓋不卽亦不離者也。若十與一然。一不卽十。而非不卽十。十不卽一。而十之全體皆一也。體之爲名。猶十之爲體者也。用之爲名。猶一之爲名也。十不卽一者。全爲十。是十也。真宰之體用。亦若是而已。全體是用。全用也是體。固分之而無可分。合之而義又有別也。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非體用自有先後也。凡有一物之當然。一物之所以然。當然于時刻先後者也。譬水之與寒。火之與熱。非先有水而後有寒。先有火而後有熱也。真宰之體。卽真宰之所以然也。真宰之用。卽真宰之當然也。但有隱顯之次第。無時日之先後也。以後凡言無物之先用。含於體。其體微而用不可測。有物之後。體隱於用。其用著而後其體乃見。是體也。乃無體之體。故不可比。喻萬物之體。是用也。乃不用之用。故不得擬似於衆有之用。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前無始。後無終。大無外。細無內。

真宰先萬有而立。故其前無始。真宰後萬有而存。故其後無終。真宰之體無所不包。故其大無外。真宰之用無微不入。故其細無內。無始而開萬始之始。無終而統萬終之終。無內而貫萬內之內。無外而冒萬外之外。無始無終無內無外。卽始卽終。卽內卽外。始終內外無非其本然之所流貫也。始終內外無非其妙用之所隱著也。于造化而不拘于天地。先天地而立。何始終内外之有。真宰不由

無形似。無方所。無遐邇。無對待。

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皆緣造化而有者也。真宰不屬造化。故無形似方所。遐邇。對待也。惟無形似。故能造化一切形似。惟無方位。始能安置一切方位。惟無遐邇。方能量度。一切遐邇。惟無對待。乃能分配一切對待。今人以天地人物爲遐主皆落于形似方所

通對  
待矣。

綱維理數。掌握天人。

卷二 真宰篇

三

理其妙用之含蘊者也。數其妙用之蕃衍者也。天其造化中之最大者也。人其造化中之至靈者也。總由於妙用孰能越其範圍。總出其造化孰不聽其操縱。故真宰之綱維掌握超越乎萬有也。

主萬化而不化。莫非其化。妙萬跡而無跡。孰非其跡。

主持萬化而本不化。萬化之所以能化。莫不胥其斡旋也。妙通萬跡而本無跡。萬跡之所以成跡。無非藉其陶鑄也。斡旋萬化者必不爲萬化所斡旋。而萬化亦莫能測其斡旋。故不化愈神。其化也。陶鑄萬跡者必不爲萬跡所陶鑄。而萬跡亦莫能測其陶鑄。故無跡愈顯其跡也。化與跡總一真宰之用也。化其用之用。與真宰之體容判而爲二乎。萬物之化。卽真宰之化也。萬有之跡。卽真宰之跡也。是故外化與跡而求真宰。無從得真宰。外真宰而云化跡。無從有化跡。至知也。至能也。至全也。至善也。

此言真體無朕而妙用無不足也。至知者無所不知。而不同於有覺之知靈。妙克周極人世之上下幽冥。莫不在其昭鑒也。至能者無所不能。而不同於有。

爲之能大化流行極人世之生滅往復莫不被其推移也其功用彌綸萬有俱足錯綜變化前定無差故爲至全其本體純粹一塵不染五行化育各妙其功故爲至善此四德者卽真宰之所以爲真宰亦卽萬化之所以成萬化之由也夫知而萬物之所以成物者乃先蘊于其知次見于其能始成之以全終繼之以善苟非知無以具萬有之理非能無以著萬有之象非至全何以能化生無所有不備而克備乎宇宙非至善何以得形形色色無有不美而恰合乎時宜作焉而不待化焉而不窮育焉而不遺予焉而不竭此言妙用流行而施爲無不周遍也語其造作則自然而然不待因緣之湊合語其變化則錯行往來而並無窮盡之涯岸語其涵育則萬物莫不各得其所以生化無窮而萬物之所以往復無已也而一無遺漏語其賦予則天人莫不各充其量而並無已竭此四德者卽真宰者也樹葉既落者不復生將生者非已落者也既往者不復來將來者非已往迭見始生化之妙非若異學輪廻托生等說之謬也

動靜不常其生生之本也

此言動靜卽喻隱顯也。真宰無動無靜也。真宰無動靜而此云動靜者就造化而言也。先天之造化起於一理之動。後天之造化起於一氣之動。以理氣之動靜。喻真宰之隱顯。乃神其造化之機。申其妙用。流行之自也。不常謂時起時息。時息時起。如循環之無端也。萬物無以爲生。而生於理氣之動靜。萬物無以爲化。而化於真宰之隱顯。故曰其生生之本也。動者一千子動靜者一千子靜或動中行之妙也。只可以動靜而不知其何以靜恰又無時不動不求○動靜不常非謂此造化之機流止動彼一時靜這一邊動那一邊靜而果有動靜之兩端也。動亦靜靜亦動絕無息間斷一息則間斷一間斷則天地毀矣。譬如意人之呼吸總一氣之流行豈可有一刻停緩而不動歟氣下升也。當春則榮陽動而舒氣上升也。當秋則敗陰靜而不及氣下降也。升至盡頭則退而降降至盡頭復轉而升何有一刻停緩而不動歟耶。

淑眞篇云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淑眞是眞經第一百十二章之篇名。專言真宰至實之理也。曰是真宰示諭聖人令以告人之語也。是是信實之辭。統含通章之意。心與道契。神與妙合。自然是無有不是也。一乃萬數之自始。統乎萬而貫乎萬之終始者也。究竟乃萬物

# 解要擇禮典方天

之歸終。成乎萬而通乎萬之表裏者也。婦生子曰產。又凡物生物如本者曰產。真主無等類無所從出故無產亦無所產。非若異教荒誕謂真主有子爲其產。又爲父爲其所產也。無一與之配者。至尊無對絕無別一與之相配而爲偶也。若一有配則是二矣。復可名一乎哉。是則主之爲主也。已通篇喻主只一一字盡之矣。曰究竟曰無產曰無所產曰無一與之配皆所以明夫一之爲一之實也。學者理會得一之爲一則通篇之義不求解訓而自能了達矣。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終

卷一 真宰篇

八

私從矣爲求者主竟  
意出如止道矣者而  
參此宿者故爲趨止  
雜移則心真主止  
于易不爲乎主之者  
其其得究一降父矣  
間堅于竟則命者有  
而確真也無以矣謂  
涵矣主既雜証復主  
亂不之止矣其有之  
其得外宿一謬謂生  
純復復于乎○謂主物  
粹存添真其或雖亦  
矣一毫一主心曰至猶  
枝則則淑尊父  
贊其必真未母  
而身一篇能之  
傍心乎爲孤生  
鶩融其求才子  
其化超道獨者  
心而一者任矣  
志渾其言而有  
矣同乎也必謂  
不于趨一有主  
得真則則與之  
更主必純之上  
求之以二相更  
一本真則協有  
所然主雜輔生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棻淇益校梓

## 識認篇

工藝必有匠。大造必有主。

世間一器一物。大而宮室。纖而盤盂。莫不需匠作以成。未有舍匠作而木質。自能成屋坏土。自能爲器者。乃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此其照耀而充郁。豈無主宰。以造化之。而天遂自成。其爲天地。遂自成其爲地。日月星辰。山川動植。遂自成其爲形象也。終日戴天。而不知天之有主宰。非真知天者也。終日履地。而不知地之有主宰。非真知地者也。終日見日月星辰。山川動植。而不知其主宰之爲誰也。焉得通天徹地。而稱爲致知格物者乎。

不能通天徹地而又何以明心見性。不能致知格物而又何以率性修道則甚矣。人不可不知有主宰也。

天職覆者也。地職載者也。七政職運行恒星職守位不易其覆地終古不易其載。七政終古不停恒星終古不遷。山終古不移水終古不息。所以然者皆由主宰綱維掌握不容有絲毫紊亂也。今人處天地間仰觀俯察周旋于萬物之中而不知造化天地萬物之主豈可謂致知格物乎？

夫致知格物乃萬學之先務也。不能致知格物而曰明心見性率性修道皆虛語也。故吾教致知格物之學以認識主宰爲先務焉。

天下智愚賢不肖莫不知之。第未識其眞者不泥於形相卽落於空無。

人知有主而不識主之眞。則憑空想像邪知惡覺。從此起矣。是故愚冥之輩。泥形而求主焉。遂以人物爲主者有之矣。寂滅之流外形相而求主焉。遂以空無爲主者有之矣。過與不及之弊不可勝數。

曰老。

老子周代楚國人也。其學尙玄虛用權術以自隱。無名爲務。秦皇漢武好神仙。老子之教行。因而後人有以老子爲主者。按史記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諱曰聃。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爲周柱

天 方 典 禮 擇 解 要

曰佛

子爲天地之主。誇譽太過。不惟令人難信。即使老子聞之。亦笑其迂怪無謂也。

下吏人之見周衰。遂隱遁至函谷關。著術士作丹藥符籙。飛昇變化之說。以老氏爲五千言後世增益附會復有方技。爲道德五千言後世增益附會復有方技。

佛身毒國人也。其教尙空寂。談鬼怪。以度衆生成佛爲務。蓋謂天上地下。惟佛獨尊。萬事萬物。皆緣佛妄想而成。漢明帝傳其教入中國。因而東土人有以佛爲主者。按釋書。佛法釋迦牟尼。加維衛國淨飯王之子也。生周昭王時。十九歲出家學道。三十學成。住世行教。壽八十而亡。弟子記其言。纂掇成書。其法障多種。約其大旨。蓋以空爲宗。以世界爲幻。以性命爲欲。以秉彝爲妄。以事理爲極。造三途六道輪迴因果之說。以愚俗曰誘之向善耳。禽獸爲慈。其爲是爲非。儒者已有定論云。

曰天

天有指理言者。有指象言者。指理而言。則人默識其妙。天且弗違者是也。指象而言。則人仰視其形。周旋運動者是也。儒者謂五經以上。帝稱天。指理而言也。庸愚者不識。此天爲何物。遂以形體之天爲主矣。如俚俗遇急難。則呼老天蒼天。之類是。

曰理。

卷三 論說篇

四

理物之所以然也。天有天理。人有人理。物有物理。理之與物。蓋若意之與字也。五經中絕未有謂上帝卽理。乃後之學者欲揣度上帝爲何如泥。相求之而無所得去。相求之又無所歸。遂以理當之。蓋謂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而不知其說猶屬未當也。理之于物。若意之于字。千古之的喻也。暨人欲作一文。未謂之意。卽字之作者。固乎。學者明夫理必有作文者。爲之主意而發揮之也。詎可謂之意。卽字之作者。固乎。學者明夫理必有作文者。卽猶意之于字。則無誤識矣。

擬度爲主。非真主也。

老佛皆人也。造化所必受。生死所不免。而稱之爲主。妄也。天與地對。乃造化中之一物。卽其上下連屬。亦形而下之器。而稱之爲主。愚也。理屬虛意。寓於物。而不能自爲物。稱之爲主。誤也。故曰。擬度爲主。非真主也。總之人各一心。家各一家。爲教甚雜。書不載及老佛。天方所無。而反及之。何也。舊爲此地人作耳。不能同也。天方之西。復有以日月爲生者。以聖人爲生者。事神者。事火者。皆故不但言及其所無。

真主。則隱然無象。確然實有。造化天人。運行理氣者。是也。

曰無象。則不可以形色求。曰實有。則不可以空無論。曰造化天人。則老佛之謬。可以立除。曰運行理氣。則擬議之說。可以立辨。學者凡欲切識真主。必先辨其名分。然後求其實體。凡由造化而出者。必不能主持造化。天地人物皆由造化而有者也。焉能爲造化之主。故凡言主宰。必以主持造化者爲是。

惟知真主而趨向之。則根脚正定。紛紛異端。不得以邪說惑亂矣。

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賦予者也。當我之生也。主宰以性命賦之於我。及其死也。我仍以性命歸之。主宰始得以寧貼無恙也。若生之日。不知有主宰。而死之日。又何以能歸之於主宰乎。此知有主宰一着。爲人生所必不可少者也。知有主宰而趨向之。則根脚之際了然明白。不覩不聞。之中凜乎。主宰之陟降於前也。而其以性命趨向之者至矣。瞻禮對越之間。凜乎。主宰之鑒觀於上也。而其以身體趨向之者切矣。日日趨向。則我不遠於主宰矣。刻刻趨向。則主宰亦不

遠於我矣。生之日。如此相親相密。而死之日。又焉有不相符無間者乎。我之性命。生死不離於主宰。方是能了却死者。方是能歸根復命者。如此大事。不急講求。而顧乃以有用精神虛度一生也。豈不可深惜哉。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且日聽夫異端邪說也。豈不可深惜哉。

附錄山陽楊氏淇益曰。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造化。我之衣祿。皆主宰之所賚。予我之父子兄弟。夫妻皆主宰之所團聚。我之自無。之有。自少至老。一生閱歷千變萬化。皆在主宰執掌保養之中。而一生聾瞶。不思其所自來。不知原于真主。反惑于異端邪說。敬之事。是南轍而北轍矣。譬如領本貿易。原本有付。本之主。乃我聾瞶。不知此必無之理也。如其知之。即宜趨向。夫趨向云者。違道違路。是訓是行也。經書之訓。聖人之教。凡命人行者。即宜朝虔夕惕。禮諸固。乃能根脚正定。不爲異端邪說所蔽。卽宜克謹。戒嚴。絕其事。知之。知之。乃能當身。凡命人禁止者。擇方爲真實。知主之人。歸根復命。之人也。又何南轍北轍之謂哉。

今夫見草木之偃仰。而知有風。覩綠翠之萌動。而知有春。視己身之靈明。而知有性。參天地之造化。而知有主。必然之理也。前此乃明辨主宰有無真偽之理。此則導人求主之法。而使知主者有所據也。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解

蓋真主之本然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而人欲識之似乎難也然而無難也。蓋凡天下之物不出二端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以形色見之無形者以踪跡推之天下無不可識之物矣譬如風無形色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之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又如春無方位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視綠翠之萌動則知其爲春矣此二者身外之物也身內之物如靈性無形色亦無方位者也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如也但卽吾之視聽言動食息起居靈明活潑而遂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之物皆不可欺之以無者以其有踪跡可推耳真宰之於天地間也雖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人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然若視夫天地之造化日月之運行晝夜之舒卷寒暑之代謝以及種種安排色色布置歷萬古而常然恒生生而不息則知必有主宰者默運其間亦不可欺之以無者也草木偃仰風之踪跡也綠翠萌動春之踪跡也人身之靈明活潑性之踪跡也天地之造化

循環。主宰之踪跡也。風與春與性皆主宰所造之物也。人尚不可得而見其本然。惟以踪跡識之。况造化之主宰而能見其本然乎。亦卽其造化之踪跡默而識之可也。

主宰之本然隱於用。見於爲。妙於理。形於象。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旣顯。則萬事萬物孰非其本體之徵哉。

此一節乃明示真主之實。而俾求主者有所得也。蓋真主之本然有體也有用。也有爲也。其體隱寂難知。其用微妙難測。其爲則依稀可見矣。何者。主宰之本然隱於用。而見於爲也。真主之爲有見於先天者。萬物之理是也。有見於後天者。萬物之象是也。主宰之體與用似乎與吾不相及。而理與象則吾已身所見有者也。夫理與象非他。卽真主之爲。見於先天者也。見理象不卽見真主之作爲乎。夫作爲無別。卽主宰妙用之顯應也。見作爲不卽見真主之妙用乎。夫妙用者。卽真主本具之能事也。見妙用不幾見真主之本然乎。由著之隱。由顯。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之微以漸而心神契合則難測者易測矣。難知者易知矣。豈惟知與測哉。一覩物而真主之本然直見何分體用與爲哉。但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隨處用而見主矣。歐默爾先賢曰不見物則已。見則見主。其是之謂歟。

經曰將使汝見吾節於諸方。暨爾諸身而爾胡不觀。

此經言乃引證前文之義而實萬物卽主宰之徵也。節節文卽妙用之顯然者也。人惟察物不精則見理不明故其與主宰似乎有隔其視主宰似乎爲隱而不知天地間無物不是主宰之所顯則無物不可見主宰天地間無處不是主宰之所在則無處不可得主宰主宰未嘗隔也亦未嘗隱也惟人自聾瞶而自遠自蔽耳。聰明達士觀物見主參理氣以識其隱顯察陰陽以明其變化觀天地以見其清寧仰日月以見其明鑑窮山海以見其藏育臨江河以見其流沛視草木以見其廣生覩鳥獸以見其博愛度鬼神以見其通靈觀人才以識其妙知審節候以知其循環觀代謝以知其消息凡若此者無非真主妙用之所。

顯。卽。無。非。真。主。本。然。之。所。寓。物。之。在。卽。主。之。在。也。故。經。有。云。卽。物。可。以。識。主。何。事。遠。求。乎。哉。

聖人曰。明己。則明主矣。是謂認主。先以認己爲要也。

前經言。乃遠取諸物。可以見主之徵驗。聖人此言。則近取諸身。可以得主之實際也。蓋人之身。天地一小式耳。人之性。卽此身之主宰也。人惟不能自知本性之所以然。故不能知主宰之所以然也。若返求諸己。能識自己本性之所以然。則主宰之所以然。不外當身之本性而得之矣。蓋人之所以爲人者。大約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眞性是也。有妙用焉。知能是也。有本爲焉。視聽言動是也。有作爲焉。工藝書寫是也。主宰之所以爲主宰者。亦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眞體之謂也。有妙用焉。亦知能之謂也。有本爲焉。本聽本觀本言本動是也。有作爲焉。時行物生。周而復始。是也。明夫自己體用之所以然。卽知夫主宰之所以然矣。不至切近乎哉。此所以謂認己爲認主之要訣也。

解 要 擇 稽 典 方 天

實義主能尙焉故主之義雖訓爲高處尊而實則以掌欽握事物而名也持一如地主之中  
主之類皆取諸此蓋以人之有掌握事物之權適似于主而具主之義卽以天地間爲理象之總會萬化之網維舉因以主名非若人掌握事物以名而非明耳求道之士當意會其質毋滯于像可也

帝命替上  
○說命曰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秦誓曰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大誥曰已予小子不敢  
○伊訓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姓作不善降之百殃○漢書曰情之皇上帝不正作善之日  
○覽帝降衷于下民○伊訓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姓作不善降之百殃○漢書曰情之皇上帝不正作善之日  
○心○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赫○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曰上帝臨汝無忒顧  
○曰皇帝度其心○曰帝謂文王無然懷明德不以聲色○曰帝謂文王予  
○曰帝出乎震傳曰先王者天之主宰也  
○春秋曰叔父陟格在我上帝易曰帝出乎震傳曰先王者天之主宰也

解要擇禮典方天

卷三 識認篇

三

容曰事有子道只朱不陳也程之胡  
數未者疑孟卽之愚恐吾只爲曰福是紫成北分伊序雲  
世萬認卽天思而帝心接也責是之自善理陽只溪而川也峰然曰  
界化主導之鑒降也亦詩不汝天主爲禍如曰言曰  
他者經人主爲不非既書得以理宰主淫此據之夫孰自  
却理書于宰無云指誠之若良亦者宰便以天以生出  
不而無一也稽帝蒼懇言世弱不○蓋自下書空氣流形專之震  
會已徵定以之而蒼矣上間今得又天分莫所必行體言孰以  
造天不無形論但形嘗帝所人○曰是明尊說有萬謂之成至  
作下信疑體斯云體又亦謂但又高箇有于便主古之成  
氣莫故之謂異天之以猶玉以曰宗至箇理是宰生天道必言  
則尊存鄉之端庸天天吾皇主高夢剛主故真之生以也有艮  
能于此而天之恐而字清大宰宗帝至宰以有者不主天爲艮  
醞理疑反以所者爲呼真帝說夢責陽相帝箇謂弗主物  
釀故案示主以不言之之恐帝傳良之似名上之帝憲  
凝以未人宰乘達也如言亦謂說弼物○之帝憲  
聚帝決以謂隙至然皇主不無據必自或○帝是者成  
生名耳游之而埋未天宰可形此是然問又的  
物之如移帝入瀝詳吳也則夢如以曰忿  
也又朱洮則也于言天視是中此主惟付如  
父曰子惚其迄有帝天其真有運宰皇如  
曰若以之理宋象之命五有帝轉謂上帝  
高理言路曉程之所天帝箇責不之帝震  
宗則曰者然伊天以怒三天之息帝降怒  
夢是天是明川聽爲之王帝不所孰衷之  
帝潔之尚暢傳明帝類敬與得以爲于類  
費淨所未矣易者也蓋畏高說如主下然  
良空以見然曰賴自云上宗無此宰民這  
夠闕主吾又帝起孔天帝對此必朱天箇

解要擇禮典方天

正不抑道不必  
學明可尋得是  
折異不源按有  
衷端必之此帝  
于害講士三賚  
帝之求果條之  
玉也綻孰恢不  
聖予令從而可  
賢曰異而歸說  
之異端歸之無  
言端邪之理此  
斯之說乎恢事  
異害日果而若  
端由肆何歸世  
可正蔓所之所  
息學衍依氣謂  
矣之而據又玉  
清不流而恢皇  
真明弊以而大  
之也于爲歸帝  
理考無盡之亦  
可古窮性非不  
明經乎復理可  
矣明先命非只  
儒之氣是  
曰嚮將天  
道往令理  
之乎問亦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

卷三  
識認篇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終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石城梁潘賞青和閱訂  
山陽楊斐菉淇益校梓

## 諦言篇

窮理審物之謂諦。發微彰義之謂諦言。諦言者。聖教傳心之法。所以認識真宰。止一無二之明證也。言凡五章。

### 我證第一章

我證一切非主。惟有真主。止一無貳。我證穆罕默德是主差使。

證者。參證真主而識其本然也。我證者。卽我之當體求證而不遠假乎外物也。夫我之爲我。不過身與性二者而已。或卽我之身證。或卽我之性證。或卽我之身性統體證。皆足以明真主至實之理也。以身證。何身有形者也。必有一無形

之性。四肢百體。無非一性之顯露。視聽言動。無非一性之施爲。未有無性而身。自能運行知覺者也。以此足證。天地萬物。皆不能自主。必有真主主宰乎其間。也。以性證。何性無形者也。充周一身之中。心可得而明目不可得而見。神可得而會。耳不可得而聞。然吾未見有人焉。疑擬其形狀。恍惚其有無也。以此足證。真主本自無形而包貫。一切有形而卒不可以言思。擬議求也。以身性統體證。何合有形無形。一切表裏動靜總原。一性不得於性外。求身亦不能於身外見。性由性。有身卽身見性。以此足證。天地萬物。一切有無色妙總原。一主非真主。必然之外。更有一傍隙可安頓。天地萬物。亦非真主。然之中容有一閑竅可藏納。天地萬物也。則是主物同然之妙。天人合一之幾。不可得而名言者。皆於當體。身性中。名言之矣。本不可覩。不可聞者。皆於不覩不聞中。盡覩之。盡聞之矣。本無方所。本無形色者。皆於一切方所。一切形色中。直見其體用流貫昭顯現矣。此卽我證主之義也。彼夫外當身而求主。寧能如是明切乎哉。至於證。

聖之義。則又不過卽其所以證主者。而推廣言之耳。蓋真主者。先天地。掌握萬化。而無形者也。聖人者。後天地。代理萬物。而有形者也。無形者。無可名。卽聖人。而名之。斯可以明其不可明之理。有形者。始可法。卽聖道。而行之。乃可到其不可到之位。蓋聖人人也。卽道也。卽道之顯象也。道原於主。故證聖。卽所以證主也。證聖。到盡頭處。卽證主。到微妙處也。分言之。雖有兩事。而其實祇一理也。○證主。言通章。玆妙只在無貳二字。用功之人。必證到無貳之實。亦必造到無貳之位。方成爲證主之全功。蓋天地人物。生化錯出。其實不過真主。妙用之顯然耳。妙用之顯然。與妙用之本然。原不卽不離。但品第既別。則名分不同。而究竟歸終。惟是一主。乃愚迷之徒。不達此義。執著我相。謬於主外求物。物外求主。旣以幻化而爲眞。常又安識化室歸眞之妙道乎。無怪乎落於疑貳者之多也。悲哉。

清真第二章

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欽差。

清真言者。去其作證之跡。惟存一主宰也。主宰無方無體。求道者能於當體求證焉。夫亦可謂盡人見天之會矣。而猶未免有作證之跡也。已身與主宰猶未免有對待之痕也。此章不用作證文語。惟存一主宰則渾然天理而化乎對待之痕矣。凡有可名皆包藏於無名之內。則可名亦無名也。凡屬後天者皆渾入於先天之中。則後天卽先天也。可名與無名不分界限。後天與先天無有彼此。又何必存作證之跡也哉。求道者誠能知有此境。則體勤已到盡頭。又何認識之有。未至耶。

總信第三章

我信主本然。以其妙用尊名。我承主一切法則。

總信者。統言體用之妙也。本體無朕。初無可名。用顯而名著焉。如觀聽知能生化。予奪皆本然之理。卽妙用之名也。妙用未顯。理無不蘊。妙用既顯。理無不彰。

故無處無物不有本然妙用之跡人惟不曾用心研究故中有不明耳夫旣由作證而至於渾化則全體大用靡不備見於當體矣求之也眞斯得之也實得之也實則其承領之也自不能已夫是以合體用而篤契之總其一切法則而實踐之矣

分信第四章

我信真主信一切天神信一切經書信一切聖人信後世信善惡有定自主信死後復生

分信者專言功用之妙也主宰之造化萬物也其大者則有神聖其告戒下民也則有經典其是非分別之不爽也則有善惡一定其有明而不能無幽也則有後世有後世則有死後復生誠能認識親切使一切功用之妙歷歷如在目前斯無時無地不與主宰相晤對而亦無時無地不渾入於主宰之體用中矣

大讚第五章

清哉真主。世讚歸主。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真主至大。無時無力。惟以尊主。  
大讚者。總證信之極致也。夫證主而至於真實之境。信主而得其體用之全。則  
功夫純粹。心胸專一。不復於主宰之外。更見一物。不復於主宰之外。更存一念。  
夫是以目之所視。惟有主也。心之所及。惟有主也。此時自己一段聰明才力。皆  
無可恃。惟渾融自化於本然之妙而已。又何必於全體大用之外。復爲多詞。以  
讚之耶。

愚按五章一義也。分章別名。明次第也。前章起後章。後義完前  
義。頗倒不得。增減不得。學者誠能玩索而有得焉。其義有愈進而愈深者。完前  
已。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五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棻洪益校梓

五功篇

五功者修道之方盡人合天之法程也。一曰念真功。二曰禮真功。三曰齋戒功。四曰捐課功。五曰朝覲功。五者皆主命而聖人作則以示衆人者也。

總綱

形器既章。天道隱矣。氣稟日生。真理晦矣。情偽日出。本性昏矣。明者蔽。純者雜。而通者塞矣。人於天命根原。罔知所自而返焉。聖教五功。念禮齋課。朝示人修道而返乎其初也。

天道人心妙合而通也。真主以一理賦物。而人之稟受不同。故有聖凡之別。聖

人以道道物。則道無不明。凡人以物物道。則道有所蔽。道有所蔽。何能循其理。以還復其本初耶。因是主命五功示人修道之方。開蔽通塞。指其來路。導之歸焉。功以五者。何蓋人之心性相偕。如鎖鑰然。耳目口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者之染。遂生愛惡。五者私欲之簧。詳見五功義簧鑰交繩。牢莫可解。必按鑰製匙。緊緊恰合。不差絲秒。以啟拆之。則簧與鑰脫然解矣。夫人一身有五者之累。必以五法對治之。其累乃可漸釋。其累既釋。則性於斯見。而道於斯明矣。此五法所以爲修道之切要也。

念知所歸也。

世人雖有意修道。而苦於不知其法。是以無成功也。念主。則心有所歸。而不致流蕩忘返。蓋真主爲大化根原。萬命所自出。凡欲返本命之初務。以真主爲準嚮。斯得所。要歸而身心俱有收束矣。若不知念此。而他有所念。則今生後世。既皆失脚。莫可藥救。仍望成功。何可得也。

天 方 禮 典 擇 要 解

禮踐所歸之路也。

凡人欲行道必先識路程而後可長驅以往不然則歧途異向終無到日也蓋人自主命之初歷胎胞以迄於成人其中所歷之境不一多歷一境卽與本來之地多遠一層愈歷愈遠故其歸根復命難而又難當日郵遞而來今日豈能一蹴而返禮拜者踐其原來所歷之境而步步漸次以返之也當日自主命步步郵遞以至於今生今日卽由此步步郵遞以復歸於主命此禮拜之至義也。

廣義夫人初受主命只此一靈浩然純妙絕無纖塵之染及著形器汙染漸其步也知愛惡明趨避貪貨利濶食色則情僞日起而後日生而真理蔽矣及培养氣血繁於胎胞煩諸滋養取諸安位則氣稟日生而真靈動之性以資靈動而後日視耳聽手持足行乃著其用直至其體得聖教生其性遂斯啓其功夫長養之象之體既生苦累於物性遂染其身死之象之體既生其性矣性沉嗜酒色沉嗜酒色

於生死之關豈能驟然超逾而復其未生之初地乎譬人之客於外也距家甚遠關山險阻一旦返歸豈不甚難必須先明歸路然後郵傳驛度漸次還家吾教禮拜之規制爲立躬叩跪四儀義蘊精深誠示人以歸真郵驛之路也立戴天履地有挺然代主立極之象猶臣受君命必以復命爲念也躬屈首懸身有鳥獸平春卑順之象鳥獸惟知食色象鳥獸者意除食色以逾嗜慾之海也叩伏首偃身有草木麗土初萌之象草木不能免於榮枯象草木者意去榮枯而超靜而還無始之端坐沉默儀然爲之體者意常清真也此禮拜所以爲歸真郵驛之路也此爲聖人之所以謂禮拜

齋以絕物也

人牽物欲而不能遽絕者。以其有所求也。齋者。絕其所求之義也。蓋性本無爲。而拘於氣質。則有爲。有爲。則不能不求於物。齋用無爲之功。而效無求之法也。無求於物。自能絕物。絕物而無擾於性。則本性復而不二於主矣。

課以亡已也

人之所以不能合道者。只因有己。事事都從己上起見。便與道不合。輸課一條。其事在於捨財。而其意在於捨己。事之屬己者不一。而惟財是己之所最着意。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解

者已無從捨。捨財卽捨己也。捨己則已亡矣。已亡則無適而不與道合矣。故求道之士外亡諸物。內亡諸己。則繫戀之念全消。沾染之事悉化。不必刻意求道。而道自不覺。其渾融妙合矣。

朝復命而歸真也。

人惟懷土之念深。則契道之念淺。命朝覲者。使絕域登途。去其貪戀。以近本原也。夫朝覲之人。割愛離家。崎嶇跋涉。而後得詣其境。則凡修道之人。亦必克去己私勤修苦行。而後得還其真。此又借有形之朝覲。以啟無形之朝覲之義也。修此而後天道盡。

以此五者爲修道之功。則違道不遠矣。夫道者廓天地。析微芒。物無不具。人無不全。萬化之所由出。亦萬化之所由歸也。出之於此。而不能歸之於此。豈道之遠人哉。亦人自遠於道耳。人能依此五者而修之。常念則得所歸矣。常禮拜則明所歸之路矣。齋則絕物。而向於道矣。課則捨己。而無自用之私矣。朝則自遠。

之近自外之內而復歸於本體洞然之位矣。外之所朝猶存趨踰之跡而內之所朝渾然與真宰之體爲一矣。修道之功豈復有過於此者哉。

念真

念者心乎主宰之謂也。有心念有口念。

心念者聚精會神以致於本原之地此無形無聲之念也。口念者稱揚贊頌以不忘無始之真此有形有聲之念也。口之所至必須心至其念始不落於虛浮。心之所至必須口至亦足以通心而生其誠敬也。禮法在口念近主在心故念之一功爲修道之首務也。

口念以時心念無時。

口念爲有形有聲之念而形聲足以礙之如與物接不得暇則不念故曰以時也。心念爲無形無聲之念則形聲不得而礙之如視聽言動起居食息之頃一心專注於主不敢暫忘則亦何時是念而亦何時非念故曰無時也。雖然是亦

祇爲中人以下者道耳。若上智之人全體歸眞。身心融化。表裏如一。卽日應事接物。未嘗不是念主也。第此上智事必上智人知之。未至於上智者。則不知也。念之功用大矣哉。

念也者。萬事未形。其心已動。爲善惡之造端。理欲之根源也。維時時念主不忘。則凡視聽言動。皆思主命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危矣。維事事念主不忘。則凡日用工夫。克盡敬畏之誠。而不流於怠荒之弊矣。一事不念。或貽四體之憂。一時不念。或致終身之患。念之爲用。顧不大哉。此念主所以爲修道立教之樞要也。

凡爲念者。有十制。

制。主制也。五功皆各有主制。有聖。則有典禮。有副功。主制。主所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典禮。兼主命聖。則而爲古今之通禮。人事之當然也。副功。則惟各人自任。而獨善其身者也。念之一功。總其心念口念。有主命十事。學者宜細心玩

味加謹體貼庶不致念落於虛浮也。

誦辭

十制之一曰誦辭。辭卽諦言第一章我證之辭也。此口念也。口念而誦此辭者。蓋念主必先識主。識主親切無過於我證之辭。誦之以示真實無謬也。故聖人教人正道。以誦此言爲準。禮法判人邪正順違。以誦此言爲定。

知義

二曰知義。義卽我證之辭之義也。蓋旣誦其辭。則宜知其義。若徒口誦而不識夫辭之所以然。不幾與弗誦者等耶。故知義在禮法中序雖第二而在近主之道。則爲第一。何也。近主之責在心。而口其次焉者也。

信斯理

三曰信斯理。理卽我證之辭之理也。蓋旣誦其辭。且知其義矣。仍必心中誠信其理。爲至是之道。夫口誦心知。乃庸衆之所習。異端之所能者也。若無心中誠

信將何以別於庸衆與異端乎。庸衆之所以爲庸衆者。不知此理也。異端之所以爲異端者。不信此理也。知此理者。謂之知者。信此理者。謂之信士。故穆民之名。獨以稱吾人。而不以稱他人也。此云信士。天方云穆民。

恒斯道。

恒常也。守也。旣誠信此理。爲至是之道矣。卽當時時保守。服膺勿失。譬如行路者。必循程依徑。惟恐一涉歧途。卽非抵家之路。又如得寶者。必謹守兢持。惟恐一有失落。遂成廢棄之嗟念者。旣得斯道。必朝虔夕惕。動思靜存。惟恐一有失悞。仍爲歧異之歸矣。信之者真。守之者定。終身不忘。乃能生死無患也。此十制之四也。

問不諱答。求不緩授。

有人問此理於我。卽明言告之。不得隱諱。所以示己之信。而亦啟人之信也。有人求此理於我。卽正言授之。不得延緩。不得推委他人。所以推己之所得。而亦

使人得之也。前四制乃已所獨明。此二制乃因已之明推以及人。而使之無不明。後四制則又堅信去疑。折異端黜邪說之辯難也。

明夫主有之理。

主有之理三曰造作之理。曰事爲之理。曰執掌之理。何爲造作之理。天下無一器。一物。無造作之者。譬如盞。孟。必有陶工。剪刀。必有鐵工。桌椅。必有木工。屋宇。必有梓材。皆未有無工作而遂自成其爲器物者也。夫天地亦有形之物也。又豈無造作之者。而遂自成其爲天地乎。以是知天地必有造作之主。無疑矣。何爲事爲之理。天下無一舉一動無爲作之者。譬如舟行。必有篙師。車行。必有御夫。風薦凌空。必有人爲之提綫。飛箭投的。必有人爲之發機。未有無操御之人。而舟車自行。無提綫發機之人。而薦箭自舉者也。夫天地如此。其運行萬物。如此其生息。又豈無爲作之者。而遂自能運行生息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爲作之主。無疑矣。何爲執掌之理。天下無一物則已。有則未有曠置而無執掌之。

者。譬如房屋必有房屋主人。田園必有田園主人。卽至一器一物莫不皆然。況天地若是其大也。萬物若是其蕃也。又豈無主宰以爲之執掌也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執掌之主無疑矣。

主一之證。

主一之證三。曰一數之證。曰齊治之證。曰義理之證。何爲一數之證。蓋萬數始於一。不始於二。眞宰爲造化萬有之始。又豈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明矣。何爲齊治之證。蓋家必一長而後治。從未見二長同尊。兩君並理而收齊治之效者。况先天地而爲宰制萬化之原者乎。又豈可有一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亦明矣。何爲義理之證。設使主有一。將謂二主同能乎。抑二主異能乎。同能則有一不需二矣。異能則有彼此。有強弱矣。有彼此則天地之造化不應出於一致。有強弱則强者爲主。弱者不應爲主矣。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更明矣。

惟主無比之據。

比謂比擬相似也。一切萬有皆有相似。惟真主無比似。萬物之所以有相似者。因其有形色聲臭之可指也。因其有義理氣數之可擬也。真主不類於形色聲臭。不屬於義理氣數。將何以爲相似哉。真主之本然清淨無着。超於意慮思悟之表。不特其本體無可相似也。卽其妙用亦無可相似。不特其功能無可相似也。卽其爲作亦無可相似。試看真主所造万物皆生人之所造。物皆死。卽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無非生活者。人有能造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爲生活者乎。萬物之中莫貴於人。亦莫靈於人。人莫能似。况不及人者乎。以是知真主絕無相似也。凡此以上諸論皆藉外物而爲證。猶非切近之道也。切近莫過於身。身之有性。足爲真主定有止一無比之實證也。有有身而無此身之性者乎。有一身之中而容兩性者乎。有謂此性爲如何形無有一物可以比似者乎。學者能卽自己身中。參求有得。則認主之理。思過半矣。

知夫穆罕默德之爲聖也。爲聖之至。

千古以來爲聖者多矣。而惟穆罕默德爲至聖。至聖也者。德無不備。化無不通。全體真宰而爲用者也。有宗派焉。有感應焉。至聖之靈。卓出天地。未有之先。爲萬有理性之宗。至聖之身。挺生天地。旣全之後。爲萬世聖人之果。天地譬如一株大樹。至聖其種也。又其果也。果與種。不二也。是故天地之大。莫不胥其孕育。而成有萬聖之靈。莫不稟其蔭。應而得生。詳見性理圖說是故其形爲阿丹嗣。其靈爲阿丹祖。其教統萬教而備。其法集萬法而成。其道卓越萬道而中正。與日月同光。與天壤同久也。經謂凡欲識至聖者。先須認其宗派。此至聖之宗派也。至聖之感應。莫可數窮。而其超越前聖者。可以萬計。至其感應之垂久。而爲天下後世據者。則有主授之經焉。有服教之人焉。經冊二十而不繁。能包總前聖億萬之經。其篇百一十而有奇。能詳闡幽明化育之旨。其理明。其義深。其文辭高出天下。而無與比。是則其經爲可據也。服教之人。功名富貴不能惑其志。異端邪

說不能亂其衷適殊域傳子孫累世而不易其信道盛教衍無往不通是則其人爲可據也視其宗派之原委感應之神奇爲教之正大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人可以幾及則其爲至聖也可知矣

集覽滇南馬文炳著  
人若處心聖之奉德而後教化興隋唐之際異端蜂毒鳴羽西方紀綱廢而尊卑倒責主折衷  
救其煥悅之軀天超五祖大哉肇而真傳黎仙神爲之靡依日月爲明尊乎釋迦爲普滅色若世亂紛爭罔知其爲  
炎來臨誠宗作千人命立先天地之前挺生萬物明乎天地梵爲之滅天夜目瞽耳聾質愚  
災樹之服忠放以帝而避百川而西印光注靈鬼神以夜若佛仙兆樹證名威神  
子影下現竭廢而遯體肉而西印光注靈鬼神以夜若佛仙兆樹證名威神  
御湧影祥萬之羣夫之後証烹魚杜門而西印光注靈鬼神以夜若佛仙兆樹證名威神  
問指不星天憑述受道真經遵天杜門而西印光注靈鬼神以夜若佛仙兆樹證名威神  
禦泉留于天闕主感贊三達天地衆庶之原拜疑丹青道于唐主方與智人因之始悟于大聖悟於東土勤於人  
獄道焰括于天望格眞才明德掩天仙而伏鬼神明幽毒雨濟作之異殊羅君作于大聖悟於東土勤於人  
于天長地之紫牙明命微化高厚仙而伏鬼神明幽毒雨濟作之異殊羅君作于大聖悟於東土勤於人  
橋之中氣人之異殊化二百年母心重逢破泥大法哉之惑人道過三皇稱大聖悟於東土勤於人  
仙機神起非識住所百年入人必誠感鳥獸之異殊羅君作于大聖悟於東土勤於人  
稱亡頌命庶息彙塚成刑瞻誠孰回能主文之僉怒云大天哉朽知授聖骨所人千帝師于聖上浸星鼻主之節人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命困歸而能施貴而不驕高而不滿義而能勤柔而能屈潔而長往窮神知化復久極與日月光雖教有殊途下愚不移或狃沃冒玉盡地而止若病及膏肓其壞貴何傷日月之明迄今千載而下率土東西遼聖人之化見其男女正長幼信禁盜賊奸詭助喪探病釋誤不解爭頤愛親戚和睦鄉鄰恤孤弱憫困貧刑罰不設與天人之表與設謂七十二嗣之苗裔超羣軼人吾將安歸微流波毫光浸斗歸至矣可謂至矣曉微

全此十者然後可充其念之功。  
不誦辭無以證不知義無以明無證無明則念無基不信則無實不恒則無成無實無成則念無功諱答者欺緩授者吝欺而吝則念有病不明主有之理則念虛不明主一之理則念不專虛而不專則易至於疑不明主無比之理則念雜念雜而邪知惡覺起焉不知穆罕默德之爲至聖則向道無由歸真無路而其念不入於傍門歧逕未之有也是故念者必全此十制而後可以克其念之功。

聖人曰。維念百功之髓。萬善之元。仁者恒念。克終無虞。修道者甚不可以無念也。髓言其精旨也。元言其根始也。百功資成於念。猶百體資成於精髓也。萬善資始於念。猶萬物資始於元氣也。念固滋百功而統萬善者也。人能恒念。則功成而善足。自可終身無禍亂之虞矣。百務咸以念主爲本。况修道爲天人會合之機。而可以念主爲要也哉。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棻洪益較梓

## 禮拜

拜者。身乎主宰之謂也。日禮五時。密於昭事之功也。有條例。有儀則。

條例行於禮拜之先。如沐浴冠服等是也。儀則行於禮拜之內。如頌經躬叩等

是也。皆見後分解條例。乃禮拜所待以成禮者也。儀則。卽禮拜之本功也。譬如織布

帛。條例猶機杼。禮拜猶布帛。儀則。則布帛之經緯也。布帛以經緯爲質。待機杼而成。禮拜以儀則爲質。待條例而成。條例全。儀則備。禮拜乃能盡善。條例不全。儀則不備。則不能盡善。以機杼布帛爲喻者。布帛有經緯。一毫絲縷。紊亂不得。機杼有衡軸。分寸安置。偏倚不得。工夫當如何細密。則知禮拜之條例儀則亦

當如何周全矣。禮拜者存心加謹焉。

條例先沐浴。

沐者洗七竅。目二耳二鼻孔二。四肢及兩便。其法用餅時水先洗手。次口。次鼻。次面。次臂。次兩便。再及耳及項。浴者洗七竅。四肢兩便及周身。其法先沐不洗足。八益執誄澆洗次洗足全。浴者洗七竅。四肢兩便及周身。其法先沐不洗足。八益執誄澆洗次洗足全。○凡沐浴用。水必以潔淨新汲者爲貴。洗必先上後下。先右後左。先前後後周身水到手。到三遍乃淨。拭用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沐浴之水不可傾於廁側。凡兩便有所出。或瘡傷膿血外注。或嘔吐。或病狂。或昏暈。或寢睡。必沐而後拜房後。或遺精。必浴而後拜。婦女月經既止。或產後既淨。必浴而後拜。不然皆不潔人也。不得臨拜。婦女經產有專書詳細學者當審究明白爲訓。閨門中庶愚婦孺女咸知當行可止之法。以爲遵習也。

盛服。

禮拜以盛服禮也。貧乏或燕居。便服姑容。然必須潔。重穢沾衣。以徑寸爲度。輕穢沾衣。以徑尺爲度。少則可恕。過則必浣。重穢者糞溺食之物及一切野禽之糞也。輕穢者凡

解 擇 禮 典 方 天

中以過度必澆爲主制及度澆之爲聖則不及度而澆之爲高貴或有謂星點必澆者蓋廉士之小心而非通衆之法也。男子之衣上必過肘下必覆膝婦女之衣自首至足皆蔽無露除面與手凡應蔽之處露其四分之一未可也。婦女應蔽之處如項如胸腹如脊背如肩膀如膝脛皆各一體於一體而露四分之一未可也。男子應蔽之處膝之上膀之下少有露未可也。男婦失衣無以蔽體跪禮可也。跪禮不可掩者則以跪禮爲尙若跪禮仍不可掩者如婦女之首項臂膀等。

禮則仍爲是以立

潔處

禮拜必以寺中爲尙不能入寺則必擇淨地而禮設地有穢污經日曝乾不沾者可也。而兩乾則不相入故也。若地乾用席簾而穢污透於上甯立身而禮摹形躬叩可也。存心於躬身屈爲叩蹲距爲跪若蹲距而衣復委地沾污則仍直立。

正時

日禮五時寅午申酉亥也。寅曰晨禮。午曰晌禮。申曰晡禮。酉曰昏禮。亥曰宵禮。各因其候而命名也。時分初末而其中卽正時也。晨禮初時曉旣發其末時則

日未出也。晌禮初時。日既昃其末時。則一物之影。有如兩物長也。除原影。原影正日冬長而夏短。晡禮初時。晌時既出。其末時。則日未落也。昏禮初時。日既沒其末時。則曛氣未淨也。曛氣日落餘氣也宵禮初時。曛氣既淨。其末時。則至曉未發也。

正向

禮拜必以朝堂爲正向。朝堂在天方。吾人居天方之東。則必西向。以面於朝堂也。朝堂名克爾白。在天方國。天方者。天地之正位也。其地處四極之最中。拜主位。朝拜者。各知所準。凡寢疾不能移。不起者。病或畏讐不敢向。害之者。誓乃欲殺。或奔騎於長途。或騎行於泥淖。或有盜賊之恐。衰老之艱。下騎則不能復上者。皆隨其所向。坐騎而拜。以意向西可也。若涉大荒。或坐舟次。陰晦不辨其方。亦必以意向西可也。凡骑行或舟行。先以正向入禮。嗣後任舟騎旋轉。隨向完禮可也。

立意虔心致意也。蓋禮拜有時。即晨晌。晡昏宵。時有數。晨禮四拜。昏禮五拜。宵禮三拜。

天 方 典 禮 指 摺 要 解

拜數有主制。有聖則。主制。主之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詳見于後禮拜之人務先虔心對主致其意。所禮是何時。是幾拜。或主制或聖則或正時或補還然後入拜。闕一而禮不正也。

以上六條如闕其一則其禮不正。

儀則者先端立。

正身面西直立毋偏倚。毋仰仆。身後爲偏。依物爲倚。身前爲仆。目矚叩所。

舉手。

兩手齊舉至耳。然後交手束於臍下。右手執左手以大小二指作圈束左手背上。克比爾特之初誦戒言。是爲入禮戒言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之言也。

誦經。

頌真經也。先頌真經首章。名曰法體海。次頌篇段長者一章。或頌篇段短者三章。

鞠躬。

屈身平脊手捉膝目矚足默致讚言讚畢直身然後叩首。

叩首。

兩手伏地叩首於兩手之中懸肘虛腹肘不貼髀足指着地目矚鼻端默致讚言每拜二叩首。

跪坐。

膝脛着地立右足而坐左足手足之向也指俱宜西向者立左足者便於穩坐也手撫膝目矚懷默致祈祝凡讚言祈祝及一切拜中應意也衆禮則屬辭乎天道用色闌者示人事出拜人通問候

闌一而禮不成也。

以上六儀闌一儀則不成禮疾病不能立則跪禮直身爲立伏身爲躬不能跪則臥禮但以首偃仰低昂擬形躬即可也若並不能偃仰低昂則以意會亦可每儀升降俱有讚辭。

禮拜中。神存心臨。內慄外兢。毋外慮。毋旁顧。毋搔手。毋舉足。毋作聲。故犯者復禮。禮拜以誠爲主。以敬爲事。若有一毫不誠不敬。便與禮拜之義不合。故凡禮拜。必內境醇龐。絕去塵物之想。外貌嚴肅。屏除驕肆之容。無思。無慮。無情。無忽。誠敬純篤。致精神於冥冥之中。謹方寸於讚頌之際。而後能盡昭度對越之功也。若夫泛泛悠悠。其如禮拜何。

一日五禮。

一日之中。有五禮焉。五禮始於五大聖人。而集成於至聖者也。晨禮始於阿丹。晌禮始於易卜刺欣。晡禮始於郁訥思。昏禮始於爾撒。宵禮始於母撒。各聖之禮。止禮於一時。至吾穆罕默德至聖生奉主命令兼而禮之。宵拜後增衛特禮三拜。統集大成。吾人遵循其時。篤行五禮。兼五聖之功。守至聖之教。洵萬世不易之典也哉。

七日一聚。

天地之數。七日來復。吾人七日一聚禮焉。蓋以省滌。七日之愆。又以徵來復之義也。其儀另詳

一年二會。

月歷十二朔晦爲一年。一年中有二會。一日開會。乃齋月後開齋之禮也。二日祀會。乃禋祀日朝覲之禮也。二會禮儀皆另篇詳之

晨禮四拜。主制。二聖則二。

先二拜聖。則後二拜主制。

晌禮十拜。主制。四聖則六。

先四拜聖。則次四拜主制。後二拜聖。則

晡禮四拜。主制。

晡禮主制前。亦有四拜聖。則曰副行聖。則禮之美功也。惟主制後無聖。則亦無副功。在此時禮副功拜爲嫌疑。天方云。馬加。倦七個時候。禮副功拜爲嫌疑。曉發晨禮後。日出正頂。晡禮後。日入昏禮前。

天 方 典 禮 指 要 解

昏禮五拜。主制三聖則二。

先主制。後聖則。

宵禮九拜。主制四聖則二。典禮三。

先禮主制。次聖則。次典禮。

○禮兼主命聖則而集成者也。故此禮特名曰衛特  
贊通爲二百七十四數蓋於月行一周天之數也。

聚禮十拜。主制一聖則八。

先四拜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會禮二拜。典禮。

典禮古今之通禮也。禮止二拜。後賈於告諭。後復增四拜。曰副功。行者有不有者。

凡禮拜務當其時。務守其中。

時卽各禮之本時。中卽各時應禮中正之候。每一時皆有初中末。皆有應禮之

正候。如晨禮。禮於時未。响禮。夏時。禮於時中。冬時。禮於時初。太陽落即禮昏禮。此爲至貴時候也。一曰中者。五禮之時。各有所爲中也。晨禮乃夜交晝之中。昏禮乃晝交夜之中。响禮乃晝之中。宵禮乃夜之中。晡禮居四禮之中。經云。爾民禮拜務守其中。其斯之謂也。一曰中者。心也。禮拜之人。旣端莊嚴肅。恭敬於貌矣。必守制其心。毋使思慮旁騖。偏著外馳。此義甚善。

日禮可補。聚會無補。

每日五時五禮。或一時失悞。越時可以還補。聚禮會禮。若有失悞。越時則不能補。以見聚會二禮。至貴至重。其時必不可失也。一曰。日禮可以獨禮越時自補。可也。聚會二禮。從君隨衆而禮者。也不容獨禮。故失則不可補也。禮拜乃限時可補之例。經中無此條。聖人無此諭。故凡至正時。雖病臥。必禮。奔趨。必禮。其時斷不可越也。茲云可補者。乃後賢之權法。用以姑容衆人耳。尚數穩民。豈可不謹於正時。而以補爲例哉。又豈可不取尊貴品位。而以庸衆自居哉。

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有祀親之禮。

大人乃賢而有學有位之稱。明禮已時之禮也。日光明著于已時故曰明禮。夜功靜夜之禮也。此二禮在聖人爲主制。謂真主人行者也。特命學卽宜遵守之如聖人常行在賢則。在貴學爲聖則。謂既爲聖人常行在賢則。於庸衆無責也。謂庸衆之責只在五時五禮及聚會。

祀禮二拜明禮夜功無數。

祀親之禮二拜明禮與夜功之禮無數。或二拜或四拜或八拜或十二拜。夜功有增至二十拜至百拜者皆不拘。聖人夜功或以二拜終夜或以百拜終夜。多寡不時未有定數。只在頌讚之長短耳。

聖人曰。禮拜乃滌罪之泉。行教之柱。近主之階也。蓋以禮拜有閑邪存誠之妙。拜跪起止見幽明化育之理。對越趨蹻寓天人合一之機。禮拜之爲功微矣哉。禮拜則塵情盡却。生人之本性見矣。本性見而天運不息之幾。與一切幽明兼。

備之理莫不於拜跪起止間見之矣。禮拜則物我皆忘。身心之私妄泯矣。私妄泯而忠孝廉節之事與一切盡已。盡物之功莫不於恭敬對越時盡之矣。夫一禮拜而其義蘊包舉之廣大如此。其事顧不重哉。故禮拜爲吾民日用功夫之本也。

卷六 禮拜

二二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棻洪益校梓

齋戒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一月。

天方以日行一周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晝夜之一爲一歲。以月行十二月。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晝夜之一爲一年。歲以步天時。年以紀人事。故凡屬典禮。皆以十二月一周計之。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蓋止食色以謹嗜慾也。

鶲鳴而食。星燦而開。

鶲初鳴。曉未發之時也。星始燦。日已落之時也。凡人誤食於曉發後。或日沒前。

開齋後仍補。

一日之中省躬濂過。

自曉發後除禮拜外。食色不親。諸務不作。惟省察已躬。洗滌罪過而已。故齋之日。官不聽訟。民不列市。君不設朝。不幸野。

凡齋之日。官不理辭訟。民不列市易。君不設朝視政。亦不幸野遊獵。蓋齋乃無爲之功也。物欲塵情。悉當屏絕。國政民務。亦宜休止。惟宜潛居。省躬濂過。或守靜於寺。

齋之前必致意。

齋之昨夕。或夜次。必虔心立意。吾所齋者。爲何齋。蓋齋與拜同。亦有主制。有聖則。有副功。立意不誠。則無功。立意不合。則亂功。是故凡行一功。必立一意。意也者。事功之樞紐也。聖人曰。萬務本乎意。其斯之謂歟。

甫月朔見月而齋。有蒙。則足其前月三十日。

解要擇禮典方天

是月之朔昏時視月見光則明日齋若有雲氣蒙蔽月不得見則儘足前月三十日於第三十一日齋

齋二十九日而月見開矣齋竟三十日而未見月開矣

齋之定期一月月大齋三十日月小齋二十九日以見月爲例不論測算蓋測算者以人度天也見月者自天命人也人度以常晦乃天道之常也月朔天命以時謂月之隱現早遲時之義大也齋月天命之月也天命之月付之天命不得乃天命之時也至其見光也或早或遲本乎冬夏天行斜正之差或得乎循環違乎時義人道之當然也且月之朔準日之行自古至今止二十九日有奇從無足三十日者苟一準月朔以爲始則齋者當齋二十九日非足三十日乎齋二十九日則于朔乎不足齋三十日則于朔有餘有餘與不足殆人所能自擇以處焉者也惟本乎時義而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順天之道主承天之運命人之運命令故曰見月之義大也眞人以見月之義人數人以見月之義人起齋西城人已齋西城人欠完一十三日十日或二日隨後補之月開若西城人至東城人開所已完一十三日十日或二日隨後補之月開若西城人至西城人開待與西城人方同齋而開如東城人于一月開矣西城人至東城人起齋西城人

凡疾病或旅途俟後補可也。齋爲善。

疾病危急之病也。旅途離家有三日路者。若在家立意出行某處。其處距家有三日路。纔踰郊廓。卽作旅途論。郊鄼者。鄉與城交界之市也。遠路歸家。未入郊廓。仍作旅途論。凡此二等。止齋後補可也。若行至一處。立意寓十五日以上。則與居家等。不容止齋。蓋止齋者。原爲途次艱難也。若病中途中。可以照常持齋。其功更大。故曰齋爲善。

天 方 典 擇 要

行經或產後俱不宜齋。待淨後計日補足。

行經並產後另  
有專書詳之

乳孕畏傷後補可也。

婦方乳子或懷孕身重畏傷其身或傷其子開齋後補可也。

誤破一日補一日。

誤食於曉發後或誤開於日沒前或被威逼而開或藥物浸入。

如敷藥于耳沐浴之  
于耳沐浴之

時水浸于諸處或致吐嘔強嘔或誤吞金石果核之屬皆爲破齋嗣後按每破一日補

一日無罰凡忘記飲食或不由己吐或夢遺或灰烟蠅蚊之屬入腹俱不破齋若雨雪入喉則破矣。

故破一日罰二月。

偶失爲誤任意爲故。凡人明知居齋而故意飲食或御婦或任意不齋則除補

一日外仍罰連齋六十日若六十日內間斷一日或故破一日前齋盡廢必從

復再起不容間斷。

無能釋僕一人無能食貧六十人每麥二觔。

卷七 齋戒

六

此言故破當罰者。若不能齋六十日。或能齋復有間斷。綿延無已者。則釋放一僕爲良人。若無僕。或有僕而不能釋。則食貧者六十人。或食一貧六十日。每日饔飧二餐。禮法斷以每日一人。食小麥二觔。無則大麥四觔。俱準此地官秤每觔一十八兩。

亡人欠齋按日罰麥如數。

凡亡人囑有欠齋受業人。當用其遺財。按每一日給麥二觔與貧。

衰老維難且罰且補。

凡衰老難於齋者。按每齋一日給麥二觔與貧。若衰而復健。或弱而復強。或病而得愈。仍須補齋。

按給麥食貧禮法之定規也。天方風土多食麥。且尚食貧。故禮法之規如此。若在異地。則以各地所宜之穀。如米如稷之類。俱可。但須準二觔小麥之價。或卽可以。亦可。

病旅至死無罰無補。

久病久旅者死。其在病在旅。所欠之齋既無補亦無罰。凡當罰者。補罰其當然也。齋在病旅之主制。

解 妍 擇 禮 典 方 天

時非主制之所當然也。故無補亦無罰也。○若于其病後愈一日而後死。或于其旅歸一日而後亡。則按其所愈所歸之日數罰麥。如例。

聖人曰。凡物有課。齋氣質之課也。又曰。齋非僅止食止色也。務齋諸耳目身心。故齋之日不起妄念。不動塵思。舉止唯敬語默唯恭。

一切不善嗜慾爲之先。氣血爲之乘。守齋則嗜慾遏。氣血羸。非爲妄作。無所從起矣。德性所以養心。而能潤及其身。飲食所以養身。而能累及其心。齋止飲食。正抑氣質以強其心也。心強則明。明則私欲化而眞性見矣。此齋所以爲去邪避妄。防貞衛善之良法也。

集覽禮記祭統曰。齋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戲。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故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齋者。精明之定之。致齋之至也。然後可以交于神明也。

丘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卽祭義。所謂致齋于內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是制其外。所以養其內。中心不苟虛。必致其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乎禮。是謹乎中。以應乎外。交致其精明之德。以是事神。神無不格矣。古人之致齋也。其嚴如

卷七 齋戒

夫太宰告戒之時。殿庭尙爲奏樂。而人臣受誓戒者。往往鼓琴博奕。以爲毋當犯于齋。殊非古人齋者不樂。其志之意。請行禁戒。

課賦

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斂也。凡人孰有資財。滿貫。應於四什取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

資財者。可以營運。生息之財也。如金銀錢貨之類。金銀什物。金銀首飾。俱作資財。住居房屋。服食器用。及坐馬耕牛。珠玉寶玩。無論多寡。不作資財。○滿貫者。天方以金銀鑄錢使用。金錢以二十爲滿貫。每箇約重一錢。銀錢以二百爲滿貫。每箇約重七分。今卽以金二兩爲滿貫。銀一十四兩爲滿貫。於四十分中捐一分。給貧踰年一計。其有擴而充之。若有百千萬億家資者。皆照四十取之一數。清白算出無隱。

每金二兩捐金五分。每銀一十四兩捐銀三錢五分。

天 方 典 樂 指 摺 解 要

凡屬金銀首飾什物。鑲鍊等。俱準其分兩。并金銀貨價合算。  
錢貨作銀租者如貨。

銅錢貨物。俱照時作價。若有店房田地。或器物。以租取利者。俱與貨物同。照本  
物價值。捐課如例。

牛滿三十捐一犧音也。一歲牛也。凡施頭畜俱四十捐一犧音貝。二歲牛也。凡施頭畜俱六十捐  
二犧以犧者。取其可以孳生之義。俱八十捐二犧。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牛三十捐一犧。每牛四十捐一犧。

羊滿四十捐一羖音古也。凡施頭畜俱至一百二十一捐二羖。二百有一捐三羖。二百有一捐  
四羖。至四百亦然。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羊百頭捐羊一頭。

駝滿五頭捐一羊。十駝捐二羊。十五駝捐三羊。二十駝捐四羊。二十五捐一駝。餘  
如算。

餘增者。按每五駝捐一羊。每二十五駝捐一駝。

以上牛羊駝牧於郊野而圖資生者。則如是論。若喂養於家者。雖多無課。若營運生息者。則同貨物論。作價算銀給之。

羔犢無課。有壯必捐。

羔羊未孕者也。犢牛未卒歲者也。羔滿四十。或犢滿三十。俱無課。乳駝亦然。若羔四十中有一壯。或犢三十中有一壯。則應以壯者捐之。若乳駝五頭中有一壯。則應捐一羊。

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

馬驥駄負生息者。俱與貨物同。作價算之。牧於野。喂於家。同。

田園所產抽其什一。

田園自行栽種所產。如五穀果實瓜菜蜂蜜等。無論多少。俱抽其十分之一。給貧。若非自行栽種。如柴草之類。則可以無課。

鑛窖所得。抽其五一。

金鑛銀鑛銅鑛錫鑛鐵鑛水銀等。凡自行開採所得。無論自然成或燒煉成。俱抽其五分之一。入官或給貧。掘地得窖物。如金銀錢物等。輸五分之一給貧。若窖物中有穆民跡記。如本教經書名字等。則如失物。不得自用。當訪原人而歸之。不得其人。將以給貧可也。自己無力自用可也。鑛窖之課。父子兄弟若貧。俱可受之。開鑛得煤礦硝鹽硃砂寶玉等。俱無課。

被貸自捐。

凡人執有資財。而爲他人負欠。當如數自捐其課。若彼負者不償。無課。若許以將來償。償後有課。

負債無課。

凡人執有資財。而負人債。除償債所餘。不及滿貫者。無課。  
受課者。穆民良人在。生貧乏。

一人而兼有此四名者方可受課。言穆民則外教人不應受。言良人則奴僕不應受。言在生則既亡之人不應受。言貧乏則有滿貫者不應受。受課財者非人不可。故不以課財起建寺宇或修砌橋井及作一切義俠餽贈等事。如置田宅及義賑經書於義學等處如人謀幹加功贖罪及買盜逃還主等餽贈如勞來賞賜及慶弔人情等凡此等類俱不可以課財用之

先親而後疏。先近而後遠。

本族父黨母黨妻黨隣里國人依次多寡諒給之。不得送向遠方別城。若彼地有骨肉至親應受課者。送去可也。

有餘入義庫。

若課財多而受者少。則除給散所餘。將以報官入義庫。納民間課財之餘及無名失物或逃亡家財無承業者皆入之庫。以備饑饉荒歉或以濟遠來窮迫之人。

父子不相與受。夫妻不相與受。主僕不相與受。

父之父以上祖或母子之子以下男或女皆不相與受課財。妾與妻同僕必係

天 方 典 禮 指 摺 要

買者若係傭雇或當僕。或許贖之僕。則可與受。若將課財給與許贖之僕。即以贖身可也。然必給付而後以贖。不得折算。

富者之幼子奴僕不應受他人之課財。

父富而子貧。子既分有執掌。可以受他人之課財。若子幼尙不能執掌。仍是父事故不可受也。主人富而奴僕貧。奴僕亦不可受他人之課財。因奴僕自無執掌也。凡課財必給與自能執掌。自專用度者方可。凡有所謂富者不在多財。只是稍有力。或有滿貫財貨。不應

受課財者。卽作富者論。

課財不與哈申人尊聖族也。

哈申聖族之名也。按哈申乃聖人曾祖太王之號。因支裔衍盛。卽以其號名其族。居古來市之地。古來市者。天方鄉鎮名也。聖人生於其鄉。故後裔仍爲哈申人。而稱之者。但曰賽一德。猶云世子也。

按課財不與哈申人。乃居天方法也。天方禮制。凡屬聖人後裔。及先賢世庶。皆月有俸廩。其不受衆人之課財。宜也。今賽一德。居東土者。既無國俸。又無

供養。若云無力。豈惟當給。  
更宜厚重。以尊聖族也。

故給與不應受者。應復給。誤給與不應受者。不復可也。

凡給課必先度其人應受不應受。若明知其不應受而故意與之。應復給。若始不知爲不應受者。而既與之矣。嗣後知非應受。可不復給也。

是故給者必慎。受者必謹。蒙溷而取其財者。罪在不宥。

給者受者俱當謹慎。給者當令受者知其爲課財。庶不蒙溷以爲餽贈。而受課者亦必先度己之所有。倘據有滿貫。則必辭拒。若自昧而取之。罪在不宥也。

聖人曰。凡物有課。有所能而施之。以濟不能也。財富者利濟貧乏。學優者導化愚頑。言美者釋訟解爭。力强者扶危助弱。廣修屋廈。以延賓客。多備器用。以應借貸。皆課義也。

人惟聚斂之心日盛。則其私己之心愈不能已。捐課乃裒多益寡之義。豁達和衆之心也。夫能推其豁達和衆之心。而體乎民吾同胞之義。則天下何者非吾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

之所。而吾所有者。又何不可爲天下之所有乎。此大公無我之象也。此天人  
合一之機也。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

卷七 課賦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菉淇益校梓

朝覲

朝覲者親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

天闕卽朝堂。又曰天房。天方名而自蓋造物設之。以作萬方朝向者也。其地在天方之墨克國。墨克實天下之祖國也。天方乃天地正位。在大地之中。墨克又在天方之中。而朝堂又居墨克城之中。故萬方之向朝堂。猶四體之朝心也。人之所。以必當親詣朝覲者。返乎生人之始處也。

期月一朝

每十二月一朝。朝之月曰覲月。立天方名祖後哲朝之期。覲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三日

也。

先期備行。

路途遙遠者。先期備行。越一二年路者。若有力必至焉。來無阻者。謂有車騎盤費往同伴者。不孤者。路。

比至關受戒。

墨克有五關。禁地界關也。東關曰查惕二里格。乃而刺脫人戒所也。北關曰格而匿。乃納止地人戒所也。西關曰祝合博。乃沙目人戒所也。南關曰葉闌關。乃耶滿人戒所也。中關曰祖里侯來博。乃中土墨克人戒所也。凡四方及中土人朝覲者。至關則必受戒。

先潔已沐浴。

未戒之先潔意精誠。以省其內。盥漱沐浴。以潔其外。內外省潔。所以嚴恪心身也。

天 方

典

禮 指

要

解

易服佩香。

去常服。易盛服。須新製。不用浣過。雖炎暑必復。復音覆。重衣者。膚不外見也。雖盛暑。或焚香薰衣。有髮者屬膏油。盛服所以著威儀也。香膏所以表德性也。

禮拜致告。

正身面闕。虔誠再拜。告其來意。以冀准佑。

誦應辭。

應答天命。默契真主之辭也。詳見晨夕功課。須高聲誦之。後凡登山下川。遇騎者。俱高

誦應辭。

入戒露頂。裸足。不衣黃紫。不佩容臭。不嗅香果。不滌首。不薙髮。不齊鬚。不剪指。不取一切修飾。不殺一切生靈。

入戒十一件。乃受戒之法。露頂。不戴冠巾也。裸足。不着靴履也。黃紫。艷色也。容臭。香囊也。香果。甘美之物也。皆不可用。滌首。薙髮。齊鬚。剪指。修飾之屬也。皆不

宜事。陸地生靈飛者走者。山野畜養皆不宜殺。卽傷一蟻一蝗亦爲犯戒。當罰。若遇惡獸傷人能伏則伏否則羣力捕之死無罰。惟魚可取食。

服戒衣。

戒衣不緣不縫。內外俱新製。不用浣過。不用艷色。雖炎暑必復。不薰香。不膏髮。戒衣并上十一件。通爲十二件。爲戒者之所當遵也。凡戒者於十二件中有犯

一件。當罰如例。每罰羊一隻

至墨克先朝謁。

朝有三日。曰朝謁。乃初到墨克未至覲期而各人自行朝禮也。曰朝覲。卽正期大朝也。曰朝懷。乃將歸而辭別之也。朝謁。朝懷。惟在四方遠來之人。中土墨克人。無此二朝。此二朝儀與大朝儀同。

寓彌拏。

彌拏山名。在墨克西南郊。山下地平曠。凡大祀皆立壇於此。山麓有市。朝覲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解

者寓焉。

飲日飲牲。

飲日以飲牲名。天方名日委葉特乃觀月之第八日也。人各備牲。俱於是日喂哺飲水。

大朝之事自此日始。

厥明王侯官庶咸潔已沐浴。

是日名曰識。天方名曰爾里拂日乃觀月之第九日也。王侯百官士庶咸潔已沐浴。中書

凡言潔已沐浴則齊戒則齋于心而并戒于食飲也。

王步履出郊百官士庶從之。

是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輶。走行出郊百官士庶從其後。

大會彌拏。

自王至於庶民俱集彌拏郊壇之所有遠路未至者候齊至。

王登壇告諭。

王登壇諭衆。朝覲拜闕。大射宰牲之禮。及駐蹕諸山。踐趨各境之儀。並諸功行。所以然之義。衆聽而識之。

晨駐爾立法堤。

爾立法堤。山名。在墨克城外西北三十里。王於彌拏諭畢帥衆駐蹕此山。爾立法堤

刺譯曰。設山蓋人祖阿丹與其后好姓氏既離復會相識之所亦大聖人易卜刺欣受命初諭朝儀之處故名凡朝覲人必先駐于此以爲入覲之首行

正儀面闕時或高誦應辭時或恭默念主

此在爾立法堤所宜行之儀也。

暮駐母子得理博

厄

母子得理博。山名。在墨克東北二十里。與爾立法堤相距二十里。王於爾立法

堤事畢。帥衆駐蹕於此。其儀如上。

厥明歸彌拏

是日卽大朝之日也。

天方名邀穆納合爾

大射。

王帥衆會射於彌拏。

凡三射。

三射每射七石。每石致讚。心平體正。各繹己志而射。射不用箭。而用石。因箭爲輕浮之物。石爲堅重之物。射石。示其志之堅重如石也。

初射中射。射於本山。終射。射於爾脰白。

本山彌拏也。爾脰白。譯曰。終小山也。以終射得名。附彌拏旁之西首。

止應辭。

射畢止應辭後不復誦。

宰牲。

俱集郊壇。各宰其牲。宰牲之儀見禋祀篇。牲肉分食衆賓。自攜歸去亦可。然以食貧爲貴。

開戒。

宰牲既畢。去壇歸寓。除戒衣。薙髮。齊鬢。剪指。取修飾。

齋戒沐浴。盛服佩香。

此云齋戒。乃除去冠裳之戒。而服止食之戒也。將入覲。潔心身。服朝服。帶容臭。或焚香薰衣。

弁冠入覲。

弁冠。王侯四民之常服。用弁所以昭敬也。

按天方禮制。王侯百官士庶等級既差。冠裳自別。而于敬事主宰。燕居禮既拜。以及禋祀朝會之時。皆着弁。所以示品雖不同。而其敬一也。

王侯百官士庶次第入覲。

撫石。

闕庭之南。有巨石一片。縱長一丈。橫廣五尺。高去地三尺。其色玄。自天降也。故名玄石。又曰天石。凡朝覲人至闕庭。先必撫石。以示信道之堅重如石也。

周廻克而白七匝。

克而白。卽闕庭規模高廣。另有一說。其上有罩。四圍有幔。皆錦絰造成。朝覲人遊於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幔外自故垣外起周行繞故垣外至玄石止爲一匝七匝而止。故垣者之舊址也。古朝堂焉其故垣基址仍存在新朝堂之北遊克而白者必遊此垣之外。

每過石必撫。

遊克而白七匝。每匝過玄石必撫之。撫之之法兩手平覆於石反舉而以口親之。反舉謂以掌向上也。

每遊行必讚。

凡遊行必讚頌念主不輟。蓋旣入禁地則念主讚主應無止息。然口讚或可暫息心念不容暫離。

臨位禮拜致祈祝。

位乃古聖人易卜刺欣功行之位也。在克而白外正面二十步。凡朝覲人遊庭畢則臨此位拜主告主申其懷。凡二拜四叩首。王首班百官士庶次第繼其後。不能入班隨地從之。遲至則獨自禮之。此與開祀二會之禮同。但二會之拜失因

路遠難至。且爲人  
生不易逢之會耳。

出至索法登絕頂。仰天面闕而讚。而頌。而告。默致己衷。陳其志之所在。

墨克城外附郭有二山。一名索法。在城東首。一名默爾襍。在城西首。兩山對峙。如雙角狀。兩山之間曰白土泥川。川之兩界復有二墩。各去山百步。蓋以樹燈

火者也。凡朝覲畢。王帥衆由色朗門出。色朗門。猶此南安門。

云南安門。猶此

至索法山。登絕頂。舉目向

天正對闕庭。奉手告祝。各人默致其所懷。或爲赦過。或爲准功。或爲栽培道德。而不致傾覆。或爲保庇志誠。以安於永久。凡屬善念。皆可求也。既畢下山。凡上

山下。川俱念主讚頌不息。

下徑白土泥川。趨於兩墩之間。

昔易卜刺欣聖后哈哲姆氏。初生易司馬儀。不得水。因寢於兩墩之間。奔趨往復七次。終不得。乃歸。見流水自儀足下湧出。卽今滲滲泉也。凡朝覲人至此。必奔趨往復七次。蓋以思古聖人功德之盛云。過墩則緩行。

天 方 典 禮 指 摺 要 解

至默爾襪。登絕頂。事如索法。

解見於前。

復入拜闕。悉如前儀。

下默爾襪。山復入宮城。撫石遊庭。禮拜致祈祝。悉如前儀。凡先後祈祝。不得相異。若先有遺忘。後次補附可也。

歸彌拏。

事功既畢。歸宿彌拏。

厥明復射。

朝覲第二日也。自王至於士庶。復大會射於彌拏。如前初射中射。

翌日終射。

朝覲第三日也。終射於爾肱白。此一射候齊會射可也。各自先於射亦可也。以朝覲事畢。各有歸程之務云。

已。

朝覲之事畢矣。

歸必辭朝。

卽所謂朝懷也。臨歸時仍復拜闕。禮儀悉如大朝。但大朝乃王率衆隨從而朝。此則聽各人自行朝禮。

謁陵。

大聖人穆罕默德之陵也。陵在默底納城去墨克正北三百里。陵地縱廣二十里。松柏榔樹交幹而生。盤連不絕。飄風至此則息。飛鳥達空而度。走獸從不踐跡。無遺垢焉。其墓乃天生祖母綠寶石造成。塚旁砂石得其陰色亦如之。謁陵人取砂石攜往他方。奉爲至寶。墓頂毫光日夜侵雲而起。可望於百里之外。至今如故。衛陵軍士四千人。凡朝覲人三朝既畢。將歸時必來進謁。禱祝於此。探泉。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解

卽滲滲泉也。在墨克城內。易卜刺欣聖位寢殿後。其水甘香清冽。朝覲人將歸。盥漱其上。少飲用器貯水攜之。祛邪愈癱。療諸疾。辟惡獸。藏之海舟。遇颶風。以其水灑之。風浪頓息。

復詣闕。撫幔。拊搢。憮然鞠躬而退。

幔。闕庭之幔也。拊搢。以手捫心。惄戀不欲舍去之意也。憮然。心有所不安也。凡出朝。必面闕鞠躬。反踵而退。

按闕庭之幔。錦綺造成。厚寸許。顏色千狀。萬國所希有也。每年一換。王命預爲製造。待朝覲日去舊易新。朝覲後。將舊者裁裂。按朝覲人數作塊。每人分給一塊。珍護以歸。爲朝覲之徵云。

經曰。穆民必朝。路艱可待。傳曰。路塞。乏用無親。命廢疾可無朝。

凡屬穆民。俱當朝覲。以完主命五功也。但路途艱塞。或無盤費。或父母在堂。或因疾殘廢。則可以不朝。

道行經云。朝之爲言。會其紛散。而返乎其本也。省親。親賢。閑心念主。其亦猶之乎。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解

朝也。

卷八 朝覲

一四

父母生身之本。夙夜省視居家之朝也。賢學明教之本。晨夕親近在境之朝也。凡心百務之本。勤定檢閱當體之朝也。主宰萬化之本。語默思念至切之朝也。凡人不得朝于天方。遵此數事亦可以當朝之功矣。既得朝於天方。遵此數事可謂日日朝時時朝終身無間者矣。

集覽明用紀人次高上一  
以右白錄皆高  
以方各高不罩黃一  
爲朝祖五泥之金百  
土堂師尺寶蓄三  
華賦傳餘石二  
棲略法城壘黑  
丹曰之內砌獅柱共  
陛夫堂亦守牆其  
實朝天堂長壁皆  
下者之肇玉座五  
偉基石塔高堂之  
觀香造宣三尺左  
香開棟闢極其門  
金篤復創尺其門  
爲誠古于中古之  
今勝槩深宏淵靜  
崇富而爲庭揉雜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觀高堅鳥飛飛而空過纖垢不遺日爛爛而中懸層欄無影憑承地中  
智足見丕世之神功垂雲聳漢揭露飛靄齊三光而示宇宙會萬國而朝中  
裔迴中海之競流桓崑崙之險阻天地所鍾舉八極而拱向也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

卷八  
朝覲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金學舒董醇叅訂

山陽楊斐葱樹玉校梓

山左馬明道信篤全校

山左李持中恒一全校

古而邦篇附開齋會禮

儒有禋祀之禮以事天禋之爲言潔也。吾天方聖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而邦。蓋亦有潔己以希臨格之義。考其名與禋祀略同。究其實義。則別有寄也。

古而邦潔己爲禮。以希臨格於真主也。

古而邦。朝覲同義。總以求近乎主也。但朝覲乃親詣天房之禮。古而邦。遠人不

得至天房而於各地所行之禮也。故其儀制多相彷彿焉。

其爲禮也。系於三事。大瞻禮也會集於郊也。宰牲也。

大瞻禮恭奉主也會集於郊統合衆也。宰牲以牲之血淨示己之私淨藉牲之順德獻己之純德也。

自王至於庶民一體遵之。

古而邦自王至於兆庶者何乃至聖之教合上下而一於敬之義也。蓋人有尊卑而主則惟一。詎因名分有殊而遂二其敬事之誠耶。故民與王同古而邦實非僭也。

凡有執掌施厥牲費男女大小同。

執掌論資財并其副餘得有滿貫者卽當遵禮用牲不論其爲男女大小也。資財者金銀錢貨之類副餘者除日用所需而附置之物也。如積糧閑宅田園珠石寶玩之類計其所值滿貫者卽應用牲此典論滿貫與天課之滿貫不同。蓋

天 方 典 禮 指 要

天課只論資財。不論副餘。此典則兼副餘論之。至若無資財。有副餘。值得滿貫者。亦當用牲。不可廢禮也。

父子不相代。夫妻不相代。父代子祀用子財。夫代妻祀用妻財。

此言各人行祀。各人任之。非可混爲相代者也。雖父子至親。若子有執掌。父爲代祀。亦必以子財用之。雖夫妻至密。若妻有執掌。夫爲代祀。亦必以妻財用之。不可以私親蒙溷也。

婦女無瞻禮。無集於郊。

婦女之事。尙隱。故無大瞻禮。無大瞻禮。故不集於郊也。若婦女自有財物執掌。則只有牲費之責。

先期備牲。牲尙畜不用野。

尙畜。惟牛羊駝三項可用。餘項如麋鹿獐。及禽屬。俱不用。

駝曰大牲。牛曰少牲。羊曰配牲。

駝風畜。故爲大牲。牛土畜。屬地。屬地者。原供人用。故爲少牲。羊以作祀。便民也。一夫之用也。以副二牲。故爲配牲。

牲必壯。

羊壯過一歲者。牛壯二三歲者。駝壯五六歲者。不及壯不用。

牲必全。

牲而無角無耳無尾。勿用。損角損足。失耳尾三分之一。勿用。無齒者。勿用。若能食草。姑用可也。

牲必肥。

瘦獯癩癩。疾羸弱。不能行於祀壇者。俱勿用。

牲既定。覆以巾。

凡備牲作祀。擇既定。卽覆巾於背。以爲識。示隆重也。

勿摘毛。勿穀乳。勿以耕負。勿用孕。

凡牲以作祀者。善哺喂。不得剪取其毛。不得擠瀝其乳。亦不容用以耕地負物。如牲毛自落。乳自滴。則以所落所滴施給與貧。牲有孕。宜易之。若已產。則并羔犢而合祀。之不易可也。

牝貴於牡。黃貴於黑。一肥貴於二瘦。七羊貴於一牛。

牝性靜順。黃色美觀。肥取健意。羊取馨香。須健壯。故用二瘦不如一肥。貴全美。故七人共宰一牛。不如每人各宰一羊。

得肥須去瘦。

始備牲瘦。繼而得肥者。則用肥者去瘦者。

十錢買牲。貴於千錢給貧。

十錢言其至賤也。人有私愛恤牲。甯施錢財。不用牲者。不忍於宰也。殊不知雖以千錢給貧。未及十錢之牲。之當於禮也。恤牲而舍錢。是徇私而廢禮矣。上戶以駝。中戶以牛。下戶以羊。

宰牲之禮。諒各人之力。不顧職位之高卑。惟計執掌之多寡。故上戶巨富之家。雖一人宜用駝。中戶多執掌之家。雖一人宜用牛。下戶僅得盈貫之家。一人用一羊可也。不及滿貫者。不稱戶。

羊一人。牛七人。駝同牛。

一羊作一人之祀。一牛可以作七人之祀。言其盡數也。非謂必七人而後富之家雖一人亦宜用一駝也。二人共一羊未可也。八人共一牛未可也。二人共一人亦可以七人共之。至若巨富之家雖一人亦宜用一駝也。須按人丁增之。如二人則用二羊。八人則用一牛一羊。九人則用一牛二羊。七人則用二牛或一牛七羊。多則又增不得苟減。此皆就下戶說。僅可完禮之法也。

大祀三日。

大祀限期三日。卽觀月之初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也。其日與朝覲日同。朝覲本在

國大祀則在各方。因遠國有不能來至天方者。

祀於初日至善。有阻。則二日三日。

凡祀必於三日之初日爲至善。若初日有疾風暴雨。或震驚大故諸阻。則祀於第二日。若二日又有阻。則祀於第三日。三日後復有阻。未可祀矣。但宰牲於其家可也。不必會集於郊。若有大寺可以容衆。瞻禮於大寺可也。凡人旅行。或忘失祀期。越三日不必祀矣。

是日王公百官士庶咸潔己整齊。

潔己所以修內。整齊所以飾外。內外修飾以臨大祀。致誠敬也。

齋戒沐浴。

此二者潔己之法也。齋戒以潔心神。沐浴以潔身體。

盛服佩香。

此二者整齊之法也。盛服以著威儀。佩香以表德性。

人舍德性如木舍馨香馨不顯則與衆木同德性

不見則與庸衆同故日佩香以表德性也

咸着弁。

自王至於庶民皆着弁。

王步行至郊百官士庶從之。

祀之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輶步行於郊天方各國凡行祀禮必於郊野如居異域則祀於寺然一城中有數寺必會禮一寺不可各寺分禮。

登壇。

祀所之壇也。

王首班公侯後之學士後於公侯庶民後於學士

此分班之序也。

贊教申禮。

贊教又後於庶民揚聲諭禮七遍近制贊教七人諭禮九遍或贊教六十三人歲之禮云青遍都爲六十三贊蓋取聖壽六十三歲之禮

咸起立面闕而拜。

天 方 典 禮 指 摘 要 解

此拜名曰祀會。天方云。二德額子哈。一凡二拜。闕卽天闕。朝堂也。雖居異域。必以朝堂是向。

致意。

致其祀會之意也。心致其意爲主制。口誦其辭爲聖則。

四舉手。

一切拜中止用一舉手。惟會禮用七舉手。先一拜。四舉手於頌前。後一拜。三舉手於頌後。初舉手後拊手默讚。二舉三舉後俱垂手。四舉後拊手聽頌。其第一拜。每三舉後俱垂手勿拊。

每舉大讚。

首領者揚聲大讚。衆人恭默從之。

獻頌。

四舉手後。首領高頌天勅。衆人恭聽。

躬叩再叩。

一躬二叩此爲一拜。

起立獻頌三舉手躬叩再叩跪坐。

此爲二拜。

默致祈祝右左顧道色闌訖。

跪坐中默致祈祝。祝畢左右顧道色闌是爲拜終。凡拜中一切躬叩禮儀隨首領之舉止升降。衆人從之不得先。

告諭。

拜畢首領登座。左座在祝壇上側面下告衆以祀會之禮及宰牲之義。

王出衆出矣。

首領告諭畢出壇。衆人亦從而出。

歸者異途。

赴會之人歸路異其來路畏遠者聽之。

返第宰牲。

天方之禮卽於祀壇宰牲。今處異域。則各歸其家。各宰其牲。宰牲在巳午交會之際。蓋會禮歸來之時也。宰於會禮之先未可。惟野居之人不能遠來赴會禮者。宰於是日曉發後可也。

主人自任宰之。

凡祀牲必主人自任宰之。須利刃健力。主人不善。託善宰者宰之。不得託之屠人庖人。

斷其二喉二筋。

二喉食喉氣喉也。二筋附於二喉之旁者。斷喉以盡其氣。斷筋以盡其血。少斷一筋可也。少斷一喉不可。

駝斷其膾。

臆項下近胸處。諸牲皆宰於項。惟駝獨宰於臆。何也。凡牲用宰者。欲淨其氣血也。駝之氣血最旺。其性滅最速。若宰於項。則氣血未淨而性先滅矣。性先滅。則氣血不流。必有停滯於中者矣。其肉爲不淨。惟宰於臆。則血去甚速。性未滅。而氣血先盡淨矣。一曰諸牲之喉。皆露其項。故宰項。駝之露於臆。故宰臆。取其易斷也。一曰駝臆有刀痕可宰。項皮厚毛長。不可宰也。

牲物區作三分。一自用。一給貧。一饗餽親鄰。

區作三分。蓋隨時宜也。非必然之禮也。俱以給貧亦善。俱留自用亦可。俱以饗餽親鄰亦無妨。分作三項。所以合時宜也。皮毛可用。價以買什物或以給貧或賣易食類自食勿以充屠庖工價骨血埋淨之所。

開會之禮與祀會同。第晨食而出。施開儀。默致讚言。弗用牲。

開會。開齋之會也。禮制儀節與祀會同。而異者四。一早晨飲食。然後赴會。蓋見月已足一月之期。晨食以示開齋之意。若祀會通算會期。乃足十日。故拜而後

矢 方 與 禮 祀 指 選 要 解

食也。二施開儀。凡有滿貢財物者。按家屬男女大小僕婢。進教與未進教者。每  
人施麥二升給貧。儻僕婢不爲施給。先給然後赴會。於前一日不算是。給於會後不可。須預備及時散之。若非  
祀會則不用儀。三心中口中默致讚言。非若祀會之高聲讚頌也。四不用宰牛  
羊駝。

解要擇禮典方天

---

卷九  
禮記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菉淇益參訂

山陽楊斐舊湘芷校梓

五典

五典者。乃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常經。爲天理當然之則。一定不移之禮也。篇分八章。前有總綱。每章後引主諭。聖言數條。以証本章之義。又集雜傳數則。以廣本章未盡之蘊。凡主諭。則書經曰。聖言。則書聖人曰。其不書者。則雜傳也。

總綱

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男女而後人類出。故夫婦爲人道之首也。

天地生物之本。男女生人之本。男女之最初。繼主而立極者。阿丹也。阿丹天下

萬世人之元祖也。腋生好娃。配爲夫婦。故夫婦原出一體。生齒繁衍。互爲配偶。一世別其胎。二世別其父。三世別其祖。四世別其父之祖。五世別其祖之祖。其後以次漸遠。至不涉於祖父之嫌。由是婚姻有禮。男女有正。而生人之道擴充於無盡焉。

有夫婦而後有上下。在家爲父子。在國爲君臣。有上下而後有比肩。同出爲兄弟。別氏爲朋友。人倫之要。五者備矣。

夫婦既立。子女生焉。子女生而上下之品判焉矣。父子者。家之上下也。君臣者。國之上下也。上下雖有家國之不同。而爲尊爲卑之理一也。上下既分。爲上者一爲下者衆。而比肩之等列焉矣。兄弟同出。之比肩也。朋友別出。之比肩也。比肩雖有同異。而爲長爲幼之義一也。人倫之禮本乎三。而盡乎五。三者。男女也。尊卑也。長幼也。五則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五不外於三。而三則約乎五之義。三不外於五。而五則統乎三之名。名義立。而道盡。人倫之要。無餘蘊矣。

夫五者萬物之本也。

天地生人德成於倫。五倫之禮盡。而生人之能事畢矣。天地之生義完矣。故曰五者萬物之本也。一曰萬物卽萬行也。萬行莫先五倫。五倫立而萬行成。是萬行以五倫爲本也。

夫婦生人之本也。

夫婦爲人道之綱。修此而後家道正。家道正而鄉國正矣。故聖人之教五倫。自男婦始。

父子尊卑之本也。

父子者。尊卑之所由生也。父子定。則鄉而長幼國而君臣。由是而皆定矣。故聖人教人明尊卑。自父子始。

君臣治道之本也。

君臣者。治道之所由定也。道統於君。行於臣。君臣之分定。而天下歸於至治矣。

故聖人以平治天下之責歸有位也。

兄弟親愛之本也。

兄弟者並蒂之果同本之支舉世交遊未若兄弟之近切而無嫌也。故聖人教人親愛自兄弟始。

朋友成德之本也。

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成我者朋友朋友一倫聖成四倫之功故聖人教人定交以成德也。

修此而後人道盡。

五倫之序天理之自然也。五倫之道天理自然而流行者也。五倫之理天理流行而無所不包無所不貫者也。故其理該萬理事該萬事聖人慮人不能全此五倫因制爲典禮頒行天下後世使人各因其性之所本有以盡其分之所當然斯不愧人爲萬物之靈也。聖人教立五功以盡天道又立五典以盡人道而返乎天天道原相表裏而非二也蓋盡人道而返乎天

道斯天道有以立其基。盡天道而存乎人道。斯人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盡而爲人之能事畢矣。

夫道

夫盡其爲夫以愛。其道五。教之禮法。以媚其儀。食之義粟。以潔其養。量豐歉以示寬儉。嚴内外以正閨閫。無傷毀以永繩緼。

禮法。卽教規念。拜齋課事。公姑勤紡績。育子治饋之類是也。義粟營謀合義。如士農工商。各以本分財帛爲潔也。量豐歉者。量入爲出。勿過儉。勿過奢也。嚴内外者。婦婢不出戶外。僕吏及非骨肉男子。不入內戶也。毀傷詬詈之語。繩緼歡洽。和順固結不離之意。全此五者。夫道盡矣。

聖人曰。以非禮營物而養妻子。非愛也。

非禮營物者。非本分應得之財也。或以勢索。或以術取。爲妻子衣食之養。豈得爲愛乎。

經曰。夫建乎婦。又曰。豐用寬。歉用儉。

建立。也有養給得宜。不使危困之義。蓋婦秉柔弱。倚仗於夫。唯夫能建立之。養給稱其豐歉。時豐則用寬。時歉則用儉。非過侈過減之謂也。

聖人曰。婦有過。善言以教之。勿輕去。

善言。徐徐婉喻也。去出之也。婦無輕出之禮。必犯悍惡淫賊。不敬公姑。不勤夫事。而後可以出。若非此例。但徐言善道。以歸於好。此爲夫之道也。

聖人曰。妻暨僕民之二弱也。爾衣衣之。爾食食之。勿命以無能爲。妻依於夫。僕依於主。皆不能自立。故曰弱也。衣之必冬夏得宜。毋使我煖而彼寒。食之必饔飧同饌。毋徒我飽而彼餓。至命以事。必諒其才力之所能爲。如不能爲者。勿強命之也。

聖人曰。夫不私色。不吝用。妻衆必公其衣食。御當夕。不易室。

私色外婦也。用日計當然之費也。御內事也。妻多者。凡衣食寒煖。粗細濃淡。厚薄。必公同一例。入御之期。必均平有定。當此夕。不易以彼夕。亦不御於他室。如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解

是則男無偏寵。婦無私妬。永和之道也。  
妻不助我以德。仇之不媚我以色。珍之。

妻稱內助。助德也。若徒以色媚我。不以德助我。是將導我於不義也。故可警如  
不媚以色。而助以德。賢婦也。珍之正所以賢其賢也。

勿嫌貧。勿憎醜。安居唯和。非有客必同餐。

婦之所貴在德性。不在富麗。夫之所貴在和愛。不在苛擇。嫌貧憎醜。小人之事  
也有婦者。非有正事。必同室而居。非有客至。必同餐而食。不疎其情也。

愛妻以德。不以色。

愛德則彼日攻於德。愛色則彼日攻於色。

訓婦以父母之事。先於己事。

娶婦之意。爲承先繼後。代身事父母也。子治於外。婦治於內。內外倡隨。而孝行  
成焉。古人稱爲內相良有以也。如徒以己事爲先。父母之事。則後之殆非娶婦

之意矣。

婦道

婦盡其爲婦以敬。其道五。言必遵夫。取與必聽令。不私出。不外見。不違夫所欲。遵夫者。謂夫之言是。固所當遵。卽或不是。亦必姑且順從。從容幾諫。諫而不聽。則更俟他日。必不敢違也。聽命者。謂取夫之物。或以物與人。必聽夫命。不得任意自行也。不私出者。謂無夫命。不得私自踰戶外也。不外見者。謂非骨肉至親。不得輕與相見也。不違所欲者。謂夫有所欲。不得阻抑其志也。盡此五者。婦道幾全矣。

聖人曰。婦專敬。以致夫愛。夫愛猶主愛。夫惡猶主惡也。

忿語人事之常。反目室家所有。但爲婦者一志於敬。無絲毫怨忿。則夫雖不愛。亦將轉而爲愛矣。真主以己之愛惡。寓於丈夫愛惡之間。見夫之愛惡。則卽見主之愛惡矣。何也。主命流行以來。婦人有當然之則。從夫是也。猶子之從父。臣

之從君。無絲毫自用。亦無絲毫違逆者也。禮由主定。孰能違之。違禮即違主也。逆禮即逆主也。主之愛在順從。主之惡在違逆。夫因婦之順逆而愛惡焉。主亦因夫之愛惡而愛惡之矣。是則見夫之愛惡。猶見主之愛惡也。此不計夫之是非。唯計婦之順逆。

聖人曰。婦無爲聽於夫。

此欲爲婦者去其私慮。一當聽命於夫也。

聖人曰。自行取與。功德在夫。過在己。

婦人私自爲善。功德歸於夫。而已仍有不告之過。甚矣自行之不可也。

聖人曰。婦行主順。隨夫所適。

主順與專敬同意。但敬行於言動食息之間。順則用於應對命事之際。所適所欲也。

聖人曰。父母疾。不命不往。視父母喪。不命不往弔。

情莫重於父母。事莫大於喪疾。非夫命。且不往視弔。况下此者乎。益見婦道以事夫爲重。順夫爲大也。

夫問不諱答。夫召不推事。

夫有問不可隱諱。卽明言答之。夫呼召不可推托。卽隨呼赴之。果有要事。不妨實告。若夫固欲其來。雖萬不容置。其亦置之。

夫命事不委於諸婢。

事宜命婢者。夫自命之。旣命我。卽當自行。不得復委於婢。聖敬德在勤。勤易致愛也。

夫怒。不得去左右。察已過。婉容修言。以回其喜。

語曰。婦非至賢。不克完婦道。非至忍。不能稱賢婦。忍不易言也。人能忍之。我亦忍之。非忍也。忍之而默默避去。非忍也。忍之而逆氣立於前。緘口坐於後。非忍也。必不去其左右。婉容愉色。柔言修飾。回夫之怒。喜動於心。形於色。返乎其初。

而後已。斯乃爲眞忍也。安得天下盡賢婦。而與之言眞忍哉。

婦美美德不美美色。

君子之美婦人也。美其德而已。不美其色也。彼徒以色爲美者陋矣。

婦有大德。二不私。不妬。

不私。不妬。尋常事耳。謂爲大德。何也。蓋二者爲近今之通病。婦雖賢。且不免。安得不稱大德乎。正物以希爲貴之意。

居貧困而守禮。遭患難而無怨。

禮易行於富。而不能不隳於貧困之時。心易安於逸樂。而不能不變於禍患之日。誠爲婦者。知以從夫爲順。雖居貧困而不違禮。處患難而無怨。尤婦德可以稱厚矣。

婦從夫。守約事姑。

從夫命。守夫約。勤事公姑也。

婦謹言。夫無憂。婦謹行。夫無辱。

婦人口舌。實爲是非之端。婦人放恣。卽爲敗家之漸。故夫之憂辱。關於婦人。牝鷄不可司晨也。語曰。讒婦天下之毒。妒婦丈夫之疫。可毋畏哉。

女自十歲始除。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卽不應見。

女子十歲而品格定。非同胞至親不應相見。如伯叔父之同胞也。兄弟身之同胞也。母舅母之同胞也。則皆可見。不然略涉疎遠。皆其所宜避者。嗚呼。見且不可而况相與授受乎。授受且不可。而况相與同器共席乎。聖人之教。其謹於男女者嚴矣哉。或曰。婦女所不可見者。乃可與爲婚者也。若然。則凡不可與爲易亂物。近則雞防。卽曰胞伯叔母舅。兄弟相與接見。亦所不得已焉耳。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棻淇益叅訂

山陽楊斐雋湘芷校梓

父道

父盡其爲父以慈。其道十謹胎教。命美名。開乳報牲。防患害。潔衣食。嚴教訓。擇師董學。量才授業。及其長也。男婚女嫁。而爲親之道盡矣。

父母初孕。卽節欲制情。檢身習禮。無妄作。無非言。惡聲亂色。不入耳目。非其飲食。不入於口。益於性情者從之。賊於性情者去之。如是。則神清氣定。而子得其養。是謂胎教。及其生也。一日開乳。子生一日先食以甘物。三日命名。子生三日父母命名。必以美名。勿以草木鳥獸名。或貲物名。或聖賢名。男用男名。女用女名。勿以天地四行生。子生七日內。父母宰牲報主。以謝牲。生子之恩也。男子二羊。女子一羊。覘其疾痛。防其患害。衣食務潔。教訓務嚴。

擇循良之師以董其學。量其才能而授之業。資天方之禮子習學至十五歲視質何若性情何若能學者終學于造化之本領也。順之則易拂之則難。嘗見人家子弟魯鈍不靈。父母必欲令賀賀一生成就。凡此皆不能順其所稟之過。欲成就子業者尚其審諸。

男長爲之婚。女長爲之嫁。男長以二十歲爲限。女長以十六歲爲限。一曰以情盛時爲限。不及期而婚。傷子過制。女大難防。爲父母者其可忽與。全此十事而爲親之道盡矣。

傳曰。惟天地代主育物。父母代主育人。父母鞠育功較天地爲勝。傳言天地父母皆係代主而生化者也。第天地之所生化者物也。父母之所生化者人也。人靈於物。故父母之功較天地爲勝。可不盡心栽培。審才授業。以各成其志乎。

聖人曰。父母其繼真主而生人乎。男女必同育。聰拙必同愛。教之以禮。授之以業。習射灑以防不虞。灑渡食之必以潔。衣之必守分。以布勿以帛。

父母若知其爲繼真主生人。則知凡所生者皆真主之所命也。或男或女。或聰或拙。無非真主所與。惟承順真主之命而愛育之。且宜教以禮儀。授以藝業。使

習射濶水。以防不虞之患。食以潔。教以右手。衣以布。勿以繪帛。如此。則父母生育之道。斯完矣。若以所生不合。而怨憎之。非怨憎子女也。是怨憎主命也。烏乎可也。

聖人曰。勿以男喜。勿以女憂。惟男暨女。真主所寄命也。

今世之人。每喜男而憂女。其以男可繼業。而女不能承家耶。男可營謀。而女無所取益耶。吁。何所見之淺也。予嘗見富貴之家。有敗子矣。未見敗於女者也。忠樸之家。有蕩子矣。鮮有蕩於女者也。是男亦不足恃。女亦不足畏矣。况男與女原有分定。非喜之則來。憂之則去。可以由我者也。惟知其皆真主之所寄命。則男女同視。無煩憂喜矣。

形有男女。禮有嫡庶。所出同也。其愛宜均。

正室所生曰嫡。姬妾所生曰庶。雖有男女嫡庶之殊。而同出自父。則愛宜均。均其愛者。同其恩也。同其恩者。一其生育之道。而無偏也。

夫教有三。胎教於生前。禮教於幼習。學教於少知。失於胎教。則氣質不純。失於禮教。則言動無節。失於學教。則德行無成。教而不善。子之過也。不教而不善。父之過也。

胎教。先天之教也。禮教學。後天之教也。先天之教本也。後天之教末也。今人既忽其本。又失其末。奚怪氣質不純。禮貌不周。性情不善哉。爲父母者。誠欲成全其子。亦先自盡其教可也。

子習學。豐其衣食。倍其用度。使無紛志於營謀。

學爲衆業之尊。有子營藝。有子習學。則習學之子。衣食用度。當豐於營藝之子。

所以重學。所以使其心無外慕。乃得精於所習也。聖教重學。如此而今人視之。而且減之薄之。使其給用不賄。反資外慕。傍求以至有見利不顧義者。風倍斯言。以爲學之助。勿學斯言。以爲學之害。勿苦。苦自苦也。非苦之也。

無誇譽。無姑息。富教以禮。貧教以節。以克成夫性德。斯慈愛有方也。

父母知用慈愛。而不知慈愛之方。則慈愛反爲禍害矣。誇譽姑息。常情之慈愛也。豈知誇譽。則長其狂妄。姑息。則恣其惰慢。狂妄惰慢。則事業無成。德業不立。豈非禍害之大焉者乎。惟嚴之以教。又於教之中。各因其時。當富貴。教以循禮。使無驕奢。當貧困。教以守節。使無詭瀆。則成功以漸。而立德有基矣。是所謂慈愛也。彼以禍害爲慈愛者。何其悖耶。

子道

子盡其爲子。以孝。其道十。敬事而順。潔誠而養。奉以親身。執守良業。勤於學而敏於善。不危其身。不辱其名。奉父母於無過。親在從其事。親沒守其愛。

敬。小心翼翼。無怠無忽也。順。無違。潔。精純。誠。實也。親身。凡事以身先之也。良業。務本也。勤學。敏善。近正人。行正事。也不危身者。不登高。不臨深。也不辱名者。大而刑憲。小而物議。微而衾影。皆所當慎。恐貽父母惡名也。無過者。奉親於道也。從其事者。奉於生前行其志也。守其愛者。謹於身後保親之所愛也。全此十事。

方盡爲子之道。然其要在於一敬。餘皆由敬生。依敬立。因敬成者也。故經文直以敬爲孝行之首。蓋敬於靜。則無時不盡其心。敬於動。則無事不竭其力。敬於生前。敬於身後。擴而充之。事無盡量。時無終窮。皆孝也。皆敬也。人子庶幾其無愧也夫。

經曰。爾民報主。暨爾雙親。

經言報親次於報主者。示報親之重也。木有本。水有源。吾含靈成形之本源。惟主與親。則吾之修身盡性。無非尋源報本之誠。故言天道。莫大乎尊主。言人道。莫大乎事親。盡人道。即是盡天道。未有盡天道。不始於人道者也。

聖人曰。孝有三重焉。敬身。愛人。喜近賢學。

孝之所重者三。敬身。則身不處於有過。以無過之身奉親。有不盡其誠敬者乎。是敬親之誠。由敬身始也。能愛人。則人之愛我者衆。愛我者衆。有不以愛我之情。移愛於吾親者乎。是一人所愛者淺。而衆之所愛者深也。喜近賢學。則交處

有道。禮義有所勉邪僻有所防。自不立於卑暗。亦進父母於高明矣。斯孝之至也。事親者不可不知所當重也。

聖人曰。事親而不識主。不體聖。不親賢。居而無業。愚而不學。雖孝弗稱。天命聖則賢行。所以孝親之法也。不識主。則不知天命爲何禮。不體聖。則不知聖則爲何事。不親賢。學則不知。賢行從何修。一切不知。流浪一生。奔昧一世。雖有奉養。何足以稱孝哉。

修身奉親。光顯祖考。啓迪後人。父母有過。婉言愉色。以諫之。悔之至也。是要在乎學。

萬務以學爲要。而事親爲尤甚。蓋守身爲事親之本。不學則不知。所以修身。何以事親乎。惟處心好學。身入於正。能正身事親。則親悅矣。親悅則德成名著。我之祖若宗。因我之賢而益顯。我之子若孫。遵我之訓而皆善。設父母有過。修身以諫。父母自翻然樂從。不失其身而事其親。斯謂之至孝也。然學立而行至。行

至而德成。故曰。在乎學也。

子事父母。猶奴隸之事主人。不緩命。不改委。非身所能。則請命僕協爲之。

奴隸之事主人也。無緩命。無改委。子事父母。亦當如是。父母有命。必親身行之。

若所命重大。非一已所能爲。則請命僕人協爲之。允命則已。不允。仍是自行。不

得私心委僕。恐父母不悅於中也。

母方胎我艱苦。備嘗母方產我頑危。莫測及

冬夜防其冷。鞠育之恩。皆父母親身爲之。爲人子者。雖捐軀用命。莫能報其萬一。乃有給之以月費。委之于奴婢。終日一至省視。數日一候寒燠。猶若有不得

稱孝哉。足已者烏足

親屏未啓。不敢叩。無事則返。有請立而待。有命聲息以聞之。勿敢窺。

扉室也。子至父母之室。門未開不可叩。無事且歸去。有事請命。則立於門外。俟開門然後請。若奉命至。則作聲以聞於父母。如所命者急。必啟戶召入。聞聲而不開門。則知所命非急也。立而待焉。毋內窺。

父母之前。不誇勇。不試力。不矜言。毋曠噫變聲。毋跛立。毋箕踞。毋睇視。咳涕必反

面。嘔。則。起。而。去。之。語。必。視。其。面。父。母。命。唯。而。進。安。所。適。終。始。其。命。以。悅。親。心。  
誇。勇。逞。能。也。試。力。拽。重。也。矜。言。衒。才。也。噦。噫。飽。食。氣。滿。而。嘔。聲。也。變。聲。語。言。失  
常。也。跛。立。偏。足。邪。立。箕。踞。盤。足。傲。坐。也。睇。視。邪。目。窺。視。也。皆。不。敬。之。貌。也。時  
有。咳。涕。必。反。其。面。胸。臆。欲。嘔。則。起。身。避。去。皆。示。敬。也。凡。對。父。母。言。必。視。父。母。之  
面。父。母。有。命。則。隨。聲。而。進。安。者。無。勉。強。貌。謂。安。逸。領。命。終。始。其。事。以。悅。父。母。之  
心。也。

親。在。不。遠。遊。不。從。征。不。履。危。不。涉。海。不。以。無。事。而。臨。大。川。不。因。財。利。而。輕。去。其。家  
國。

孝。子。不。危。其。身。凡。此。皆。置。身。危。險。者。也。

父。母。在。堂。子。無。私。事。

父。母。身。之。所。從。生。也。凡。我。之。所。有。則。皆。父。母。之。有。也。何。可。私。身。不。可。私。况。事。乎。  
事。不。可。私。况。衣。食。財。貨。乎。於。父。母。而。私。衣。食。財。貨。者。禽。畜。不。若。矣。

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聞親疾則歸。

功課莫大於禮拜。若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之際。尙未禮拜。聞父母有疾。則歸。禮拜入寺。猶以父母之事爲謹。况暇時乎。

父母之喪。貧富貴賤。不違於禮。量力而行。宜也。愛其所愛。親其所親。

生養死葬。人子之大事。不可因貧富貴賤。有違於禮。但稱家有無。以適其宜足矣。貧者賤者。不得過減。富者貴者。不得過侈。過減過侈。皆違禮也。至於父母既沒。凡其所愛。吾亦愛之。凡其所親。吾亦親之。則父母雖亡。仍若未亡。而孝思永矣。

一齋曰。父子天性之親也。五倫中惟父子尤重。人於此一倫不眞。則一切皆假。於此一倫不修。則一切皆漏。聖人之教。亦教人以尊卑禮法之有可言者。其無容言者。在乎人之自盡而已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終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二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陳祖孝翼後叅訂

山陽楊廷桂木天校梓

## 君道

君盡其爲君以仁。其道十一曰體。二曰法。聖三曰敬賢學。四曰親百姓。五曰廣仁惠。六曰正法度。七曰燭姦。八曰從諫。九曰日省己私。十曰時察民患。

仁者具衆理。該萬善。推其德意無所不及之名也。體則曲承其心。順焉不違之謂。法猶則也。法度者。凡國家之禮樂政刑皆是也。燭明察也。惟主至仁。故君道必以體主爲先。聖則宣主命令而足爲表率者也。故法聖卽次之。然必親師取友。而後體法之道盡。故敬賢學又次之。百姓者。君所與共此國者也。故親百姓又次之。仁惠者。君所以厚此百姓者也。故廣仁惠又次之。至於人君所賴以經

此國者。惟法度所慮以害此國者。惟姦邪。法度不正。則下民失守。姦邪不去。則君心易惑。故又以正法度燭姦邪。次之若夫諫也者。更人君遷善悔過之源也。諫不從。將剛復自用掩過節。非主何由體聖。何由法賢學。何由敬而百務。何由視。故從諫則又次之。由是而進省己私。察民患。則君德愈清明。民隱愈周。悉仁道全。而君之所以爲君者盡矣。

爲仁之道十其最先曰體主既曰體主則無不出者也。蓋主何以體法聖卽所以體主也。聖者主有不能盡則必違聖法以明之。聖法有所不悉則必從賢學以講求之。講求既明。遵而行之。由此可以法聖卽由此可以體主而爲仁無難矣。至于親百姓廣仁惠則爲仁之効也。正法度則爲仁之方也。燭姦不使小人立于朝。從諫不令過失。掩于己則爲仁之力也。日省己私則謹天理。遇人欲而一身治時。察民患則興利除害。拯免沫溺生民樂而天下安。此則爲仁之至也。仁至而君道全焉。體主之能事畢焉。

凶罪。經曰。呼達五德。維予命汝爲天下后。斷民以理。勿縱私。私則迷路。惟諸路迷於有

呼者。詔而戒之。辭達五德。天方后名也。予眞主自謂。理天理也。眞主嘗呼達

五德而戒之曰。維予命汝爲君。凡聽斷民事務依天理。勿縱私欲。私則昏。昏則是非舛錯。迷失正路。予且將罪汝矣。可毋慎歟。經訓若此。則知人君之有天下。乃真主命之以治天下也。必遏聲色嗜欲。不敢居位。以行其私。則天下無不長治而久安矣。若主以天下付之后。而后以爲奉己之資。安得不諄諄然惕之乎。經曰。維主命汝。公惠親親。止虐惡。有畔厥命諱哉。汝其欽哉。

此亦述真主告戒人君之辭。公則奉主無私。一切聽斷賞罰不出己意。惠則萬民有賴。一切災疾苦役。有所拯恤。親親則黨族和同。尊於我者敬之。等於我者愛之。卑於我者育之。由親及疎。推近至遠。而百姓皆知勉於孝弟之風矣。此三者真主之所諱命也。恣情無度。謂之虐。任法無恕。謂之惡。違禮背義。謂之畔。虐則傷身。惡則禍民。畔則亂理。此三者真主之所切禁也。人君遵其所命。而防其所禁。可以無過矣。

聖人曰。王者真主之影。生民之庇。民枉賴以公。民屈賴以伸。

王者代眞主以治世者也。王者體主若影之隨形。動靜曲直毫無異焉。主欲庇民。民主欲無枉民。民主欲無屈民。而人君一能體眞主之意以庇之。民有受枉法者。亟用聰明忠愛以理之。民有被屈害者。亟須訪察。諮詢以伸之。是則彰之義也。是非聽其臆斷。賞罰隨其私情。影不隨形。民何賴乎。

聖人曰。君民者民之役。一夫有失君之責。

天下莫尊於君。亦莫勞於君。身居九重。富有四海。尊也。而心必常周於天下。哀煢苦獨痛疾。曉曉之間。一夫不得其所。輒引爲己責。非勞也乎。是則爲君之身雖尊。而心實勞也。吏役於官。臣役於君。君役於天下。役者勞苦之謂也。身愈尊。而心愈勞。位愈大。而慮愈苦。庶民飽一餐。而終夕安枕。惟君負天下之重。日理萬幾。而寢食不安。其心之勞苦爲何如。諺曰。子民憂勞在一食。國主憂勞在一世。君責之重。愈可知矣。

聖人曰。天下與異端可守也。與枉法不可久也。

此一節甚言枉法之害也。蓋王者所以明治也。王者明於治。雖政教殊異。猶能守其國。若用枉法。則非鞏固之良圖也。

人君之治。先己而後人。

君身天下之本。本治而末卽隨之。故治人斷以治己爲先。聖賢君已不必君人。而人心自服。

此一節乃正己而不求於人之意。蓋天下人情至衆也。人君以一身而欲天下同歸於治。不必遠騖汎求。惟以君人之法君己。恕己之心恕人。則人心自服。天下自歸矣。

體天下人之體。心天下人之心。人安卽我安。人危卽我危。

人君爲天下之主。須念人我同受造化。同具血肉。同是趨利避害。貪安懼危。必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溺猶己溺。餓猶己餓。危者務使之安。而安者必不至於危。人卽我。我卽人。此所謂四海一心。兆民一體之意也。

毋貪廣。毋慮長。輕勢位而重天下。廢私智而聽賢良。

毋貪廣。則不窮兵黷武。與民休息。而境自安。毋慮長。則不橫征暴斂。取民有制。而動必謹。輕勢位。則上不驕。重天下。則下不害。廢私智。則無自用之譏。聽賢良。則收才智之益矣。爲國者。其奉爲龜鑑哉。

百工以時。民無怨夫。征伐以時。戍無怨卒。遊獵以時。鳥獸得以生息。草木得以蕃實。此皆澤及生民。恩被庶物之實政也。

時之義大矣哉。天以時育物。地以時成物。人以時享物。天失其時。則不生。地失其時。則不長。人失其時。則無以收萬物之利。甚矣。時不可違也。亦不可失也。惟是百務以時。則人民無怨。庶物咸熙。而澤之所及者廣矣。此爲君之實政也。

開諫門。塞佞路。正己以示百官。型天下。

諫門開。則過日聞。佞路塞。則邪日遠。正己以示百官者。欲正百官必先正己也。已正而後百官正。百官正而後天下型。型者。式法於人而人法之也。古之聖賢。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解

有置木書諫者矣。達五德王置木于朝門外召人書諫言于上每得諫則欣閱而改之有懸金買諫者矣。大賢五百銀錢于門首有能諫一事者予之

人君體天。懸日月以利人。垂雨露而潤物。凡有所施。不望報也。人君法地。負區宇而當然。包河海。其如素。凡有所加。不辭責也。

當然不遷也。如素依舊也。天懸日月。垂雨露而無望報於人之心。地負區宇。包河海而無諉責於人之意。人君亦能普施而不望報。任重而不辭責。斯之謂能體天。斯之謂能法地。

君志在民。不在位。寶德不寶財。省民困。安民業。賑饑扶危。優賢養士。清盜賊。通商賈。寬刑薄賦。旌善討逆。皆所以順民情而成己德也。

民者立國之本。德者致治之源。自省民困以下。凡十二條。經謂皆所以順民情成己德。則有國者亦可以識其要矣。蓋志民寶德。則無不勤之政。不在位不寶財。則無自利之心。省民困。則民無淫鬱之情。安民業。則民樂農工之役。賑饑。則

無逃亡之患。扶危則無夭折之憂。優賢則山林隱逸。聯袂而登養士則賢良方正。拔茅而進清盜賊。則道途無塞。通商賈則財用有資。寬刑則斷獄從輕。而囹圄之生活者衆。薄賦則惟正易供。而閭閻之沾被者深。旌善則獎厲鼓舞。民爭趨於善良。而風化自淳。討逆則止奸禁暴。民皆安於衽席。而雍熙自致。凡此皆民情之所喜樂者也。順之則民樂矣。民樂而君有不樂者乎。君民同樂王者之功成焉。功成而德著。德著而爲王之道始盡。

臣道

臣盡其爲臣以忠。其道四。正也。高也。定也。寬也。四者臣之四維也。用於君。宜於君。用於民。宜於民。

忠也者。以心致之於君。而無一毫之欺隱也。盡忠之道四。一曰正。正其身也。二曰高。高其志也。三曰定。定其心也。四曰寬。寬其量也。正其身。則君不褻視我。而言易從。高其志。則不希寵於君。而道易行。定其心。則矢志靡他。而君益視爲腹

天 方 典 禮 择 要 解

心寬其量。則包容協恭。而君益委以國事。所謂用於君而宜於君者此也。正其身。則聽斷必公。而無枉屈。高其志。則包苴不入。而無私情。定其心。則法律有準。不因細言而輕賞罰。寬其量。則仁恕平允。不因小過而試柄楊。所謂用之於民。而宜於民者此也。四者臣之四維。維柱也。屋得四柱而立。臣全四者而忠缺一。不可以稱忠矣。正高定寬。四者皆由平日學問。將致君澤民之理。講求有素。一旦得君而事取隱居所求之志。一一見諸施行。乃能不邪不卑。不搖不刻。有是四者。以全其忠。非委質之後。所可襲取也。有心世道者。安可不豫也乎。

聖人曰。民道在君。民行在臣。君臣一德。天下咸甯。

此一節言下民之所攻習。在君臣之所崇好也。一德。不二不雜之謂。蓋君崇正。則萬民歸於正。君好異。則萬民趨於異。故曰民道在君也。百官受命於君。身體力行。多方化導。則百姓率從。故曰民行在臣也。君臣同心。上下一德。勉天下以善。不雜於異端邪說。則民心歸一。而天下咸安矣。

君者主之影。忠於君。卽所以忠於主也。故賢臣事君。無時無事。不以心致之於君。

屋漏之中。如對君面。如聆君言。

由君指出主來。正以見其當忠也。一時不心於君。卽爲不賢。一事不合於君。卽爲不忠。故雖處屋漏。如對君面。兢兢自持。如聆君言。凜凜自勉。謹微慎獨。亦猶念主而不可須臾離也。無時無事五句。是忠君之極致。而屋漏三句。則又無時無事。不心致于君之極致也。

念主而忘君。非念主也。念君而忘主。非念君也。

此一節就念君念主。對舉而互言之。卽上節忠於君。卽所以忠於主之意。蓋君爲有象之主。主爲無象之君。念主天道之首功。念君人臣之首行。兩念而兩不忘。則天道人道。一以貫之矣。

教不同。不相爲臣。無已。則必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

此一節言君臣異教。則不能爲治。爲仕者之所宜審處也。蓋教不同。則爲禮不合。而君臣行事。不無相背。君臣相背。則不能爲治矣。設有不得已。而爲之。必其事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有害於道。雖有利於民。弗爲。也是治末而喪本也。無

利於民。雖無害於道。弗爲也。是圖榮顯而務虛名也。

甲兵雖強。不如君仁之能克也。城郭雖固。不如臣忠之能守也。

甲兵城郭。皆不足恃。所可恃者。惟君之仁與臣之忠耳。蓋甲兵城郭。乃顯然之形勢。君仁臣忠。則又無形之甲兵城郭也。無形之形勢。較有形之形勢。爲最强。最固也。語曰。以德可以服天下。以力不可得一人。此之謂也。

上體君心。下恤民隱。察社稷之安危。審敵人之動靜。凡有所見。身先衆庶而亟圖之。

體君心。則上不憂。恤民隱。則下不困。察社稷之安危。以安其內。審敵人之動靜。以防其外。人臣全此數者。亦可以盡其爲人臣矣。

賢臣治事於未萌。才臣治事於已見。庸臣待事滋蔓而莫能治也。治事未萌。非有幾先之哲者不能。故惟賢臣足當之。迨事至已見。莫可及矣。然苟能彌縫其缺。匡救其災。則猶不失爲才臣也。若滋蔓弗治。智斯下矣。故曰庸臣。

覆載之中。無物不備。而能開物成務者。非聖君賢相未可也。

此一節言治國不可興無益之工。利己而勞民也。開物者。開導其物。使知其用。成務者。因物付物。使各得其當也。蓋人非聖賢。則處物不能盡當。措置不能咸宜。而能興作盡合於理者鮮也。且凡興作有勞多而益少者。有勞少而益多者。其爲利益有利於一己者。有利於萬物者。凡事勞少而益多者。則行。反是。則不行。利於萬物者。則行。利於一己者。則不行。審量而後興作。民不勞而成功易。是大聖大賢之所爲也。

君以代主。臣以代君。伸屈平冤。而反以致枉。是求醫於毒手也。

此一節言人臣代君治民。當用法平允。不可任私而枉民也。真主憫下民。不得其所。將權位付與帝王。以代理之。帝王委託於相。相分任與百官。猶心使身。身使手足。本乎一體。相代而不相違者也。屈望之伸。冤望之平。猶病求醫。苟不能治而反害之。非求醫於毒手乎。

終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三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九霞丹巖叅訂

崇邑劉可大簡菴校梓

## 兄弟之道

兄弟盡其爲兄弟以協義

協者。共力同心之謂。義則事理之宜也。言兄弟之所以盡其爲兄弟者。不在務友于之名。而在并力同心於事理之所當然也。分  
見後

兄之道在寬容而不嫌弟之不足。在仁愛而不忌弟之有餘。在體恤而不以繁重累之。而傷其筋骨。在涵養不以小忿與爭。而破其情懷。

此專言爲兄之道。不足有餘。如貧富貴賤。智愚巧拙之類。謂兄之待弟。當如父母之待子。父母之於子也。同一愛養。未嘗分別大小聰拙。則兄長亦當體貼父

母愛子之心愛其弟設弟有不足不可憎嫌弟若有餘不可忌妒有重事以身先之勿貽苦累遇小忿以幼恕之勿與較量惟恐一有失所或致傷損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兄之道不可不盡矣

弟之道恭而敬順而安循事而勵有屈而不慍

此專言爲弟之道恭以貌言敬以心言順不違逆安不勉強勵自勉也慍含怒也謂弟之敬兄亦宜與敬父母同蓋兄長爲父母所依任者也兄强有力則父母不勞兄能任事則父母無憂兄先我而生侍奉膝下者久能體父母之心敬兄卽所以敬父母也順兄卽所以順父母也兄有事勇力爲之勿作推諉兄有屈我處怡然忍受不慍於心凡所以事兄者惟恐一有不盡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弟之道不可不盡矣

聖人曰兄弟同本之枝並蒂之果也能無和平

此下三節合言兄弟兄與弟形雖分而源則一作爾我觀已是不可况不相和

解要擇禮典方天

睦乎。如一木同生數枝。枝枝相讓。未嘗相觸。一蒂並生二果。果果相依。未嘗互擊。草木若此。矧人爲萬物之靈。同出一胞。豈可不相和睦。而反相傾害乎。此聖人見有兄弟不和。而嘆之之辭也。

聖人曰。吾身親身也。吾兄吾弟亦親身也。傷兄弟。不卽傷親身乎。  
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因其爲父母之遺體也。吾兄吾弟。非父母之遺體乎。而可以毀傷乎。古人以孝悌相連。其義深矣。蓋人能盡孝。未有不盡悌者。不悌。卽是不孝。故天方立法。凡不悌者。卽以不孝論罪。

兄弟義。共天下與。頌兄弟義。畔天下與。戰。

頌稱揚也。戰爭敵也。兄弟和則子孫觀型。鄉里取法。人將共稱其德。不然。骨肉之間。旣已乖傷。其所以待人者。可知。手足而外。安得不與之爲敵耶。近有兄弟不和。反與異姓相親相密者。是忘其親愛之本也。其本旣忘。而人復與之交。甯不自危乎。語曰。無兄弟者無友。又曰。友不悌者非友也。亦大可思矣。

兄弟如手足。右先於左。自然之理也。故任事之責在兄不在弟。

此一節專言兄之待弟。言既爲人兄。一切家事當力任其責。不當更委之於弟。蓋兄弟有長幼。猶手足之有左右也。右強於左。凡臨事右必勞於左。兄長於弟亦然。凡事之或甘或苦。俱兄先而弟後。不得自居安逸。而使弟常勞苦也。兄之惜弟。猶右手之惜左手也。右先之。左後之。左弱於右也。

此一節又申言上節未盡之意。言不但不當諉責於弟。更當深愛其弟。一如右手之愛左手也。不忍其勞。不責其短。不以己之所能。而強弟以不能。此兄待弟之道也。

右手持重。左手副之。非有所命致也。

此一節專言弟之待兄。謂兄固不當諉任事之責。而弟亦不當盡付之於兄。宜如左手之副右手。不待命令而致之也。

右手操刀。誤破其左。未有左亦操刀。復傷其右者也。左足舉踵。誤觸其右。未有右

亦舉踵復觸其左者也。兢兢而不再陷於失可也。

此一節又合言兄弟。謂兄或不愛其弟。弟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兄弟。或不愛其兄。兄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弟。蓋兄弟之間。自幼至老。周旋最久。豈無一語之失。一事之誤。但能相忍相讓。諒其誤。忘其失。兢兢焉。惟恐落於讐報。則無不睦之兄弟矣。兄弟睦。則父母安。父母安。而親親之道盡。此則喻手足之義也。

一齋曰。人若知兄弟實爲一體。分爲二身也。則無不和睦之兄弟矣。人若知兄弟雖有二體。而實爲一親身也。則無不敬愛之兄弟矣。一體之中。可無包容惜愛乎。一體之中。肯相凌瀆。毀傷乎。大可包小也。上可澤下也。則凡爲兄弟者。當先施愛於弟。且不僅愛而已也。設若父母之愛。或有不及。則我仍加愛以補之。以成父母之愛。而父母益歡。父母有所惱怒。則我用婉言勸解。以回父母之喜。而父母益悅。斯皆成孝成悌之法也。孝子事親。愛其所愛也。父母

所愛。有甚於子者乎。是以篇中諄諄愛兄弟。正所以愛父母也。成吾之悌。正所以成吾之孝也。人有不能見及此者。相爭相害。至於父母勸勉。亦不能同歸於好。其爲孝乎。爲悌乎。人道以孝悌爲本。孝悌廢。復可言人道乎。是故欲盡孝者。先當知所以盡悌也。

朋友之道

朋友盡其爲朋友。以忠信。其道二。始於合志。中於合義。終於成全。成始成終。而朋友之道乃盡。

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一曰相與善導之謂忠。相與成全之謂信。忠信之道

三。一曰合志。交友必有所爲。卽其志也。或爲天道。以鼓舞於功行。或爲人道。以營合義。通財。或爲謀幹。同心任事。諸如此類。以皆志也。凡交友必先問志。志同則友。不同則否。如二人結友。一爲習生。養家。志不合也。不得爲友。如二人为財。志雖同一。欲以理致財。一欲以理致財。志不合也。不應爲友。如二人结友。志不合也。不應爲友。如二人为理。三曰成全。全其所志之事也。暫時附會。

中途而止。非友也。必相資相勉。有始有終。至於德業成全。初志完畢。乃爲忠信之友。忠信立而朋友之義正。德業成而朋友之道盡。

聖人曰。良友者兩世之福。

良友忠信之友也。兩世今世後世也。人得良友。則生前藉以成德。死後賴以解禍。故爲兩世之福。

聖人曰。良友者。照垢之鏡。療疾之醫。

借鑑良友。則己之妍媸立見。故曰照垢之鏡。得友針砭。則身之邪僻立除。故曰療疾之醫。

朋友爲我之半。是第二我也。

兄弟不可分爾。我朋友亦不可分爾。我兄弟我同氣。朋友我同德也。爲我之半者。合之則一之意也。是第二我者。言我一。我彼亦一。我合而一之之辭。非析而二之之辭。

朋友如日月。相代而不相悖。

此一節乃申明上節第二我之意。日月異體而同德者也。日麗於晝。月麗於夜。循環相代。而實不相悖。故其照歷久而不衰也。交友者。求其歷久而不衰。亦如日月之相代。而不相悖。斯可矣。

知交友之道者。比德不比勢。

比。有互相矜勉之義。古人交友爲德。故曰勉於德。德有不足於人。卽爲恥。今人交友爲勢。故曰爭於勢。勢若少弱於人。卽爲恥。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交友者。盍返於古乎。

友有三。曰義友。利友。戲友也。君子友義。小人友利。蕩子友戲。

義友。矜善比德之謂。利友。望施圖報之謂。戲友。縱樂謹治之謂。君子尙義。故友義。小人尙利。故友利。蕩逸之子。不顧義利。惟縱樂謹治。故友戲也。

古有以多友而稱富者。

友多則所成之德亦多。非富而何。

不圖共樂必也。共憂不圖共謀必也。共成。

共樂而不能共憂。戲友也。共謀而不能共成。

毋驕慢。毋濫交。

交友宜相敬重。不可禮貌有褻。言語輕慢。宜加審擇。不可亂交。故天方有擇交如擇婚之謬。甯慎擇而寡交。勿離毀而多怨。

交友以德。識人以行。

欲交其人。先訪其德。次觀其行。行與德合。然後與交。有一不稱。勿與交也。交友者。先視其事親何若。處兄弟何若。事親處兄弟而不侔。慎勿與交。

此則識人以行之法也。孝悌百行之本。事親處兄弟而不合。區區文藝。安足云一齋曰。人有良友。則無事不借。以有成。古來賢人君子。有道德學問。而不成於其友者乎。有文章功業。而不成於其友者乎。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凡

有缺陷。而不得情理之正者。朋友皆可爲之周旋調劑。而使之歸於全美也。彌縫其闕。匡救其災。蓋其所成就者多矣。有資其侃侃直陳。而得以自悔其過者。有因其旁引曲喻。而卽爲潛消默化者。有賴其隱微消釋。而保全無窮者。有借其才力通融。而建功立業者。五倫中朋友之爲功。不亦大哉。然我望成於友。友亦望成於我也。若只求友之成全我。而我不有以成全夫友也。大可愧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三 絡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江左馬助佑上叅訂

山陽楊斐棻淇益校梓

民常篇

民常有四。曰居。曰用。曰服。曰食。乃生民日用之常需。第有合義不合義之殊。則有宜行不宜行之事。此篇分述各類之所以然。使民識所宜行。庶無悖於義也。

總綱

維造物皇恩誕敷寵錫加我愚氓品類時出。

皇誕皆大也。敷分布也。寵愛也。錫賜以物也。氓與民同品類。萬物也。時出因時而生也。真主造化之恩。克彌無盡。專注於人者。至極而無以復加。故造天設地。

章日月。陳水陸。皆爲斯人覆載之計耳。迭運陰陽。生物色化品類。皆爲斯民安養之利耳。總之真主好生。使蒸民既得以生活。復得以安享。則帡幪之德。至高至厚。不可勝量矣。

五室以居木竹石土革。

此以下分述品物之等類也。木竹以作宮室。石土以作垣壁。作窖。革作帳房。五室備而民居奠矣。

五鑛以用金銀銅錫鐵。

金銀以通貿易。銅鐵錫以造器用。五鑛備而民利普矣。

五服以衣棉絲麻葛裘。

棉絲常服。麻葛夏服。裘冬服。五服備而民不寒矣。

五食以食穀蔬果肉飲。

五食所以和榮衛而資願養者也。穀曰陽。補爲食之本。蔬曰陰。補爲食之附。果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曰味補爲食之資。肉曰膏補爲食之養。飲爲五補之君。而諸味賴以調和。五食備而民不饑矣。

五食各五。稻麥稷麻豆五穀也。

稻曰嘉穀。麥曰常穀。稷曰翼穀。麻曰資穀。豆曰補穀。五穀皆屬陽。陽以補人。人之所賴以生也。

蔬。瓜。苔。藻。原。隰。五。蔬。也。

蔬圃。生。瓜。藤。生。苔。石。生。藻。水。生。原。隰。野。生。即野菜

也。陰。陽。調。濟。人。之。所。賴。以。長。養。也。

果。蓏。藤。實。藻。實。土。實。五。果。也。

木實曰果。草實曰蓏。藤實如葡萄。蕘陽桃之類。藻實如蓮實。菱芰芡實之類。

土實如地栗。雪桃。土露子之類。五果皆味甘。甘以飴人。人之所賴以滋智也。飛走潛穴。羸蟲。五肉也。

飛肉性輕。走肉性行。穴肉性靈。潛肉性清。羸肉性勁。五性皆利於行。而資人勇於爲道也。又五肉者。稟五行而生。各得一行之精。飛肉得木之精。走肉得金之精。穴肉得土之精。潛肉得水之精。羸蟲得火之精。挹五精以益人。愈見人秉天地之靈。超萬物而獨貴也。

廣義飛肉得木之精者。從林而居。故羽毛翻。有枝葉扶疎之象。其飛舉也。有凌雲撼空之勢。走肉得金之精者。從山而居。故皮骨頭角有陵谷崔嵬之象。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形。穴肉得土之精者。從穴而居。故形質有蘊育層疊之狀。其偃游也。猶潮汐來復之自然。羸蟲得火之精者。從江海而生。故鱗次如波紋。育生故爲物也。時見時滅。其見也。如火熾之易盛。其滅也。如火燧之易敗。其奔焉。飛止振蟄。如火之勁烈。而勝燭也。大都真主造物。有次第焉。有純駁。其情以滋。其心心得。天地之精以滋。乃能生大知。大覺。以達本良能。此人所以獨秉天地之靈。爲萬物之至貴者也。

水。乳。果。漿。花。露。蜜。五。飲。也。

五飲滋潤肌膚。通利諸體。各有功用。不相代也。水利於肝。而血脈藉以生。乳利於腎。而筋骨由以強。果漿利於脾。而膚體得以快暢。花露利於心。而神明得以

宣朗蜜利於肺。而生氣得以流行。內外得以調劑。五飲備用。斯衛生康樂而無患也。

類凡四十以備。

真主造人物。多用四十數以成。如初造人祖之身。調治坯土四十晨。其後男女媾精。四十日而成胎。又四十日而成血。又四十日而成肉。又四十日而形象備。及其生也。四十日而覺言笑。四十月而離母懷。見機智。四十歲而壯。虔誠。四十晨而通微達隱。母撒齋。四十日聆真主之言。聖人四十歲而受命行教。列聖多以四十歲而見功績。故所以養人者。以四十數而備焉。

以利民事。以弘道績。老得以終。幼得以育。

績功也。四十品類之物。乃利民事之需。弘道之助。老者以此養。幼者以此育。天道人道。藉此而修。四十數之該廣如此。嗚乎。皇恩厚哉。寵錫殷哉。

嗚乎。咏嘆稱美之辭。殷衆盛也。此總上文之義。言真主恩寵命物顯用。屬意於人者。至大至盛也。

維造物皇德。大垂眷顧。重我生民。張陳萬物。民用是足。我民不智。亂厥置位。聖人明聰。無忤無拂。審形辨義。以物付物。順物材物。以不負物。物乃父義。乃成民斯利益。

眷顧寵愛之至。乂安也。真主寵愛生民。故造化生靈。張陳萬物。一聽我民之取舍。初無禁忌也。乃我民生而愚昧。迷形蔽理。錯其位置。亂其性。而謬其宜。大失造物之意。由是真主委命聖人。明而能視。聰而能聽。大知而能解。悟審物之形象。察物之義理。宜於用者用之。宜於食者食之。宜於驅使者。驅使之。因物之義。成物之事。以不負物之所生。皆各得其當。而安其位也。物安則義成。義成而民之受以爲利者。乃有益而無害也。

集義利而成德。以德報德。是爲至德。

主之所以授於人者曰利。人之所以全乎主者曰義。義與利分則爲禍。義與利合則成德。眷顧生民。張陳萬物。此眞主厚人之德也。順物材物。以不負物。此人成物之德也。以成物之德。而報造物厚人之德。斯報乃爲至當。斯德乃爲至德。嗚乎皇德深哉。仁愛淵哉。名無可名。意無可意。

此復總上文讚眞主之德愛深厚而不可以思議窮測也。蓋眞主授物於人。聽人取舍。乃人有不智。取舍失當。眞主憫之。復委聖智爲之宣白。孰可居。孰可用。孰可衣。孰可食。條理明析。位置恰當。人因之而利物。因之而安人。復卽此以建盡人合主之功。則主之恩德及人者。豈可閼量也哉。故其德之丕冒。蕩蕩乎廣遠。仁之浹洽。浩浩乎淵深。卽普世之含靈賦性者。盡其智之所能。亦無能名之窮。其意之所思。亦莫能意之。故其默運潛被於橫豎間者。惟曰無可名無可意也。

居以安。用以利。衣以衛。食以養。

居所以安吾身者也。用所以利吾身者也。衣所以衛吾身者也。食所以養吾身者也。身必需此四者而生。猶室必得四維而立也。

居用服食民之常。安利衛養民所享。

居用服食民生處世之常。貧富貴賤一也。安利衛養真主命人之祿。智愚賢不肖等也。人雖有貧富貴賤之不同。而終歲營謀者。不過欲全此四者而已。主雖有恩威賞罰之不同。而今世誕育者。不過公此四者而已。夫人得此常享。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濟己濟人之功。賴以成全。詎復有餘望乎哉。

常享主祿。企正主德。祇奉主命。以終主福。

企專望也。祇專適也。夫人受享深厚。豈徒貿貿無事。遂終其身耶。必有事焉。以盡其常享之義。其事維何。在專企真主而求配其仁愛之義。又在奉承主命。而宏其道妙之功。配主德。宏道功。則天人之幾在我。夫而後無憂無慮。終爲主福祐矣。此報德之効。正人之歸也。

居處

居近仁處執義非其鄰不宅。

居近仁專言卜居者必擇仁里而居也。處執義則兼出處而言。筮仕必以義。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非其隣不宅。謂既居矣。而隣非正人。則去之。以就於正也。近仁。則觀法思齊。日進於高明矣。執義。則不爲苟祿。而致謹乎進退矣。非隣不宅。則潔身遠舉。不爲穢俗所累矣。若夫不磷不淄。導愚化頑。歸民于善。聖者之事也。守正立型。隨事感悟。大賢之事也。能如是。則宅之苟非聖賢。既不能導愚化頑。又不能守正立型。反恐爲習俗所染。故不可不遷而去之也。

穆民忌野居野近愚城近知。

野居荒僻。孤陋寡聞。旣爲賢知所不到。又爲習俗所漸染。故其人多愚。我日與愚者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愚。不可得矣。至若城市都會。賢智畢集。進有所請業。退可與從遊。善則相勸。過則相規。我卽至愚。而日與賢知相親。潛移默化。

欲不至於知亦不可得矣。是在人之知所忌憚耳。雖古來穴居野處不乏聖人。然而天縱聰明甯幾人哉。後世才不逮聖而又好爲野居。是以愈遠愈愚。愈孤愈陋。豈政教之不足哉。抑其心無所忌憚。而不能勉於問學也。問學既弗明。習染又最深。則言行自不免於悖戾。心志自漸墮於迷謬矣。是故君子最忌野居也。

先隣而後宅。以親賢正。

此甚言擇處有慎始之道也。選宅者必先察其隣里賢否。然後視其宅之合宜。苟不慎重而遽處之。恐有近朱近墨之害矣。卽或免於其害。亦未能見益於我。何如擇仁里而居之。就正有道。日遊於聖哲之鄉耶。志道君子其加謹哉。

不危居。

巖牆險崖多水患。野獸之處。危身命者。兵燹賊警之所。貪財者。或異端邪說盛行之地。居之易受其染者。危心性者。皆危屬也。宜勿居之。

不孤處。

居必有隣。隣所以保身財。又所以輔德性者也。三室而一人處之謂之孤。三里而一家居之謂之孤。一曰。凡於居所。靜夜呼之。其聲不聞於他所者。爲孤。郊行夜行。野宿無伴。隻身爲客。或入敵國。或交遊異端。俱謂之孤。居家處身者。切宜慎之。

不坐臥於寺。

寺禮拜寺正殿也。必以功課入之。非功課不得閑遊坐臥於其中。若正殿傍舍。非常行禮拜之所。無論。

不久寓於遠譯之鄉。

凡語言文字不同形聲處。卽爲遠譯。慎教之人。不得輕往其地。或往焉亦不得久寓。恐習俗易移也。

墳原不寺。

墳墓之地不建禮拜寺。亦不得建於其側。若萬不得已。必寺中宣禮。其聲不聞於墓可也。

國固無家。

國固帝王之苑囿也。官民皆不得構私室於其中。亦不得耕獵於其地。總之地屬國官。不得侵。地屬官民。不得侵。此禮界也。

禁地之中無敢私舍。

禁地。天房周圍之地也。天房又名主室。方云克而白在天。凡宮牆之內。無論帝王官民。皆不得構舍於其中。因其爲天房禁地也。此與國固無家同出一義。或蒿密遯宅見在禁地何也。曰。禁地初不甚大。蒿密遯宅原附於宮牆之外。至默合帝乙開廣禁地蒿密遯宅。願捨其宅。遂收入禁中矣。因其宅爲蒿密遯宅。日夕功課之所。故存而未毀。凡朝覲之人。必遊歷以觀其勝焉。

男女之中有大嫌焉。少幼不共席。縲寡不爲隣。

十歲至十五歲謂之幼。十六歲至三十歲謂之少。男而無婦謂之縲婦。而亡夫。

謂之寡。吾教最謹最嚴者。無過男婦之禮。以其爲人道之大端也。故五倫以夫婦爲先。聖教以男女爲始。男女雖少幼。非骨肉之親。師弟之誼。不得共席而坐。男婦鰥寡。非實有廉潔貞節者。亦不得比隣而居。總以避嫌爲緊要也。

淫亂之家。不過其門。

慎嫌之道。不惟不親其人。尤不覩聞其事。不惟不履其境。尤不經過其門。此守禮慎獨之法也。

非我族類。必有表記。

非我族類者。敵國投誠之人。邊遠異服之人。皆未入教而居我天方者也。天方國制。其人居宅必在僻徑。不居大路通衢。蓋鄙之也。其居宅門首必有表記。或書名於門。或插荆棘於楣。或懸草綏。或畫物欲。使人一見而知其非我族類也。凡我中域。不容歐若堂。不容祝虎院。不容佛室道觀。以不眩亂於吾民。

歐若堂。天主教寺。祝虎院。祝乎德寺。俗謂挑筋教也。佛室道觀。卽今僧道所居。

卷十四 居處

一四

招提廟宇之類。天方聖教言理最眞。爲法最嚴。凡屬中國地。絕不容外教人建寺立廟於其中。恐邪焰狂波。眩亂吾民也。故天方大國稱省會名都者。凡九十九。有四絕無一佛室道觀。及他教之寺宇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五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石城馬禹錫洛文參訂  
山陽楊斐棻淇益校梓

財貨

財貨非義不取。非禮不用。百官非禮不納。朝廷非禮不稅。

財貨取與皆節以禮義。則無利欲之擾。而爭端息矣。百官非禮不納。則無賄賂之私。而刑賞當矣。朝廷非禮不稅。則無苛索之弊。而黎庶安矣。民富國強。上下安樂。由乎此也。

仁者疎財以合衆。不仁者分衆以聚財。

夫財者。民命之所寄也。民以財市。以財賈。以財集。猶魚潛於水而食之也。故一聞財利。輒往趨之。此今古所同然者也。爲上者寬征薄斂。賑饑恤貧。養老慈幼。

不吝帑藏之財。以解民困。被其澤者。有不父母親之。而元后戴之者哉。其合也。以疎得之。此仁者之爲也。苟或橫征暴斂。額外苛求。民多菜色。而血比難堪。野無子遺。而追呼不息。惟知剝取民財。以飽其欲。被其虐者。有不願逃其網。而輕去其鄉者哉。其分也。以聚致之。此不仁者之爲也。

仁者悠久。不仁不常。

仁也者。大造生物之心也。人有此心。是爲恒心。有恒心者。享祚久長。福有攸歸。也不仁也者。卽失此心之謂也。旣失恒心。傾覆及之。何常之有。

聚斂之家。鮮克有終。

貪積不舍。謂之聚。科取無道。謂之斂。鮮克。猶不得也。有終。謂永享而有後也。今世得好子孫。承受之後。世得好福報。安享之。皆謂之有終。貪積不舍。不仁也。科取不道。不義也。不仁不義。而欲永享有後。未之有也。

四民之資。在乎業。業無大小。惟近於仁義者爲正。業無通塞。惟本於忠信者爲公。

四民士農工賈也。所以利人者曰資。所以致資者曰業。愛物利民曰仁。取與以道曰義。時行曰通。滯泥曰塞。無欺於好醜曰忠。無事於詐僞曰信。士盡其學。農盡其力。工盡其能。賈盡其有。言語信實。買賣公平。稱量度數。不以入加。不以出減。不虛託本利。不謬稱好醜。不全已虧人。無譁無匿。是可謂公正也矣。

勿饗利。發音

限期取利也。詳見後

勿蓄粟。

積穀待價。日望歲饑。有幸災樂禍意。非仁人君子之存心也。販粟者隨糴隨糴。不得留積倉廩。以待大價。若係自積防饑。或本田收穫者無論。

勿鬻良人。

良人。本教男婦也。庶母許良允贖者。皆與良人同子。卽是妾之有子者。蓋妾既生人。許約放釋者。允贖者。奴婢。主人允諾以價贖身者。不容買賣。買賤得良。則釋之。無力釋之。則退之。

勿市諸所禁。

豕酒暨血。一切生物。血如乳髮糞及自死之肉。如畜自死者。或妄殺者。皆不可貨賣。若有不可食之物。將死。如驢騾等。宰而賣之可也。自死之皮。治過賣之可也。妨義者忌。

屠宰造金銀器。鬻喪葬物。買賣盜逃。皆有妨於義者也。屠宰則心失仁愛。日肆暴狠。造金銀器。則心沉技巧。日滋繁華。鬻喪葬物。忍人之疾疫也。買賣盜物。处僕自罹於殃禍也。凡此皆宜忌之。

饗利四等。一同類之物。兌換而有差。二同類之物。借償而有差。三同類之物。當贖而有差。四同類之物。因美惡不等。交易而有差。所謂差者。輕重多寡之謂也。如以金易金。以銀易銀。以麥易麥。以粟易粟。而有輕重多寡不可也。借金償金。借銀償銀。借麥償麥。借粟償粟。而除本加利不可也。贖當加月利不可也。美惡加成色不可也。

解要擇禮典方天

聖人之於民業也。最嚴交易而加利。恐欺弊由此起耳。凡同類交易而有加者。不出二故。或因好醜不等。或因時際不同。此好而彼醜。則醜者當加於好者矣。不知醜之爲醜。甚不一等。因而加之之法。亦甚不一等。卽此甚不一等之中。則欺弊之端起矣。如以銀攏金。以銅攏銀。以水潤麥。以灰節米。皆弊也。此時此處付之。而於彼時彼處償之。此何須加而必加之者。必此貴而彼賤也。此勞而彼逸也。若此貴彼賤。則兩相作價。如價償之。此勞彼逸。則償其勞之之價。皆不得濫加。苟無貴賤勞逸。僅爲借當。斷無容加矣。何也。凡來借當者。必皆無力之人。在有力者。當念其貧苦。恤其饑寒。出己之有餘。資彼之不足。何容多取其利乎。此天方仁義之風也。今居此地。在本教人。仍遵聖制。其於外教。便易行之可也。

權法經云。領債類而有大小美惡之不同。不加則不值。如之何。曰。無已。則作價謂將兩物各作時價。如價償之。又云。借金銀營運。累月不償。致無生息。如之作價。曰。無已。則量利。謂量其營運計若干。本每月得若干利。或曰。寡婦孤兒。有利而以得利之數均分之。尋常借銀。不可。此當如領本之法。按所得利平半分之。絲毫無苟。無匿故。凡與孤寡交財。算利與。

借財營運多不能終始清結其故有三。一限期取利不願賺折二任意廣用不行思財非已有三凡借財者必無力或不守分之人無力不守分貪奢負累取敗之道也。有此三故所以不能終始清結貽身後無窮之悔也。悲夫。

冠服

服有常制制有常級非其位不服其服。

冠服者明尊卑辨等殺分中裔別貴賤聖人製之垂天下萬世而不容易也。常制一定之式也。常級一定之位也。常制凡五曰金繡王之服也。銀繡臣寮之服也。緣帛士服也。素布民服也。短褐吏賤之服也。常級凡九曰王也侯也冢宰也百官也。道者也學士也庶民也。吏也奴也。五制九級之服各有定式各有其位居其位而服其服不相紊也。

王主金繡冠冕旒

金繡赤金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袞服第繡尙山水藻卉之文不用鳥獸龍鳳之象冕旒亦與此略同第旒皆後垂前如纓絡狀皆用金

天 方 典 禮 指 要 解

索貫珠寶爲之。近制尙弁冠。冠上着頂。頂之數不一。視所屬王國之多寡爲定。掌一王者一頂。掌二王者二頂。掌四五王者則四五頂。頂皆重寶爲之。天方稱大國者九十有四。稱王者五十餘方。魯檀蘇云。稱帝者七方。立奇云。墨而復統屬於魯蜜之一君。所謂帝之帝。君之君也。其冠但一頂無二。

諸王同服而繡旒有差。

諸王亦服金繡。第繡藻卉。無山水。亦冠冕。第後旒。無前纓。弁冠無頂。

冢宰銀繡金素。

銀繡白銀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朝服金素。金織無繡者也。百官銀素以職異制。

銀素銀織無繡者也。百官品第不同。其制自異。然其所異者。亦以當時所尙耳。無定式。故不詳。

士緣帛。

卷十五 冠服

八

緣帛飾衣邊以繪帛也。道者之服同狀而無緣。民素布狹其袂。

民則素衣用布無帛無緣。民服之袖廣不過一尺。

冠一以巾以職異制。

自王以下皆冠巾合品職異制度也。巾之制古今不同尊卑不同長幼不同方隅不同各以時尚焉無定式亦不詳。

吏奴短褐襟裹膝袖至腕。

役於官曰吏。役於民曰奴。又云役官爲吏私役爲奴。褐粗布或毛織之衣。短者袖之長不過於腕。襟之長只可過膝也。

民不衣帛。

凡絲織之屬皆曰繪曰帛經緯皆絲也。男子勿許服。若絲經棉緯或棉經絲緯可服。故巴國綬可服。而海子絨不可服也。巴國天方地名所造之帛柔細光亮微然絲綬其實絲經棉緯也故可服

天 方 典 禮 指 揣 要 解

○海子城似城而極細。以水犀城之服之無礙。今服海子城者甚多。水犀非可多得之物。民乃謬用紺絲。紺音畫。結絲也。縷之爲絡。絡綿繡也。擬其文理。帛屬也。經緯皆絲。故不可服。緣冠裳以繪帛量四指不容過。繪帛作枕作衾褥。

作門帘作肩羽作戎服裝潢經冊俱可。

不以金銀飾。

男子不以金銀鍍冠帶。不以金銀作戒指。不以作指印。除有職凡一切器皿什物如壺碗鏡硯椅桌牀厨之類。皆不得以金銀打造鑲鍍。若造兵戎飾鞍馬可也。

惟婦女金帛無忌。

婦女之飾之鍍鉢。故用金銀宜也。婦女裳服有柔順之道。故用絲帛宜也。宜者用無禁。然非必當用之也。使爲婦女者不知儉約。日肆侈靡可乎。故凡金銀器物鑲鍍與男子同忌之。

男子不衣艷色。庸常不服金印。奴賤不衣衫襖。

艷色紅紫之類。金印有顯職者用之。衫襖良人貴者服之。

禮官尙白。刑官尙黑。聖王尙綠。庶民土黃。吏役青緋。

禮貴誠潔。故尙白。刑屬幽陰。故尙黑。綠乃天授。山原草木之正色。其色尊。故聖王服之。土黃。地土之本色也。其位卑。故庶民服之。青緋。雜變之色也。能藏垢納污。故吏役宜之。吏在官奴役居家俱宜服青緋色。觀服色之辨。天方之禮制微矣哉。

毋着異冠。毋服異服。

僧帽道冠。毘羅絳祝虎帶浮圖衣。皆異冠異服類也。俱勿許服。聖人曰。方乎其人則屬之。不可不慎。

時王之制。屬國遵之可也。

古今冠服異代不同。異處不同。凡居屬國。遵而服之可也。至入寺瞻禮之時。大祀朝會之際。以及喪葬大事。仍着弁爲存古禮。弁古服也。其形制上小而尖下大而圓。用羊韓鹿韓布髡皆可。爲之有單。有夾。有綿。有六縫。十二縫。二十八縫。單者多六縫。綿者多二十八縫。天方之人多用皮弁。有四十縫。五十一縫者。東土之人多

解要擇禮典方天

抑用冠六曰用  
或而服經子布  
尊遂之圓以弁  
貴以制式弁六  
大弁原弁冠縫  
事冠來上爲從  
用爲大銳異簡  
之異同下服也  
鄙服第圓耶○  
賤子後鹿子或  
之之人皮亦曰  
事譏未爲知弁  
不將之東冠天  
用誰察用土方  
可歸耳十先方  
也耶不二王之  
考縫之服古視  
古視制也乎居  
吾周東禮土而  
不之服所古謂  
服弁天服子之  
則冠不未皮未  
知見弁免以爲  
古少人差臨異  
之然大服所則  
祀矣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

卷十五 冠服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五終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武林丁灝勗菴叅訂  
山陽楊斐菉淇益校梓

## 飲食上

飲食所以養性情也。以彼之性益我之性。彼之性善。則益我之善性。彼之性惡。則滋我之惡性。彼之性汚濁不潔。則滋我之污濁不潔性。飲食所關於人之心性者大矣。物性有善者。有不善者。則人有可食者。不可食者。茲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言可食。下篇言不可食。分述詳明。學者審之。勿謂一飲一啄之細。非成己成物之基也。聖人曰。一口不潔。廢四十日功。可勿警歟。

飲食惟良。必慎必擇。良以作資。乃益性德。

人之所賴以生者。飲食也。飲飞性良。則能養益人之心性。苟無辨擇。誤食不良。反有大累。何能養益乎。惟智者慎擇可也。

禽食穀。獸食芻。畜有純德者良。

棲林曰。禽居野曰。獸家豢曰。畜良善也。凡禽之食穀者。獸之食芻者。性皆良可食。一曰。凡禽似鷄喙者食穀。似鷹喙者食肉。獸蹄者食芻。爪者食肉。可以辨之。此言凡野禽野獸以獵取得。不知其爲食穀食芻者。則以喙蹄辨之。凡諸洲鳥水鳥。食水蟲而生者。與穀食者等。天方人家有六畜。駝牛羊馬驃驢也。六畜中可以驅使而不可食者三。馬驃驢也。也可以驅使而復可以食者二。駝與牛也。只可供食不可驅使者一。羊也。六畜皆芻食。惟駝牛羊獨具純德。補益誠多。可以供食。非馬驃驢可比也。然馬亦有純德。但補益較少。故天方亦有食馬肉者。

若鷄鳬雁雉穀食者也。

鷄種不一。有家鷄。野鷄。似家鷄。而尾長喙尖。羽具五彩色。飛不甚高。聞人

解要擇膳典方天

非竹鷄似家鷄而小。又似鷄鵠鳥。杉鷄似家鷄鵠頰青。更鷄有紅黃白數色。黃毛常食石莖草故秧鷄拾秧粟夏至後啄夜鳴達旦秋後即止。登鷄與秧鷄名此種天方甚多。秧鷄長喙短尾背有花白班點居如家鷄長脚紅冠雄色。鈞唯色斑常鳴秋月至其聲止。駝鷄似野鷄而尾長似雉高三尺至七八尺。雄張翅甚大其卵如鷄可作器。皆穀食者有火鷄。似駝鷄稍不移處黃而有別居洲食水蟲。四棲水曰鷄青。似鷄而色常浮游於水。居洲曰睢鳥。似鷄而似鷄不移處黃而有別居洲食水蟲。皆性曠而貞者。

也。鳧種亦不一。家曰鴨。野曰鷺。似鷄而色常浮游於水。居洲曰睢鳥。似鷄而似鷄不移處黃而有別居洲食水蟲。皆性曠而貞者。

鶴種最多。有山雉。似野鷄而尾長能高翔遠飛。海雉。似近雉而色蒼黑。鷄雉。長多走如鶴行常鳴。鵠雉。形似雉而色似鶴晴。鵠雉。似雉黃白二色。黃者復有深有純白者味甚美。鵠雉日之下羽光五彩。鵠雉。黃淡黃二種。黃多雄白多雌。如自呼卜卜鷦鷯。似山雉而小。冠毛黃腹下赤或曰卽錦鷄。鶴雉。形似山雉而高善鳴。或曰人面八翼一足。毛色如雉行鶴雉。黑色或五色有點者。又赤雉。雉似山

解要擇禮典方天

卷十六 飲食上

四

色紅如火常立於晴日之下人視之疑爲火似鶴大約喜鳴性和靜食草種此一種東土所無

交常與他鳥合故其種類甚雜考之原初不過一二種也種類愈雜他如鳩以鳩名者不一此所云乃鳩屬班鳩食五穀桑椹者也鵠屬天方人常攜於商舶稍書回且識水性穀食有信還

鳩小於鳩頭小尾禿與鶴性同類草飛無尾身有斑麻點喜偶閨寢人穀食貞靜天方

鳩但飛高不盈尺穀食性貞靜草飛則草伏最遙人穀食貞靜天方

鳩短尾身首皆黑翅下有白飛則見多鳴喜鶴屬長尾鷄腳領下黑如錢文

鳩喙短而尖能飛長尺餘和鶴屬長尾鷄腳領下黑如錢文

鳩喙長而尖能飛長尺餘和鶴屬長尾鷄腳領下黑如錢文

天 方 典 禮 指 要

鳥諸德備足爲鳥中之聖云故以供食可以補先天之不足作藥餌可以攻後天之有餘訥言者食其舌則能言魯鈍者食其腦則生慧以其喙造筆則能書以其睛灰點目則能視久不眩以其脚灰瘡履則能行走不乏舌骨弱腸胃消痰疾蟲立毛羽焚灰愈瘋瘔狂讐肉啖小兒免疳瘡痘瘻骨治骨弱腸胃消痰疾蟲立辟邪魅血以食貓能捕鼠脂塗婦額使不妒常食此鳥可以終身不病凡此或忘者食其心驚悸者食其肝失音者食其頸骨及喉項毛畏蛇蟲尾毛

棲山林而食穀或居洲渚而食水蟲皆良可食然非常食物也。

若鹿麋豔麝芻食者也。

鹿麋同類而異性。蠶麝同性而異類。鹿居山陽獸也。麋居澤陰獸也。皆有角。蠶無壯。麝有香。皆無角。皆野獸。芻食而益人。他如山牛山羊。山駝之類與家畜同狀者。俱可食。

穴屬有兔潛屬有魚蠃蟲之屬有螽。

穴屬如獾貉狐鼠狸兔之類。皆附土而生。惟兔得土性之良。潛屬如魚蠃蝦蟹龜蛤鼈鼈之類。皆緣水而生。惟魚秉水性之正。第魚類甚繁。大小迥異。難以名數。刺腹翅者。即可食。若形狀怪異。或魚首而異尾。或魚尾而異首。或首尾似魚而無脊刺。腹翅者。皆不得食。大都水產甚雜。千形萬狀。奇怪莫測。吾聖教惟魚可食。餘脊

者皆勿。嬴蟲之屬。如蚱蜢。蝗。螂。蛻。蝶。蜩。螽。蜂。螽之類。皆藉草木而生。惟螽掇草。論矣。木之精。華螽。禾稼者。刺德。具七種。宵相馬頭。牛項。獅胸。鷄翅膀。足。蛇尾。蝎腹。翅上。有文字曰。素而雅尾字也。其文曰。維主降蝗。以利以禍。義謂利人食禍禾稼也。時令紀曰。聖人遇歉食蝗。又曰。聖人聞者刺德。則憂必致禱。又曰。聖人諭於衆曰。者刺德爲禍。宜往征之。蓋謂蝗禍民食也。今人有謂者刺德爲水族者。未詳也。每類食其一拔。其萃備其味也。覓魚螽三種。亦穀食芻食而良者也。

覓食之可。魚食之常。螽食之變。利於大歉。

可者無禁之辭。非所常食之物也。若魚則可常食矣。螽既非可食。更非常食。惟於荒歉之歲。將以度生。蓋惡其禍禾稼。而以之充食也。造物仁威並用。如此。

牛羊作膳。馬驥乘負。

天生牛羊。原以供膳。生馬驥。原以負乘。牛可供膳。而復可乘負者。以其德無不兼也。馬驥乘負。而不可食者。以其性有不善也。夫六畜有驥。乃馬驥亂羣而生者。故第舉馬驥。而驥在其中矣。

駝曰大牲宜祀宜負

駝爲天方六畜之尊。駝似馬而高頭似山羊長項垂耳棕毛跨脊有肉鞍。隆  
濕則病恐生癟噉糞可愈啖青肥草不食嚼過其臥腹不帖地屈其足大  
千斤高八尺輕行而遠踏蟲不傷諺謂蟻聚遭駝踏以爲雲過也善知人意重  
欲載輒屈足受之人欲下輒屈足侍之能致遠多日不食故天方旅人行遠者重  
必用駝執駝人計其所適至之路行三日無食則約之以三日不食五日無食者重  
則約之以五日不食期盡則鳴荒服之地常有惡風傷行旅風將至駝先  
鳴以鼻口吸地人見之則以膝擁蔽口面避其患又沙漠千里無水有伏泉駝引項  
遇其處遂停不進以足跑地掘之常得水駝具十二生相備五德羊首龍項  
目馬耳鼠唇蛇尾牛齒虎胸犬腰猴毛兔腦豕趾十二相也舒行而輕踏蟲不傷  
傷仁也一駝未至羣駝不飲一飲未畢羣駝不去義也一駝爲之領羣駝從  
不敢先不犯禮也風未至而先覺水未見而先知智也一約食之期不至不鳴  
高潔其性不移若地土卑濕則失其性土

宜祀亦宜負者亦以其德之兼備也。

祀則不以負。

駝牛羊既以作祀俱不合用以耕負。

非大祀不宰駝。非賓會不宰牛。市無牛互於見民政。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卷十六 飲食上

八

駝爲大牲。非大祀不容擅宰。牛爲少牲。非賓會不容。常宰苟圖賈利而輕殺。是民政之衰也。互乃市中用以懸肉之架。書曰。市有懸牛。聖化不入。故天方衆國。無以屠牛爲業者。昔者聖人至。默底納國。見市有屠牛賣者。曰。屠鄙業也。盍易之對曰。世業於茲矣。易之維艱。曰。有羊乎。民遂舍牛而業羊。

答問或有問於余曰飲食人之經常天下共之而貴教有食者有不食者何故余曰大造生美惡具陳若植若動若靈若蠢皆所以備人之取用耳若夫飲食乃生人所資以立自非渾圖而不擇焉者聖人知之取其美置其惡以其可食者食之其不可食者適有他用亦不害其爲物也愚俗無知不辨等類輒見輒食或且取其惡而置其美不智甚矣夫所謂美者不在味甘而在養性情以益於道也所謂惡者不在味苦而在恣嗜慾有累於心也嗜慾之累也起惡之端也性情之益也與善之源也飲食所系固不重哉此吾人擇之最嚴故有可食有不可食者或請其目曰果穀瓜蔬之屬均食亡論草木之屬毒甚者不食禽獸之屬性純而嗜草穀者食性不純而食穢汙者不可食者有畜養之類如鷄鶩牛羊是也山野之類如麇鹿犀兔是也飛翔之類如鳩鵠雁雉是也水潛之類唯魚是也不可食者有侵奪之類如熊猴狐鼠是也貪汙之類如鴟鵰鵝鴨是也暴惡之類如虎狼獅豹是也頑滑之類如鳥獸之類於鳥獸之不可食者如鶴與驃象與貓是也介蟲之類飛者潛者土者水者皆不可食如龜鼈蟹蛤蛇蟻蜂蠻之類是也間有食畜之屬性本純良而或食穢汙者如肫如肫則肫宜畜於家喂草四十日然後宰可食鷄鷄喂穀三日然後宰可食或曰然則佛氏戒殺

#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

卷十六 飲食上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錢塘丁晟軼李參訂

山陽楊斐菜淇益校梓

飲食下

若草與木有良有毒。若鳥暨獸有善有惡。

造化至備也。盈天地間飛潛動植無非物也。無非應人所取用者也。然而用之合其宜者則爲良。不合其宜者則爲毒。用之當於禮者則爲善。不當於禮者則爲惡。此一說也。草木有草木當然之情。鳥獸有鳥獸當然之性。良毒善惡皆所不免。良者善者食之固無不良無不善矣。苟毒者惡者用之適合其宜則亦無不良無不善矣。蓋真主造化。惡原有相制。今之受毒惡者皆由措置失宜耳。此亦一說也。

卷十七 飲食下

二

金羸浪菪厥性毒。

金羸浪菪二草名皆性毒。金羸食之人身立即化爲濃血。浪菪食之令人咆哮發狂不醒。如鉤吻亞卜蘆皆毒草類也。二者舉其最也。

鷙鳥攫獸厥性惡。

鳥擊殺鳥曰鷙。獸擊殺獸曰攫。鷙鳥環喙鉤爪。攫獸鉤爪鋸牙。皆性惡者也。大凡鳥獸之不宜食者有二十種。暴目者鋸牙者。環喙者。鉤爪者。嚼生肉者。殺生鳥者。同類相食者。惡者。暴者。食者。客者。性賊者。汙濁者。穢食者。亂羣者。異形者。異性者。妖者。似人者。善變化者。經言鷙攫者勿食。異形異性者勿食。惟穀食芻食及有純德者良則二十種之不可食。斷然矣。

唯毒戕生唯惡賊性賊性唯大。

戕賊皆害也。世人知草木之毒能害生而未知禽獸之惡能害性也。世人知害生者可畏而未知害性者更可畏也。蓋惡者或助狂長慾或惑志迷心不擇而

# 解要擇禮典方天

食之則性爲所賊昏迷惑亂是非莫辨邪正不分言動不節功行不謹貪生忘死無所不至以之治身而身禍以之治人而人禍賊性之害不亦大哉一切習者淺唯飲食入人最深性善之物食之能助人志奮以勇於行道不善之物食之則耗蝕性良以致事理乖張所謂是非不辨邪正不分者實知之性爲所賊也言動不節功行不謹者庸愚之性爲所賊也甚至暴戾侵奪慳吝殘忽種種不善皆從飲食致之人習之而不察也或曰人之不善氣欲爲之何與於飲食曰飲食者氣欲之資也資者不善則所資者因之矣○經言賊性唯大謂賊性之害大於戕生也蓋死生命也人所不免也草木之毒固能害生而當生者不與也遇其毒而爲所害則亦命之當終非人之自取也至於邪正是非總由乎己德性一害不流於異端卽墮於禽畜是較戕生者不更大乎哉然而人徒兢兢防戒於草木之害而於禽獸之害反無忌憚且珍而食之是可謂重小而輕大矣聖人曰旁流而事異端執着而從處見惡食滋之也又曰嗚乎慎哉唯惡食亂道毒身疲惰功行先賢葉海涯曰飲食不謹異端之漸不唯禽畜之不潔法不義皆是又曰食不義滋不潔不潔多食野獸其性如之欣然都師曰甚矣惡物之禍人也始食之弗覺既成禍矣亦弗覺弗覺而禍益深矣惡物惑性猶鶴棄心醉則身無把持性惑則理無定見故不着于私處卽流入異端庸愚憚禍其身賢知則兼禍天下由此觀之賊性之害之大無可窮極矣○昔有賢士精通理學一日門人問蜂何以蜜蠻何以絲士亡所答又問鳩何以白鳥何以黑亦亡所答是夜方寢若有人呼曰某爾蠻禍矣士異之曰何以禍曰鄰人次狼肉爾臭其馨香士曰未禍也曰有過不知問事亡答非禍者喜脊肥新價苦不足給棄城居山獵野味食之嘗自謂曰學者每言不良之也歟彼禍而弗覺禍其禍深矣士慄寤自是凡不潔之物不聞亦不視○有樵

**鷹鵠梟鷺鴟類也**

卷十七 飲食下

四

食害人向也擇食身體僵常如病貌今惟所得卽食神爽而身健矣一日見老人杖立巒上呼曰死者樵未應又呼曰死者樵願左右不知呼已也復呼曰樵死久矣弗自知乎身健而弗勤功身死也貪膏腴而亡家心死也樵愕然老人忽不見遂歸城持齋禮拜于食飲尤加謹焉

**鷹**鳥中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鷂。鶻。喙。鈎爪。雄於雌能久峙。隨人指縱。馴者搏生鳥不死。故獵人用之。鷦形性皆如鷹而皇。野鳥也。慈身貓面穴土而居。母媯子百日羽翼長。從母索食。食母。山鳥也。狀而死。聲形醜惡。常夜鳴于人屋上。蓋畫蒙而夜惺也。俗名貓兒頭。鷙鳥也。狀色有文采。嘴足皆赤。尾長。鷙鳥之總類也。他如鷗。形似鷹尾下毫如舟。鷂。野鳥。不能遠飛。性惡好鬭。持鷙鳥之鵠。野鳥似鷹而大。土黃色。毛長。翅短。鷲。山鳥。狀如鷹。太子鵠。毛羽蒼黑。最大者。鵰。性強勁。搏擊不可當。衆鳥畏之。鷲。色黃頭赤。目見鳥輒就擊。殺衆鳥聞聲。鷔。形似鷂。青黃色。隼。似鷹好翔。甚疾。搏鶴屬也。鵟。山鳥。狀如母則遠遁。鷙屬也。鷔。燕雀最疾。隼鳥極準發必中。鶻屬也。鵠。鷂有文色。頭如鵠。鴿。目如貓。性貪殘。好奪。鴟。梟屬也。烏鵲。長喙。鈎爪。全身烏色。亦有腹下白者。性極貪。酷讐。鵲。形似烏鵲。而尾較長。青數色。黑翎生于兩脇。長五六寸。至一尺。每邊十二根。扇覆于尾之兩傍。好鳴。青數色。黑翎生于兩脇。長五六寸。至一尺。每邊十二根。扇覆于尾之兩傍。好鳴。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性僻味毒。鶴似鶴而小。頂無丹項無帶。長項赤喙喜負雛而飛。亦有木蟲鵠鵠鶴青色亦有褐色。長頸高腳項無帶以蛇蟲爲食。皆非良物也。

**虎**獸中搏攫之首也。狀似貓大似牛黃黑青白數色毛有狼頭而自頰身前高後廣有黃白黑三色狼腸直獅山獸形似虎而頭大尾長身軀小闊腮弭耳印作聲能擊物响性貪好積聚獅鼻突目勁毛柔毳鋸牙鈎爪筋骨突兀毛髮粗纏目光電耀牝者有耏髯尾大如斗有青黃赤白黑五色亦有一體而具數色揉雜成章獅吼則百獸踰地而至環伏拱之若俟命然獅取其一啖之分剩與衆獸食訖搖尾而衆獸去獅怒在首獅樂在尾小獅與番狗相似式之以虎狼畏伏則知其爲獅也此一種東土所罕豹山獸狀似虎而赤數色毛文成章色狀多種有金錢豹其文如錢金線豹文如艾葉玄豹文黑又一種黑質白文土豹質黃無文要皆一種而文異也金錢豹艾葉豹二種能獵取姓其名虞子天方獵人畜之攫獸之總類也。**虎豹之屬有驕虞**似虎白質黑文尾肉性酷能貌似虎搏于山林伏于岩穴夜出晝居求食于江殺虎豹之上能人立似熊羆搏獸極捷烈于虎豹**猿**小象鼻犀目獅首豺羆虎足而卑色黑白駁有蒼黃白三色喜食竹齒甚堅能碎鐵火不能焚胡僧以充佛牙佛骨者卽此以羚羊角擊之卽碎獅之屬有猿狹形似獅而毫短尾修頭稍小多似牡獅鋸牙鈎爪皆柔毫威猛減于獅聲吼則百獸避不如獅吼則百獸集也○大約獅種亦多天方之地常有十數種

解要擇禮典方天

亦有人家畜之者自不傷人食肉而有度東土之人罕見則其名義不傳故此亦未便悉載。狼之屬有豺似犬長尾白頰色黃形體細瘦性最殘忍。羆角而似狐器質長七尺頭生一毫能食虎豹老則毛落皮裂若鱗皆猛惡暴狠之獸也。他如熊身居冬蟄蓋穴獸也有人熊面似人效人言笑喜扳援上高樹見人則撲下食鹽即死飲酒即醉故獵人常以酒困之有馬熊頭似馬狗熊頭似狗猪熊頭似豬但嗜略尖而耳較小凡熊俱能人立窺人意身形俱相似而但異在頭面耳熊類亦雜此不及載。羆似熊黃白文長頭高脚猛悍多相似而但異在頭面耳熊類亦雜此不及載。羆力能拔樹撼石天方有玄羆赤羆象山獸天方之南譯欣都所出狀似豕而最大一枚重千觔大者可二千觔鼻長委地如臂以鼻捲食入口內有食齒兩吻出兩牙夾鼻雄者長六七尺雌者尺餘象膽不附肝所在隨四時運轉春分已後在前左足夏至以後在右足秋分以後在後左足冬至以後在後右足其肉味與性有十二肖相分十二限惟鼻是其本肉其皮厚數寸刀箭不能透刀出輒復合其尾毛如鐵針化交在水中以胸相貼與他獸異其牙一歲一退換大尾性最淫能附邪魅爲祟。羆野貓也大小似狐有數種曰貓狸圓頭大尾色黃歲久變黑黑變白。羆黃黑有斑如家貓善竊鷄鴨肉臭不可聞曰虎狸銳頭方口班如羆虎食蟲鼠菓實曰九節狸以虎狸尾黑白相間如節次然曰香狸文如豹而作麝香氣又名靈狸又曰靈貓曰玉面狸白面尾似狐善捕大尾性最淫能附邪魅爲祟。羆野貓也大小似狐有數種曰貓狸圓頭大尾色黃歲久變黑黑變白。羆黃黑有斑如家貓善竊鷄鴨肉臭不可聞曰虎狸銳頭方口班如羆虎食蟲鼠菓實曰九節狸以虎狸尾黑白相間如節次然曰香狸文如豹而作麝香氣又名靈狸又曰靈貓曰玉面狸白面尾似狐善捕大尾性最淫能附邪魅爲祟。羆野貓也大小似狐有數種曰貓狸圓頭大尾色黃歲久變黑黑變白。羆黃黑有斑如家貓善竊鷄鴨肉臭不可聞曰虎

卷十七 飲食下

六

天 方 典 禮 擇 解 要

竹根大如匏。鼠色黃赤。毛稍短。生山澤中穴。土爲巢形似貓。遙聞人掘食之。鼯鼠間竹鳩。人掘食之。鼯鼠狀如小狐。黑黃鼠似兔。鼴鼠生山澤中穴。生山野及人屋梁間。似貓。遙聞人掘食之。鼯鼠居穴中。黑黃鼠似兔。鼴鼠生山澤中穴。生山野及人屋梁間。似貓。遙聞人掘食之。鼯鼠狀如小狐。肉翅聯四足。及尾似蝠。蝠翅尾項胸毛紫赤色。背上有蒼艾色。腹下黃喙。頷裸。如白灰倉鼠。即家鼠也。大約鼠本穴屬隨處皆有隨地而異形質雖一。如也。貓者即家畜。可占時。脊可。其性情皆不甚遠。視其爲穴盜食畏人疾馳種種也。一月一葉。十二月十二葉。食魚蟲。及猿猴之類。

皆非性善之物也。

皆勿食用其羽革皮毛可也。

凡以上鳥獸其肉皆不可供食。但用其羽革皮毛可也。獸自死。用其毛角不用其皮。若治過貨之可也。

勿啖豕。

豕畜類中汚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汚。有鋸牙。好攫。嗜生肉。愈壯愈惰。老者能附邪魅爲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人禁忌獨嚴。而諸教以爲常食。故特出戒之。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答

孟說曰久食殺藥動風疾損真氣。李時珍曰南豕味厚汁濃其毒尤甚。  
韓悉曰凡肉皆補唯豕肉無  
補故養生家不食豕肉也。  
問問曰諸家無戒豕之說僅醫者論之不過一家言耳何足爲據答曰言有  
一家之言理無一家之理諸家鮮爲飲食立說故未暇及此惟醫以衛生習  
爲事故特表而出之以爲天下後世訓吾教戒戒是說戒食足且詳矣奈何苦子世俗習  
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下戒之也曰誠如是說戒食足矣何苦子世俗習

集覽本草經疏曰豕味寒食之令人暴肥性不能作濕生痰易惹風熱殊無利益孟說云食之令人傷腎其非補腎之物明矣○又曰按豕爲今人常食之物臟腑腸胃咸無棄焉然其一身除肚膏外莫不有毒發病害人人習之而不察也壯實者或暫食而不覺其害有疾者不可不知其忌也今略具數條使人一覧而知所忌豕肉多食令人虛肥生痰熱發熱病同葷食發人瘋病頭痛肉食之生風熱疾腦食之損男子陽道血能敗血損宜傷人神肺食之令人氣滯發霍亂八月和飴食至冬發疽脾有大食之損陽腸食之動冷氣鼻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心子損人真氣兼發虛壅脰男子

卷十七 飲食下

八

浩微觸之際。疾僻以警之曰。此防微杜漸之義。不可不然爾。

勿飲酒。

聖人曰。酒致亂之鑰。速禍之媒也。又曰。酒爲衆惡之母。初雖少飲。終則沉酣無度。壞事多矣。斷勿飲之。後詳見

豕汙。

解見前。

酒亂。

自古以酒亡國喪身者不可勝舉。蓋酒能易人之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惑。節者淫。信者遷。馴者暴。飲食中踰閑敗德者莫甚於酒。故君臣以酒失其義。父子以酒失其親。夫婦以酒失其敬。長幼以酒失其序。朋友以酒失其信。酒之爲亂大矣。聖人不欲人因口腹而亂大事。是以痛切禁之也。

集覽尚書酒誥曰。乃穆文王肇國在西上厥誥。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夕。

解要擇禮典方天

惟行越小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文王告敷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栗有恭不敢差餕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穀○注曰文王誥慈諱諱以酒爲戒酒之禍人也天毒降災民之夷德君之夷邦皆由于酒誥云父母慶克差者此也剛制于酒者剛果用力以制之也

東萊呂氏曰天降命所以使民置酒者以祭祀而已非以恣人之酣飲也後人失其意乃以酒得禍民爲酒困卽天降災也當時飲酒者必以爲小德無害子事但于大德力用足矣殊不知以酒爲小德正病之根源也以爲小而不戒必至緩而不已○又曰剛制二字最有意當時酒之爲病甚深苟泛泛入兵刃可蹈則商受之情狀可知矣

西山真氏曰溺于酒則旁求珍異以自養其欲廣則其心蠹矣○又曰幽厲陳隋之朝上下沉酣以致墮失天命則謹酒爲受天命復何疑哉○又曰今之小人一醉之餘急疾強狠水火可

董氏鼎曰古之爲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下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人以能養也故用之奉親養者又以其能合歡也故用諸于冠昏之賓太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己矣○又曰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寧不謂其實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于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謂

解 婦 指 禮 典 方 天

不偷日爲嚴而也非禁祀傷愚夜澗因火熱本世後大前通惟  
 塔以飲物禁飲天穀飲天神按氣氏火而諸草酒魏雅漢書之書所書  
 回敍之也絕者方物也地耗周收穫而嘔病備○要敗曰以流沉  
 想有而能不究人也益非血書斂曰精吐心又食德高允以允受  
 卽補無合許不于後明爲損酒人枯心曰忌過曰爲受  
 醒予其昏飲能千之矣奉胃詰以知甚因曰曰過曰爲受  
 後至福者凡不餘人然養及發戒則火過曰爲受  
 餘治且明于醉年不古合精諸之早吐而飲酒教訓集在  
 氣者淫暴大醉前能聖歡則儒亂飲血昏則過  
 觸豈蕩者事禁亦自人之酒注其而消狂相飲  
 之淺之和養飲未禦不物之論清不渴肝火則  
 尚鮮風馨老子管子曾而無觀明知勞因昌傷  
 且哉以香合禮禁沉教後甚之勞夜傷火炎肺  
 欲彼息之歡拜酒酒而以酣也善渴而勞火  
 嘴昏喪氣燕之酒而以酣也脾尤腸惡而勞火  
 亦昏亡達會時之卒盡飲胃甚瘡因火而勞火  
 烏子之于賓而禁不自免而德矣爲停濕飽致  
 知鮑害几客飲自免而德矣及禍生瘡而勞火  
 索菓以筵皆者吾于人衷董深動就明火而勞火  
 露之除終用究聖亂邦火枕爲禍而勞火  
 之阱人日花不穆亡不無云明火爲禍而勞火  
 美者心飲露能罕者古矣病焦而勞火  
 有每以之漿禁默以之又爲醫者多心  
 如說古而水于德不知謹則酒家本詳  
 是醉國不之其始知謹則酒者多心  
 也後政至屬時初酒者本詳  
 乎光以于菓乃禁非以之以言  
 景興亂露大酣德爲爲供酒  
 五終之申飲物酒當祭能因濕

勿食自死肉。

自死之肉不可食。有一二義。一凡物自死必有毒。大凡有生之物有本然之性。有氣質之性。本然之性乃生之之性。卽其良能良德爲益於人者也。氣質之性乃由血氣而生。爲貪惡嗜慾之性。有累於人心者也。經曰。血氣者。嗜慾之母。凡生物必宰而後食者。去其血氣耳。血氣去。則嗜慾之性銷而本然之性純矣。物自死者。血氣未去。嗜慾之性仍存。終爲人心之累。故斷勿食。性。良德之性。本。禽畜之性。而人俱有之。減得一分嗜慾。卽減却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禽畜之漸也。一增得一分良德。其日近于聖賢之機也。增入禽之闊。其危矣哉。學者不于此慎重焉。而日貪饕于口腹。亦甚惑已。

勿食浮水魚。

魚之血氣在水離水。則血氣之性去。魚死於水者。則浮。血氣之性仍在體中。故亦勿食。或曰。魚離水未嘗無血也。曰。雖有血之形。却無血之性矣。故禮法中。魚血不爲穢。汙諸血經。曝黑魚血經。曝白。

勿食妄殺。

不以禮宰者。非其人宰者。宰之不以其法者。皆謂之妄殺。故凡宰生必吾教同人。必斷其二喉。二筋。詳見禮記篇必誦主名。誦主名者。奉主命而宰也。不然。是爲非禮之宰。所宰爲穢物。勿食。殴若巴人。祝虎地人。明以主名宰者可食。若以耶穌之名。或母撒之名。宰者勿食。除此二氏。凡不明主道。不知主名之人。所宰皆勿食。

魚暨螽。無宰而食。

牲用宰去其血性也。魚離水。血性已去。故不宰可食也。蟲蝗之屬。則全無血。故不宰亦可食也。且魚之爲物。大者極大。小者極小。螽之爲物。既微且蕃。皆無容宰之道。故無用宰之例。

獵取者食。

山野鳥獸。如鷄鳬雁雉鹿麇麇兔之類。或箭射或兵擊。或縱鷹犬獵而捕之。獲

卷十七 飲食下

一四

者皆可食。當於射之發縱之始。必誦主名。既死。必肉破血流。可食。否則不可食。  
詳見漁獵篇

死於火器者勿食。

凡禽畜野禽被火鎗火箭銃砲傷死者。或被火焚死者。雖誦名皆不可食。蓋物  
被火傷也。血凝而不流。雖有血出。非通身之血也。且火傷者必有火毒。其害更  
大。兼此二說。故斷勿食。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棻淇益參校

## 聚禮篇

聚禮者斂衆歸一以示斂性歸眞之義也。

聚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斂。蓋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眞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之所。合大衆之精神命脉。皆致之本原之際。殆亦如朕兆未起古今靈妙皆會聚於一眞也。此斂性歸眞之義也。

七日周復。

大化元功七日告成。初日天體成一日地體定二日三光明三日祥異見天機四日草木萌五日鳥獸出六日人類生而大化成天機送運七日來復。初日土星運五日木星運六日金星運七政宣遍周而復始四日人生水星運

胚胎或四什七日而生。或三什七日而生。或多或少。皆準七日之數。四十箇七日也。至多是三什七日。三十箇七日也。人懷胎之期。至少是三十箇七日。爲二百八十日也。不及少期。而產者不生。越多期。而產者希異其增減焉。乾方秘書曰。孕胎之期。三十箇七日。或多于三十箇七日。而產者皆必以七日。或月行周天十遭。計二百七十三日。或月行周天十遭。半計二百五十九日。或月行周天十遭。計二百八十七日。皆以七日之數加減也。至於人壽長短。亦以七數計之。乾方秘書有人壽表。自孕胎至生成。七日周復。一大瞻禮。以答真主化成之恩也。天地開闢于子。是日人類兆生。于是以七數增減算之。釋火災母撒克費而做王爾撒陟降天府。皆于是日吾聖受命行教。開墨克遷都默底。亦皆於是日。是日幹功准百倍。爲過過亦百倍。詮人于斯日。幹功准百倍。爲過過亦百倍。

合衆聚以成一聚。是爲大聚。

凡聚禮必合衆寺之人。統歸一寺。若一城之中聚禮二寺。未可也。若城大而其中。有江河險阻。則聚二處可也。

是日也。王免朝官謝政士民解業。

聚禮之日。王不視朝。官不理政。士解業。民罷市。各宜私處。修齊內外。以備赴聚。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釋拘械。寬責。譴厚施。豐饋。

械刑具也。譴嗔怒也。聚禮之日。釋囹圄之刑具。寬奴役之責。譴厚施濟於貧困。豐饋饌於家屬。蓋是日爲一切吉日之宗也。真主於是日降祥人世。較他日爲特厚人。於是日利民濟物。所以感真主之恩。而體真主仁愛之義也。

日甫辰。贊教宣禮。

辰日側西也。贊教登明臺。高聲大呼。曉衆赴聚雲。明臺方云。墨擎爾狀如塔。高出登其上。高聲大呼。遠近赴比。時城之内外。家戶寂靜。俾宣禮之聲遍達遠邇。

咸潔已沐浴。盛服佩香。

自王至民。皆潔誠淨體。服美服。帶美香。燻香亦可。預備整齊。聽宣。

聞宣。卽趨赴於寺。

卽趨有不容延緩之意。此天方禮制也。若處異域。宣者聲不能高。遠者耳不能聞。則量時赴焉。在路念念屬主。不可語。塵。入門先右足。毋喧嘩。毋嘻笑。毋塵言。

非其冠服易冠登殿脫履殿外途路間脫履沾污於大門外不得帶入泥土無妨。

謁拜

凡初入寺登殿隨禮二拜謂之謁拜。方云特黑謁若正禮畢端坐念主無虛息。禮時追則不禮。失悞晨禮者於此際補之近制於始宣後掌教頌真經克合福一篇以俟人至亦可然非聚禮之條例也。若掌教頌經則衆人不必謁拜以聽經爲要。

既齊各禮四拜聖則

聚禮共十拜王民俱集先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

則

序班

王首班見後否則各地掌教領之詳宰官後之士民依次等級有序尊卑長幼每班量隔躬叩所不及也。

止靜

四拜既畢。贊教傳呼內外止靜。止贊頌。是時一切贊頌俱止。聞宣禮或聞諭。禁語。道色刻穆。謹咳涕立者跪拜者止。此時不宜禮拜。惟遲至補本日晨禮可拜者二拜而止。已完其四拜。三息心恭默聽諭。

首領陞座。

座在殿上左側向下。贊教呼止靜之辭。首領出位陞座。登階二級。近制首領專任領拜則另

設教諭者亦可。

再宣禮。

贊教移位對諭座立。再宣禮。此爲第二宣示。衆恭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妄動。

告諭。頌先主次聖。次羣賢。次入告諭衆庶之辭。再諭再頌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入諷諫王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羣賢之美行。頌訖。則告衆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少坐。量三贊之候復起再諭。先

頌聖德。次頌王功。下階級次頌當代宰官之善政。頌訖。復登三級則述凡爲王臣所宜遵宜戒之事。而諷諫之。夫諭聚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雖聚猶未聚也。是故聚禮以諭爲主制。若會禮之諭。則爲聖。則禮諭于禮前。會禮諭于禮後。赴聚禮者。務以聞諭爲緊要焉。

諭畢贊教申禮。

諭畢贊教申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葉而勒索刺惕句也。合殿起立。

肅班如序。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次第如序。贊教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叩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二拜。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意。復晌禮則不舉正時主制意。因例不全仍。贊教誦至立禮句。乃格帝嘆默歸索刺時句也。咸從首領入禮。

首領揚聲贊頌。率衆再拜。是爲主制。

贊主名。舉手入禮。頌真經。願主獻誠。願音預。率衆呼祝也。再拜二拜也。首領率衆而衆從之。此聚禮之主制也。○凡從首領禮拜。首領起然後起。躬然後躬叩。然後叩雖後於首領。而不可違於制。制謂禮拜之儀則。如立躬叩跪也。不違于制者。謂首領已叩。躬從者仍立。或首領已叩。起從者仍在叩中。不可。惟跪中未贊。首領已出拜。而從者未完誦畢。自出可也。○凡聚禮遲至得首領一拜。自補一拜。或得首領於未拜叩跪中。自禮二拜。皆可以完聚禮。若聚非其國。得首領未拜叩跪。則舉四拜响時。主制意。從首領畢。自起全其响禮。并聚禮後四拜聖則。亦不必禮。○凡後至從拜者。從容入班。首領在躬。卽躬在叩。卽叩在坐。卽坐不得自行躬叩。俟首領出拜。接補所失。得于躬者成一拜。得于叩者否。○凡補所失。先隨首領入坐。誦証辭。有餘時。重証辭。勿誦贊告。候首領說色刺目。乃自起接補。或二拜。或三拜。或四拜。跪復證辭。贊告說色刺目。乃主制畢。再各禮聖。則四拜。

從首領禮畢。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後四拜聖則也。大聚之禮止此。  
非其國復响禮主制四拜聖則二拜。

凡聚禮必在王都大國。詳見後文非其國則爲禮不全。雖聚莫能完其義。故復响禮以補其闕焉。禮十拜不復前四拜聖則當之矣。

終以禱。

禮畢首領祝辭領衆祈主准其誠懇佑其道念赦其既往之非。  
聚禮必王都禮法具章。

王都王居之國禮如朝儀國政教典之類法是律法。如戶婚田土辭訟之類。具章明備也。經謂凡聚禮必在王居大國禮法明備之所。苟非其國雖完其禮不能完其義也。一曰不必王都。但其城有司禮掌法之官即可。司禮方云舊最輔提一曰城有大寺邑民集之莫能容者即可。

王臣在位否則必有代位或世蔭者。

凡聚禮必王者或宰官當首領之位。王者不至必有代王者。宰官者若無代位必有世蔭爲王爲宰者方可。

附邑則守牧。否則任舉賢學。

附邑者王都所屬之邑也。如府州縣等。守牧可以首領無守牧則邑民推舉賢學者領之。

非其人不領。非其國不全。

非王者或大臣或守牧或代王臣守牧者不可領聚禮。非王都大國或附邑無司禮掌法之官不能全聚義此聚禮之例也。全其例者全其禮也。禮全而義乃盡。故凡例不全必復曠禮以補其闕。

非其日時不聚。

萬物聚成於六日而著盛於午會。天地固結於金運而既濟於水火。聚日屬金形初屬火。午正屬水。此天地交萬物神聚之候也。人因其聚而聚焉以成天人會合之義故聚禮非其

日不可。非其時亦不可。大會之禮可容三日。五時之禮可補於終身。惟聚禮不遷日。不移時。其所關合者深矣。

聚之義大矣哉。

聚其身則動靜云爲有所收束。聚其心則憶慮思念不致放縱。聚其性則返本歸原。復還真理。生前之所聚在真宰。則死後之所聚者亦真宰。如此可謂超生脫死者矣。超生脫死之由。在於一聚。聚之義不大乎哉？或曰：道包天地。凡人多在道中。未嘗散也。何必言聚？未嘗大散。何必大聚？卽散卽聚。不散不聚。而何輕必爲是乎？

四人成聚。

此言居城之法也。居城人少。雖至四人。亦可聚禮。首領一人。從者三人。若四人聚禮未成一拜。而一人去之。不成聚矣。則以四拜作晌禮。若禮鄉野。或在旅寓。人雖多。不聚禮可也。聚禮而復响禮。以不寢其義。亦可也。

天 方 典 禮 指 摘 要 解

凡居城良正男子無恙赴聚無免。

前自聚禮必王都以下乃言成聚之例此一節則言當然赴聚之人也居城對旅途言良對賤言正對異言男子對婦人言恙憂疾也凡家居或旅寓在城意住十五日以上身爲良正男子無所憂疾俱當赴聚不容姑免聖人曰一聚弗至其心已黷三分之一聚音讀黑也蒙恩也三聚弗至其心全黷矣先賢曰違於聚者甘於散也哀哉。

賤者無責。

此以下乃分述可以赴聚可以不赴之人也賤者奴僕吏役之類無聚禮之責者以有主人之事也若主人命其赴聚則亦有責同於良人矣傭僱之僕與良人同不可因傭主之羈而失聚禮。

野人無責。

野人謂居郊鄙之外者郊鄙城外有所也一曰距城二亭之外爲野。亭五云米勒一百

步距城十里。計八千步之外爲野。天方以五里爲一亭。三亭爲一鋪。鋪方云附爾桑克。一曰。距城一舖之外爲野。一曰。郊有大寺。宣禮聲所不能到。爲野。一曰。來城赴聚。卽日不能歸家者。爲野。約六十里。數說不一。要當以郊廓爲界。踰郊廓而居。則謂野人。不赴聚可也。若野人於聚日午前入城。本日可歸。當赴聚。

旅人無責。

旅人。謂出行於三日路之外者。纔踰郊廓。即可不聚。歸家既入郊廓。卽當赴聚。若於旅寓。意住十五日以上。卽同居家。當赴聚。若出行於聚日午前。而午後方出郊廓。則當聚禮而後出。

老弱廢疾幽禁無責。

瞽目癱瘓。瘋狂。謂之廢疾。囹圄羈繫。謂之幽禁。凡衰老羸弱廢疾。不能行於聚所。或被幽禁。不能放脫。皆無聚禮之責。若瞽目有引領者。或幽禁允其出聚。俱當赴聚。

天 方 典 禮 择 標 要 解

經曰。嗚呼信者。如宣禮於聚日。卽趨念主棄營藝。斯於爾至善。若爾知。

此真主垂告穆民當聚之辭也。信者指穆民。卽趨隨聞隨赴也。念主卽聚禮自趨至己之功。營藝乃營爲家國之事也。真主呼穆民而告之曰。如贊教宣禮於聚日。爾衆卽以念主爲事。趨赴聚所毋更事家國之營爲。惟棄家國而念主在爾民有至善。若爾民知道營爲家國之事小。而念主赴聚之益大也。經文首呼信者。則凡信者必赴而不赴者難言信矣。末言若爾知。則凡知者必赴而不赴者。未可云知矣。吁今之人不知而不赴者固多矣。赴而不知者亦甚不少也。知而不赴其如知何。

聖人曰。維主命我民聚於若日時。典制哉。永保攸命。孰敢遺之。茫昧輕視。自散自凶。若人也。五功無實。百行不登。

於若日時。猶云此日此時。卽第六日也。天方計日。以七日為初日。未日為六日一轉。首自開闢以至今日。聚期無改。乃祝呼得聚於初日。歐若巴聚於一日。皆失聚之義矣。聚原取。

萬物聚成之義。萬物聚成於第六日也。典制哉。乃咏嘆其事之大也。遺棄置也。茫昧輕視。謂不明其理而輕視其事也。實果實也。登成也。聖人於聚日諭於衆曰。維真主命我人士。聚禮於此日此時。其爲典制之至大者也。自今而後永保所命。不可遺棄。其有遺棄者。是不明其理。故輕視其事。自落紛散。自罹凶禍。雖有五功。不得成實。如樹木空花。不能結果。雖有百行。不可登進。如禾苗生穗。不曾成熟。穆民其可。不以聚禮爲至要哉。

畢史爾曰。不徒身聚。而欲心聚。心聚而性聚矣。是謂聚禮以聚心爲要也。

畢史爾先賢名。謂聚禮不僅聚身而務求聚心。心聚而一靈湛寂。與真宰合矣。然後可以謂之聚。道行經曰。聚身而不能聚心。非聚也。聚心而不能合性於真宰。非聚也。合性於真宰而復有時間斷。非聚也。一聚而千古之事業完焉。是故能聚於一時。卽能聚於時。時能聚於一事。卽能聚於事。事是故能聚於瞻禮。對越之間。卽能聚於一切動定。云爲之際。聚禮者甚不可不知其要也。

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棻洪益叅訂

男繩基厚存校梓

婚姻篇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清真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殊俗異。細微亦有不同。而大節則總相似焉。故予於序禮解事處。多原儒語以明其義。蓋欲此地人知所解耳。

婚姻無貧富必擇善良

議婚之道。先訪門戶鄉貫。次察家教。務知男女賢否。或爲子求婦。或爲女擇婿。皆不得慕聲勢而托高門。亦不可取便易而親賤類。

使媒妁通言

先男氏使媒妁。如女氏致辭。女氏允。乃互通鄉貫名氏。

問名

先女氏問男氏名籍。男氏通其鄉貫名氏與女氏。

某子之某籍某處出自何氏顯者述

其官職。然後男氏問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男家

家書式某籍何處  
父某女某女之

若母女出通無自父何以責必馬言者主近其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兩家原有親素無親知者言也。若兩家原無親

知可以不必通鄉

貴祖父之名。但問子女之名。及子女之母。出自何氏。或女無父母。必問主婦。

八

立主親

男氏以宗族或至戚。或執友老成知事。而與女氏相識。往來者爲之主親。往來於兩家說合。不得專屬媒氏。恐言語有貽誤也。

納定

解要擇禮典方天

男氏具書使主親盛服爲賓。如女氏致謝者乃以書進賓受奉與主人相見。主人出以復書授賓。賓受授與從者乃降主位。相拜並致謝。延書再拜乃持書入。凡尊屬長者女氏復書。主人于賓位。主人遜讓。乃各就本位相拜。並致謝。辭賓退。賓返命。書歸男第。主人揖謝從者以復書。再拜饗之。男氏治之謝允。次日女氏亦至。男氏主人率同居兄弟或宗戚尊屬如女氏拜謁謂之答謝。俗禮也。姑從之。

男氏具幣帛爲聘禮。餽於女氏。幣帛之資稱男氏貧富。以爲豐儉。至少不過一兩。多隨宜。或除幣帛之外。增用金銀衣物。叙釤之類亦可。食物不論。

按今俗未納冠簪。前于議定時用釤釤衣帛食物與女氏。謂之送妝。俱俗禮也。揆之時宜似親。亦無礙。始從之。又接婚姻之有聘禮。宜也。今俗女家以爭聘財爲事。幾成僞。謂之失和。夫婦失愛。或力不從心。蹉跎歲月。探梅致嘆。壞婚姻之義。皆因斷勿行此醜俗。

請期。

男氏先使媒妁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復具書使主親。如女氏定期於某日。待女

# 解要擇禮典方天

書婚

氏復書定期。男家乃具書請女氏主翁。書婚於迎親之前二日。書式宜俗隨

卷十九 婚姻篇

四

俗書  
宣式

鋪陳婿室。

謂某子之某子明婚姻之禮。書婚之義。書男女名氏。及男女父之名氏於箋。而宣於衆。蓋與某之某女合配。幣禮幾何。或金擲果。向婿擲之。婿入陳饌。饌訖。賓辭返第。銀幾何。皆書于箋。而告之於衆。

迎親之前一二日女氏備嫁粟能遣使往男氏鋪陳婿室其備粟能資稱家貧富多寡依分家之例女得一男之半該分若干卽以備粟能無侈無儉譬如其家有以家財三分之一備之有一子二女卽以四分之一備之有二子一女卽以五分之一備之只有一女卽以家財之半備之餘照算詳見前制指掌圖按今俗好奢茲飾於外罄家所有或仍行借貸以備粧物其女富而往矣其父母則貧而居矣兄若弟亦束手而窘迫矣又有吝嗇之家所廢不及應分之物使女艱顏以往俱非禮也其女無知而自行苛索無所不携而往者風斯下矣聖人曰守禮者不窮盲哉

親迎。

預命執事人備迎親之具。彩車一乘，鞍馬一匹。彩燈四盞，提燈二對。有職新職事四人，新婿崇冠盛服，拜告尊家人在道旁迎接之禮。乘馬行迎。彩燈先行，職事繼之。次提燈，次彩車。婿隨車後，陪迎者隨婿後。執御者俱喜服，提燈者用內分列於堂階之下。婿下馬，翁迎入，拜於堂就座。婿上

衆陪迎列坐於旁。母訓女於室。事夫及男姑之禮。則翁戒之於庭。戒女敬勤夫事善事舅姑女拜辭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幅巾以錦帛覆其首面。上車時能者爲婿。奉婦上車。婿出翁於堂辭出。翁送於門外。上馬。車行。婿馬先婦車。其彩燈職事提鑪歸第。彩燈職事並入陳於次第。如前陪迎送者隨車後。歸第。彩燈職事並入陳於階前。婿入。婦車繼之。抵中門下車。主人出命婢婦扶婦下車。婦入其室立於童子二提鑪導入陪幅命坐。是時凡舅公伯叔及一切親戚俱就外舍不得入視。主人禮賓於堂饗送者。

按今俗有姑迎於女宅而母送至婿家者大爲非禮宜戒

成禮。

宵禮後。媒氏入舉饌案。媒氏命婢近婦從嫁入案。從者進花露羹湯對饌訖。徹案請盥盥洗手漱口也。先男盥次婦盥以延閨淑。以董子婦主姑於室之四隅。以女典者外各別戒子婦。厥以母之典所應知。婿婦並例坐知則已。訓以夫則婦互切。示相敬焉。若兩家係男教擇

明日婦出見舅姑。則不必瑣法問。乃與婦除飾下幃出。

解要擇禮典方

鷄鳴而起。沐浴更衣。婦家治饌。餽於婿家。婦持饌進見舅姑。舅姑亦治饌饗之。  
婿往見婦之父母。

拜按今俗新婦不卽見舅姑母。饌饗命侍僕以進。踰三日乃行。  
拜見非禮也。仍當於次日拜見舅姑。其餘俟三日後拜見可也。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婿盛服先拜告於己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至則外舅出迎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婚答幣皆如常儀。

吾婚姻之事。各地風俗多殊。比屋尙自不同。况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遙乎。而此俗但可從者。從之其不可從者。仍當依禮。而行如謝允答謝定樣送粧行四拜禮。三日拜堂。皆其無礙於大節者。不妨甚隨也。

解 要 擇 禮 典 方 天

---

卷十九 婚姻篇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秣陵馬星高陵叅訂

山陽楊斐菉淇益校梓

喪葬篇附祀典

病危。內外止靜。

病危氣將殂也。於時內外息聲音。禁行走。男子之室。婦人不入。婦人之室。男子不入。惟本生子女可也。

囑。

病人事有當言者囑之。書於紙。如闕欠齋拜。負人財物。或委託重任。及許約議舉等件書畢。附與承囑者執掌行之。若非大事。勿以煩擾。

按遺囑乃病者自言。非旁人求請而囑也。今俗有無知之人。于病者呼吸難接之時。妄求遺囑。徒亂病者衷曲。大不愛也。大非禮也。切宜禁忌。

卷二十

喪葬篇

正寢。

卷二十 裹蓋篇

二

寢頭北足南仰臥以面少向於西或枕東足西亦可蓋取向於朝堂也補哈烈學者云宜正面仰臥取氣性易出亦善

與道善言。

予男知事者視於寢次誦清真言提覺病者使心存於道不繫於世蓋臨終之時要緊關頭得失所係莫危於此故須親切之人刻刻提醒爲要

按與道善言但使聞之足矣慎勿強之念恐其危難之際若以不念則悞大事爲害不淺

旣絕安位。

旣卒瞑其目撮其頰理其鬚髮順其手足設屍牀牀用厚木板長六尺廣二尺

衣易以新衣無則易浣濯之衣至臨浴時始脫之○按更衣只去其污衣可是于屍爲是

衣也天方之衣袖寬易脫今制之衣袖狹難脫但取輕易無苦于屍爲是

屍於牀足下一人首一身一綏動輕移覆以衾衾以白布爲之家主則移於中堂中堂者內

公所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炎暑則廢牀寢地下墊薦席上覆罩巾罩用竹爲之

天 方 典 禮 指 摩 要

高一尺五寸長廣量焚香不絕始哀哭。此際始可哀哭前此未可也。以後凡  
拜之際及入夜疾風暴雨之時俱  
輕哭哭之時拊膺不號亡行勿數。

立主喪

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孫立子位。則死而無子有孫主之。姪立弟位。無孫而無子弟

而有姪則以姪主之。無近黨則遠者主之依黨序

執喪

執喪者掌理喪事者也。須四人。一曰相禮。掌喪葬禮儀。或親族或執友或隣里  
爲之一應喪事務悉聽裁處。子弟不得親其事。恐喪事叢脞有廢禮節。二曰司賓。迎送來弔賓客。以同居  
族屬親賢或長或至戚或執友爲之。三曰司書。記出入之事。以知書爲之。四曰司用。掌出入之財。以誠實  
專與賓客爲之。凡司賓司書司用俱聽相禮指揮。

易服

咸依禮易服。服色青黔。取幽陰之義也。

天方喪服俱尚青黔。

訃告親隣。

凡宗族親戚比隣僚友皆令人馳書訃告以聞

按今俗親喪自行宴客于三日之內來客暢意食之非禮也。

居室。

親喪居室三日不宴客不治饌親知僚友餽食於其家。

喪家三日不宴客惟待執事之人暨浴亡之人可也乃今俗肆行宴客于三日之內來客暢意食之非禮也。乃

親衆弔。

弔慰也言語安慰令其不至過於哀毀也至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主人答

於室司賓迎送凡賓朋相會言衷故不語座事。

聘。

聘以助喪也凡屬親戚隣里僚友俱有助喪之儀。

按賄儀民之義行也天方喪家無論貧富親誠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費所以恤哀也今居東土者助喪之儀則有行有不行矣江南數處此風久喪

解要擇禮典方天

備檢。

泥每于喜慶則厚餽以爭榮集于喪事徒空弔以盡虛情殊與天下方禮制不  
合惟願同志者共襄義舉不特現今之福報各有攸歸卽千百世下凡效法

殮亡者之服也。男子之殮三件。大殮三幅。聯合如衾。約廣四尺五寸。小殮身之一長。廣一尺。大殮如襯衣。長自肩至踝。幅開縫在肩。一加冠巾。冠用布弁巾。長無度。隨其生前。婦女之殮四件。大殮小殮如上。裹衣。裹如襯。但襯開縫在肩。裹開縫至胸。裹胸之緯深約四寸。如巾帶狀。中間鋪裏。周身兩端。結綾胸前。兩加包頭。髮者裂布爲帶。一根以束。包頭俱用紺白布爲之。用細外土不侵于肩也。內香不落于外。

治櫟

檣如棺。其制方直。長六尺。廣一尺八寸。高一尺八寸。杉板爲之。厚一寸有半。其合縫處用枉。不用釘。枉刻木爲之。兩頭大而中。凡合縫處鑿作坎。以枉連之。其蓋以二栓衡其內。衡於檣口。防其移動。

造輿。

親喪獨省一犧之費耶。且用義犧者至不一矣。異疾沾污貧者用之亦屬無可奈何。何富者忍加之于親耶。且男婦有別。豈可方爲婦女用乎。亦甚不合禮也。今而後凡有力者當自治新犧爲是。

輿式隨各地風俗所制。各方有義輿。便用可也。

命穿壙。

墓之前一日。命工穿壙。其深隨宜。壙之深淺量地所宜。地土堅者宜深丈以外。可也。總以穿尺穴不崩爲定。以底無水爲止。長六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依西穿穴旁去三尺。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腹內深二尺。長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如弓。背下方平如弓弦。北首作枕。穿壙得泉。另穿之。○凡遇土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壙。深廣如上。造石爲椁。圍砌壙下。中深三尺。長五尺。廣一尺。上加石蓋。底不用石。無力造石。以木造之。忌用陶磚。

近海天方地勢最高。地泉最深。地土最堅實而易于穿穴。天方東西北有沙土。易卸。民皆直壙而墓。聖人已經切禁。皆用石椁。天方東西北之地亦近國

天 方 典 禮 指 要

予海僅有數處土堅可以穿穴餘則與沙目等民有不知用石都者仍以壙而葬不數日間壙崩土即侵逼于屍矣是大悖禮法之爲也凡爲人子者宜盡心盡力加謹斟酌以重其事

備所應用

(沐浴之器) 浴牀。用方池一具木櫈二條以架浴池  
者。爐。一。香。許。皂。末。少。湯餅。四。木盆。大。

頭繩。二根。每長七寸。

布幅。白布覆下體。布巾。二條。梳。大齒者一。棉

(襲殮之器) 襲牀。用厚板六尺廣三尺。

枕。一。簾席。一。細香。研極細。水

片。一錢。研極細。

布帶。二根裂布爲之每長一尺闊三寸以束殮

(安葬之器) 障幕。婦人用障松圍壙

○其式聯白布爲之圍壙男子可勿丈用若有颶風雨雪備之圍壙

布帶以繫之。

細香。二筋須

細料好香研極細檀

白布。正

土坯。塊五十

竹釘。二十根不

用鐵釘○

有土坯則不須竹筒亦善近有不用竹色乃而破損封穴者未可密亦善近有不用竹色乃而破損封穴者未可

項俱用筒盛之聽用

以上一應事物皆相禮者。命人預爲置辦。免致臨時倉卒有悞。

三日必葬

屍以入土爲安。停家以三日爲限。設於旅途遷至本土。無論然於旅所擇地而葬爲是。

按聖教三日必葬。蓋謂屍以入土爲安。不得久停。今俗有既葬而後遷者。有卒于旅途千里之外。載屍回鄉者。甚至既葬旅所復破壞起屍。屍已零落。仍包裹盤載以歸。故士者皆與聖人立教之義。大相悖謬矣。孝子仁人詎忍爲之哉。

葬之夕行所囑。

亡者遺囑有所欠齋拜。所毀約誓。承業者應按每齋一日。或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事。出麥二升。分結與貧。欠人債負。亦於是夕償之。許贈某財物房產。或釋某奴僕婢妾爲良。亦於是夕交代。若所囑甚多。而家財不足。則以家財三分之一。均派除完。債負受業之人。如所囑甚多。除債債外。不得用過。所遺三分之與。

天 方 典 禮 择 解 要

昧爽沐浴。

鷄初鳴設浴牀。浴牀設于尻牀之側卽用衆人退于外。男子浴。婦人浴。婦人盥手。微衾脫亡衣移屍於浴池。以布幅覆其下體。自膀胱至腰。毋露。焚香傳鑪。池之左右各立一人。足下立一人。足上立一人。退乃執餅。勿過熱。溫水先沐其面。次臂。次足。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易落則分項作兩瓣。各以頭繩束其末。貧人巾浴巾可給。

埋于淨處。覆衾。衾覆屍。仍以

襲殮。

設襲牀。設于浴牀之側。卽用鋪簟席。鋪于上施枕。施于北首。盥手。人洗手。三鋪大殮。鋪于上。小殮加于大殮。加于上施香。將香料細末一筋平展。揭其前幅置北首。移屍於上。三人移屍。掩櫬。由前後屬水片。以水片爲膏塗。婦人着襲衣。髮辨左右分垂于胸前。裹衣掩詔。將施乃殮。先向右掩。次向左掩。先婦人着襲衣。婦人着襲衣如男子着櫬衣。掩詔將施。

裹胸。以兩端之後裹于胸衣之上。以帶束之。乃殮法同。時男見者不與女見者不見。惟本生子女可見。

入柩。

移屍入柩。兼席之。蓋覆以幅。以幅。或錦。或上。

遷於堂。

移柩於堂。安置西壁。柩之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出堂。西壁以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時。足先頭後。

殯禮。

殯禮者。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首領對屍胸前而立。男婦皆然。衆

人分班次於首領之後。一拜不躬。不叩。不跪。但摹想形儀。全其四讚而已。凡領殯禮。必是本城牧守。不至則本方掌教。不至則主人。他人領拜訖。主人可以再拜。或另擇復禮。

遷柩就輿。

扛抬如前。將首置輿前。尙之以罩。輿行。首先。足後。先首後足。

天 方 典 禮 指 選 要 解

柩行

提鑪四對或前行引柩在路焚香不絕頻行勿奔。葬器先往若是婦女障其柩勿以障幕四圍障之。

主人及子男步從

步從於柩後婦人不送殯不至墳

親戚賓朋先之

先行于柩前自省已過毋得塵言返必辭告凡親友來送欲退必詣主

及墓

先行于柩前自省已過毋得塵言返必辭告凡親友來送欲退必詣主

主人視圹

至墓葬前哭後俱不宜哭

柩至墓坐者起行者立護持柩落而後坐止哀哭

主人同親人知事者一人下圹視穴度其深淺高低長短闊狹探其堅鬆乾濕恐有未善亟命治之

屬香。香料平鋪穴內。

障幕。

以幕圍障於墳口缺其南方以便出入。婦人用之禮也。男子用之以避風日雨雪可也。

乃箋于墳中也。

工人及諸教人等俱出墳外乃出屍自柩布絡下墳。

墳上墳下俱用親人若父子或同胞兄是弟頭無父子兄弟則延有德長者代之屍出柩連席以布二疋絡其足先足墳下二人捧接微席入穴枕北登入

西面解束帶開大殮僅露其面。

塞門。

以土坯砌其穴口令嚴緊用竹笆封其外。

實墳。

命工人入徹幕築土實墳。

築土工人立于對穴而止。墳平工人復出。

禱而封。

主人延掌教禱於塚次。封用方直。南北長如馬脊狀。長五尺。廣二尺五寸。高如廣之半。蓋長如一身。廣如長之半。高如闊之半也。不灰不泥。不以磚壘。不書名字。惟立碣取識可也。

附祀典。

既葬始祀。

奉父母於生前謂之事。奉父母於死後謂之祀。祀也者。盡已之誠。以享父母之靈也。見則獻其誠心于冥冥之中也。其禮行於既葬之後。

禮主誦經告庇先靈。

禮拜真主。諷誦天經。祝告真主福庇先靈。此祀親之禮也。人曰。人子能致誠于神。拜爲父母告庇。主因其誠而庇之矣。○或曰。誦經何益。子亡人曰。經者善惡是非功過賞罰之條目也。誦經則思功補過。勉善去惡。身心誠潔。禱祝于主無弗准祐也。○或曰。誦經而不知義何如。曰。自視其誠而已。心誠則主有學有德者。格不誠而誦與無誦等仁人孝子。不忽于其親。不敢自矜其誠。必延有學有德者誦焉。禱祝乎。父往子無以盡其孝。藉勝祝以享之耳。○或曰。父母異教而死。可禱祝乎。曰。父母

雖異教而是非賞罰惟主操之人子自盡其誠拜主誦經求庇先靈是爲循分盡禮慎勿以父母異教已亦從而異之也。

施財散穀。  
或祀期或平日散錢穀與貧歸功德於親以盡孝子之心。或亡者乎曰施錢穀有益于告有三體主仁悅人心微已誠也。體主仁則無禱弗應而主庇厚矣。悅人心則衆母之所受者實矣。是皆施散之益也。

祀於葬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

既葬歸家禮拜誦經於寢室。父母之寢室也。一曰祀于父母日夕功課之所爲初葬之祀。宜于昏拜後者禮。二拜于主爲亡。葬七日則屍安。天運來復之數也。天有七星輪替。暎昭下土。七者。離常處。乍入他處。葬四十日則魂安。地氣充盈之數也。凡物入土四十日。經七日則風氣合。葬小全之數。數至百周年復死之日。喪禮有用太陽。十五日有奇是也。用太陰。年者月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也。用太陰。年者月行十六日。全。父母生死之日俱禮拜誦經施財散穀。以盡孝思之誠。卽以爲享親之道。

服制三載。

子生三載乃離母懷。鞠育深恩。罔極莫報。孝子服制三載。不忘親恩也。

廬墓。

結室墓次。孝子伴親之孤也。有廬墓四十日者。有一月二月三月者。有至周年滿服者。禮無定數。只在人子自盡其心焉耳。

遊墳。

屆祀期。孝子詣墳。誦經默祝。以慰親靈。不知經者。延知者祝之。往返在路。念念於親。不可語及塵事。

附或問平素遊墳之益。曰有二。一益于亡者。一益于生人。亡人得親人來祈祝。附亡人之靈。慰矣。生人視亡人之衆多。知己身將必爲塚中人也。則貪世之心解。煩息向道之念油然。其爲益者大矣。功名富貴之士。日爭于熱鬧之場。假使遊墳。其心自能歸于冷淡。至愚不肖之人。視善行如登天。聞道義若苦毒。日陷于非爲之阱。者使之遊墳。則惡心自息。善念自生。而非爲僻行。卽能自戒。是則遊墳又足以當勸也。聖人曰。死足以勑。旨哉。

日有明禮。

孝子自親喪後。每日巳時。虔禮二拜。求主福祐。以報親恩。至於歿世。

五時祈祐。

每日於五時拜中。默祝真主福庇先靈。

七日施散。

七日一次。施散錢穀。以悅衆心。歸功德於父母。

喜慶大事。先舉祀禮。

喪制既盡。凡婚姻壽誕諸大事。先行祀禮。示尊親也。

孝子之於親也。盡乎身心性命。至於歿世而無改。

夫孝有三。身之孝。心之孝。性命之孝也。父母在堂。晨夕溫清。身之孝也。敬愛思存。心之孝也。喻親於道。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生前之孝畢矣。盡乎身心性命者。盡乎其道也。俗以身死爲盡陋矣。父母既歿。修身揚名。以顯其親。身之孝也。至誠格主。以承其祀。心之孝也。凡有功課善行。愿歸於親。思入冥漠。以妥先靈。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死

解要擇禮典方天

後之孝畢矣。孝子念親無時可替，故終身不改。

荅問。或問喪不擇時日何也。荅曰。人子事親生死必求其安。居室死必求其安。孔子善之。葬書土。親之道也。嘗用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葬。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土。

日以己亥日用葬最凶。按春丁巳葬定公。雨不葬。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土。

可也。記葬最凶。按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葬。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土。

知也。記葬最凶。按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葬。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土。

也。記葬最凶。按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葬。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土。

也。記葬最凶。按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葬。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土。

也。記葬最凶。按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葬。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土。

也。記葬最凶。按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葬。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土。

也。記葬最凶。按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葬。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土。

也。記葬最凶。按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葬。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土。

也。記葬最凶。按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葬。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土。

卷二十

喪葬篇

一七

# 解要擇體典方天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一終

言子胡復舉以問也。或問墓不用棺何也。答曰：上古無棺。有棺自殷周始。殷周以前數千年皆穴土而葬。是明知土之爲宜也。土有百年不毀之身棺。無三日不變之體。吾人造穴先擇其地之最高而無水者。次擇其地之最堅而不崩者。抉壤極其深穿穴極其密。屍塗水麝香膏以絕內蟲之作穴。鋪香樟腦以杜外蟲之侵襲。動不能崩盜賊不能發。雖石室未有若是之固者。且土之爲物，獨能銷垢爲淨。人命一紹，通體皆敗氣歸風。緩歸火津，液骨肉歸於土。穢汁隨出，隨滲漏。

敗味漸起，漸消是清潔自在之方也。

或問祀親不燒紙錢何也。答曰：紙錢一事，始自王璵。璵乃唐人，玄宗時爲祠祭使。凡有所禳類于巫覡，自漢世以來，葬者昏有瘞錢。謂昏晚埋錢於壙中也。後世里俗漸以瘞錢爲鬼事。至是與以物力不給，乃于喪祭焚紙錢以代之。是瘞錢起于漢世，燒錢始自王璵。非聖人之教也。瘞錢用以殉葬，亦不過克其富人。有恒善天降百祥。鬼獨能禱之乎？人有恒惡，天降百殃。鬼得登天堂，能福之乎？假使果能賄鬼脫罪，則天下無知小人，恣意爲惡，俱待焚紙錢賄鬼，以脫罪矣。斷無是理。

卷二十 硫堿篇

天 方 典 要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石城曹賢五遇參訂

山陽楊斐菜淇益校梓

歸正儀附剪薙

歸正儀者。歸正道之禮儀也。人之初生。皆秉於正。既而爲情欲所蔽。或邪異所撓。則本正者不正矣。此歸正儀爲昏夜樹燈。迷津立表。去邪返正之程式也。求道者終身佩服。以爲升堂入室之捷徑。履天躋聖之階次可也。

凡入教先沐浴以淨其身。

沐浴者。盥洗更新之意。內以道洗滌其心。外以水洗滌其身。取表裏皆潔也。

冠裳以重其事。

入教之初。齋明盛服。衣悉新潔。示舊染盡除。端外以肅內也。親友聚會。冠裳悉

從王制入寺瞻禮巾弁乃著威儀。

以真主爲嚮往。

真主者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本原也。我心我性我命皆真主之造化。我衣我祿我受用皆真主之賦予。我之生死壽夭安危得失又皆真主之掌握然則我之念動爲作可不可以真主爲嚮往乎。嚮往一於主則無岐途之趨而生有所自死有所歸矣。

以聖人爲依歸。

聖人代真主而治世立教者也。蓋聖人之言皆體真主之所欲言而彰教者也。聖人之行皆體真主之所欲行而示範者也。聖人之言行皆與真主相關切然則以聖人爲依歸仍是以真主爲依歸也。

掌教者告以傳心之語。

傳心之語卽諦言五章也。第一章證主言。第二章清真言。第三章總信言。第四

章分信言。第五章大讚言。皆經文掌教口授。入教者習而誦之。見五章辭義篇。

修道之功。明倫之典。婚姻以禮。喪葬以制。

也。內者禮義皆各詳見本篇。

戒豕戒酒。

義見民常飲食篇。

戒音樂。

音樂所以和性情。鎔習俗。古聖人制之。本以爲教也。然今之樂。非古之樂矣。古用之所以節性。今人用之。乃以恣情。既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靡。故吾教聖人一切禁之。不復用。詳見方樂書。

集覽周濂溪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統百姓太和萬物成其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

耳。感其心。莫不淡。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索。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惑亂。導欲培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毋事異端。毋聽邪說。毋信一切巫覡等事。

古之所無。而後人創設。謂之異端。理之所無。而鑿空杜撰。謂之邪說。揚幽冥說鬼怪。虛偽眩人。謂之巫覡。男者爲巫。女者爲覡。皆勿信。事少有涉疑。幾爲出教。

勸學

學明善之本也。人之所以貴乎萬物者。賦性既靈。又能學以明其理也。愚夫婦不知務學。則理不明。理不明。則一切明道認主之幾。修己治人之義。自都不曉。卽一步一趨。一語一默。亦不知所持循而盡善矣。故學者燭事明理。如日月經天。無物不照。如江河緯地。條理秩然。學之有關於人者。顧不重哉。進則日趨於高明。退則日就於卑暗。勿謂自愚而墮志。勿恃己聰而不勤。古謂小飲小盈大飲。大盈書曰。惟學如登。惟行如耕。匪行匪學。如醉如盲。

謹業

業資世之用也。士農工賈各執一業。有業則養生送死有其資。仰事俯育有所出。以士農爲上工。賈次之。若才鈍質弱。雖小藝必就。不可廢業也。廢業則遊手徒食。必至蕩檢踰閑。不然則仰食於人。淪爲下賤矣。修道處世可一日無業乎哉。

親賢學

賢學聖門之引也。入聖有門。入門有引。苟徒恃聰明才力而不假指引。則雖聖道昭然無門可入。未有不落於傍門外道者也。聰明才力者。比比皆然。况聰明有所不及。才力有所不如。其能不假引領。遂可却妄以求真乎。故必擇賢而學者。日就講習。庶幾切磋琢磨。日進於大中至正之道矣。賢而無學。言不足信。學而不賢。終是匪類。皆未可遵從也。尊師取友者。具限可也。

絕嬖佞

後編 歸正儀

嬖。依。正。道。之。賊。也。世。賊。易。知。而。易。防。道。賊。難。識。而。難。避。行。道。者。不。可。不。明。辨。而。  
謹。防。之。也。道。賊。亦。有。數。等。有。明。有。暗。有。外。有。內。而。明。者。異。端。曲。學。是。也。內。而。  
暗。者。同。教。奸。佞。是。也。聖。人。曰。有。學。無。行。有。外。無。內。有。名。無。實。皆。在。道。之。奸。佞。吾。  
門。之。盜。賊。也。凡。行。道。之。人。先。以。遠。絕。此。等。人。爲。要。

諭親於道。

常孝無私事。至孝無私德。身入於正。必以其正者告之於親。竭盡心力。引親亦入於正。若父母熟於素習。不卽聽從。則益起敬。起愛。敦篤乎已。身之行默。致乎感格之誠。夫而後神明通焉。隱微動焉。父母自不待言。勸而油然亦入於正矣。夫必至父母亦入於正。乃可謂孝之至也。

(附)齊髭剪甲蘿臍腋。

齊髭不使沾濡飲食。剪甲蘿臍腋。不令藏垢膩。所以取潔也。又髭血之餘。指甲筋之餘。腋下毛氣性之餘。臍下毛慾性之餘。除餘所以養正也。又血之與筋。若

天 方 典 禮 指 要 解

水之與河防其泛濫通其橫塞則無淤漫之患剪之所以通塞也齊之所以防  
漫也。醫經云剪甲法拘其爲益可知又氣藏肝而邪僻橫於兩腋慾寓腎而動作發於  
臍下氣慾動而毛生焉猶地之有草氣行則生幼穉無此者氣慾尙未動耳雍  
雍卽爲玩教或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容毀傷乎曰何如斯爲毀傷耶治田圃  
爲毀傷以修潔其身或曰芟蕪攻寶玉者刲瑕玷除之正以成其美也齊髡以正儀表  
剪髮者也昭代雍髮真萬世不可易矣

愚按醫家謂凡毛髮皆爲血餘而不別其根生李時珍分髮鬚鬚眉鬚髯爲  
屬六經而未言腋下毛且云類苑稟屬之說雖爲有理終不若分經爲  
的然李說猶未詳也愚謂毛髮猶草木也血猶水也水滋草木而生不能自  
爲草木也水滋於芳則爲芳草水滋於蔓則爲蔓草芳與蔓非水也有芳與  
蔓之根種也毛髮同受滋於血而各有所其根旣各自有根則當各爲本根之  
餘不得概以爲血餘矣夫人稟四氣而生風火水土各一其性四性相資各  
吐其餘而爲毛眉髮鬚鬚是也四性相進交也風行空其氣清眉髮鬚鬚是也  
火向上其氣剛髮屬焉土就下其氣濁鬚屬焉水是毛屬土其體居上水與  
人體居下故毛者除之交進之邪也不去周身毫毛屬焉風與火屬天故眉髮下  
毛屬焉無交進之情而稟中和之氣者周身毫毛屬焉以水土勝者臍下毛是  
毛屬土其體柔毳屬焉火向上升之邪也故毛者養中和之氣正和故之退  
體吾人體居下故毛者除之交進之邪也不去周身毫毛屬焉風與火屬天故眉髮下  
毛屬焉無交進之情而稟中和之氣者周身毫毛屬焉以水土勝者臍下毛是  
毛屬土其體柔毳屬焉火向上升之邪也故毛者養中和之氣正和故之退  
後編 歸正儀

解要擇禮典方天

爲因  
論附

害也。蓬髮不使火炎於上也。齊蹻不使水泛於土也。不惟於理不通。且於事亦不能明。土無矣。

後編 歸正儀

八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終

跋

吾教由來尙矣要皆習無不察故服習其間者止知我爲教中人至教之所以爲教究懵懵焉而莫得其指歸卽嫓熟經典亦不過記述諷誦而已間有稍通教律時亦講論又多曲爲臆說駭人聽聞不知者遂奉爲典型彼亦自以爲是而不知返於是譏以傳譏真有不可使聞於鄰國者其意亦未嘗不欲闡揚其教也然而遠於教也更甚今讀一齋劉先生所著天方典禮一書博洽宏通條分縷晰精其意以譯其文釋其文以合乎義並無勾深索隱之詞驚世駭俗之論無非正心誠意之學修齊治平之道於至平至常之中至精至凝之理卽寓焉以是知心同理同而聖人之教原不以方域異也倘非稽考精確烏能融貫若此是書也固不獨吾教同人當尊爲拱璧卽方天之下亦無不知欽崇吾教而因以羨服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臣也夫敢珥筆而爲之跋 岂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歲長至月穀旦江夏眷教弟定成隆拜手撰并書

解 要 指 禮 典 方 天

---

完  
跋

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重訂

天方典禮全一冊

定價五角

流 通 者 回 教 書 籍 流 通 處

上 海 靜 安 寺 路 哈 同 路 大 慶 里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上 海 西 岐 路 大 慶 里

代 售 處

中 國 書 店

三 海 民 書 盤

分 售 處 各 省 各 大 書 局

